辩证逻辑述要

彭漪涟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639/28

辩 证 逻 辑 述 要

彭 漪 涟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字数：230千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700本

统一书号：2135·009　定价1.35元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社会对智力开发的日益重视，人们普遍感到迫切需要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于是，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学习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热潮。而随着这一学习的深入和广泛开展，不少人又开始感到不完全满足于仅仅懂得一些普通逻辑的知识、掌握一些普通逻辑的方法了。他们进一步提出要求：学习辩证逻辑科学，懂得和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以便为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全新的事业中大显身手提供更有效的逻辑工具。这一要求无疑是合理的，是充满时代气息的。一个逻辑工作者没有理由不去回答他们的这一要求，不去为实现他们的这一要求略尽绵力。原作为校内用教材而编写的《辩证逻辑述要》一书的公开问世，就是因此而促成的。

下面，是关于本书的几点简要说明：

1. 本书是在我近几年来讲授辩证逻辑课的讲稿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的。在本书中，我试图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简明扼要地讲清辩证逻辑科学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内容，而并不要求详尽无遗地涉及辩证逻辑的所有方面。因此，本书的内容是紧紧围绕着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基本形式和核心方法而展开的，并在讲述中着重阐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在研究这些问题时的不同内容、不同眼界和不同方法，强调辩证逻辑原理的实际运用，以便使之更适合于作为教材和自学读物的需要。

2. 由于本书是在讲稿基础上写成的，在讲课时，曾根据讲授内容的需要，随手摘引了国内外出版的有关辩证逻辑论著中的一些观点和材料，特别是较多地采用了冯契教授的一些论点和思想，

但因稿子经过多次修改，难予一一查清并注明出处。特此说明，并致歉意。

3．在本书初稿的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华东师大政教系逻辑教研室和华东师大出版社的同志的热情关心和支持，作者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辩证逻辑在我国的研究还並不充分，我自己的研究也很不深入，因此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问题，错误在所难免，切望哲学、逻辑学界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3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1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1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一致………………17
第三节　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的思维……………………24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与方法………………28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35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概述……………………………35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与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41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48
第四节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批判形而上学与诡辨论…51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上)
——具体概念………………………………………58
第一节　辩证思维的形式的概述……………………………58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概念的不同研究………………………………………64
第三节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75
第四节　辩证思维中概念的具体性。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87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下)
——逻辑范畴………………………………………101
第一节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意义…………………………101
第二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109

第三节　黑格尔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思想……111
第四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11
第五节　介绍一种逻辑范畴体系的构想……121
第五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上)……127
第一节　判断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不同研究……127
第二节　判断的形成和发展……135
第三节　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140
第四节　判断的辩证分类……143
第六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下)……150
第一节　判断向推理的转化，推理的实质及辩证本性…150
第二节　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转化……161
第三节　假说与理论……166
第四节　逻辑论证与实践证明……177
第七章　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183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的概述……183
第二节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实质和特征……188
第三节　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和运用……193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和要求…199
第五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207
第八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210
第一节　归纳法与演绎法的一般特征……210
第二节　哲学史上对归纳和演绎的考察……215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221
第四节　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229

第九章　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233
第一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的各种涵义…………233
第二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之间的辩证关系………………235
第三节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实质和特征………242
第四节　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247
第十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253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基本涵义………………253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257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和意义………261
第四节　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必须遵循的原
则和要求……………………………………………265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什么是辩证逻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是不能仅仅依靠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就可以回答清楚的。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与思维都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因此，逻辑科学也必然是一门历史发展的科学。所以，我们要弄清什么是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对逻辑科学作一点简要的历史考察。

一、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人们常常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个提法是正确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说过，当旧哲学发展到十九世纪的时候，各门具体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都要求它自己去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于是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的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 在另一个地方他又指出："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辩证法"都可以理解为指的是辩证逻辑。因而，这两段话实际上都肯定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以思维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

但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即当人从动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3 页。

界分化出来以后就出现的，并贯穿于人类的整个实践活动之中。那么，这是不是说，有了思维、有了思维活动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呢？不。在这里，我们必须把人的各种活动，首先是生产活动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这个事实同把思维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这个情况区别开来。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是几百万年前的事，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则只有很短的时间。世界上一旦出现了人，就有了人的思维和思维活动，而思维作为客观现实及其规律的反映就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律，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但这一点在很长时期里是不为人们所理解的，因而，在长时期里也就没有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专门考察和系统理论，即没有逻辑科学。只有当人们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在各种活动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单独抽象出来加以考察研究，即对思维现象本身进行思维（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反思"）的时候，才会出现逻辑科学。但是，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们才开始谈哲学"，而要从事"纯粹思想"的研究，就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①。这是因为：

1. 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问题。因此，首要的任务是要研究自然界，研究社会（因为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只有当人们意识到他自身的思维活动、思维能力确实影响到他们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研究的时候，影响到他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效率，特别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时候，人们才会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思维现象本身的研究上来。

2. 要把思维作为一个对象，作为一个客体来进行研究，就必须把思维和存在加以对照，即必须首先接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只有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解决思维的正确性的问题，弄清什么样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揭示真理；而且，也只有提出了什么是正确的思维这一问

---

① 转引自《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86页。

题时，才会存在逻辑问题，从而才会有逻辑科学的产生。这也就是说，逻辑学只有在哲学的怀抱中发展到一定时期才能独立分化出来。因此逻辑科学的产生，确实需要经历“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这一途程无论是在古希腊、印度和中国，都只不过在两千多年前(公元前六——五世纪)才开始的。

而一当人们从事这种“纯粹思想”的研究的时候，就出现了最初的关于思维的说明、解释和理论。就古希腊来说，从公元前五世纪起，德谟克利特、芝诺、智者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都相继提出了一些逻辑思想。到公元前四世纪，亚里士多德则将逻辑学作为专门科目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为当之无愧的西方逻辑的开拓者。在中国，从邓析（《汉书・艺文志》中列为名家第一。公元前545年—前501年)、墨子(约公元前480年—前420年间)，经宋钘、尹文、惠施、公孙龙到后期墨家(战国时期的墨子后学)才奠定了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的基础。在印度，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也有了逻辑推理学说——因明学的最初萌芽。公元五世纪，印度哲学家无著和世亲建立了用五支作法进行推理的古因明；公元六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对古因明进行了改造、革新，发展而为用三支进行推理的新因明，标志了古代印度逻辑发展到一个相当系统的阶段。

这就是说，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产生和出现的，这是我们所以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第一个理由。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理由，还在于逻辑科学本身从其出现以后仍在继续不断地发展着。这首先是因为，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是在不断地发展着。从客观上讲，思维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作为大脑的属性和机能，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客观现实在发展，大脑在发展，思维也就必然发展。从主观上讲，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不断地认识现实、改造现实，因而，人的认识水平、认识能力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作为人的认识用以反映现实的工具的思维，自然也就不

断发展着——越来越更加精确地反映着现实。

既然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在不断地发展，同时，作为研究这一对象的手段和工具的思维能力本身也在发展，那末，关于思维的理论、关于思维理论的系统化的科学——逻辑学，自然也就相应地不断发展着。这一点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奠定形式逻辑的基础到培根的归纳逻辑的产生，到罗素完成数理逻辑的创建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出现，一直到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得到说明。到目前，逻辑科学的各个分支还在继续经历着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将会是没有止境的。

把上面所讲的归纳起来，我们就可以比较具体地领会到恩格斯的这样一个重要论断："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它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二、思维及其理论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思维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类思维发展史来说，还是作为个体的个人思维发展史来说，总的看来都可以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第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第二，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中的具体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二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大致上也可以说这就是思维发展过程中的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

恩格斯曾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

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但是，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 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① 恩格斯在这里是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考察的，说明古代人所认识的世界相互联系的总画面，还仅仅是一种如马克思所说的“浑沌的表象”，即仅仅是当时的人们所直接感觉到的东西，而构成这个总画面的那些细节对当时的人来说还并不清楚。但为了认识这个总画面，人们就不得不把这个总画面分解开来，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去加以考察。现代人认识各种事物的过程也是如此。为了认识事物，首先得把事物的各个特征、性质、关系抽取出来，逐一地分别进行考察，形成有关事物的各种抽象规定，这就是认识和思维过程中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是人的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知性思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人们只是对事物进行分门别类地考察，确定它“是什么”，“不是什么”，而往往容易把一个事物与其它事物之间的联系割断。在这种情况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产生就不可避免。只有当人们这样的考察达到一定阶段，当人们逐渐发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各种共同特征以后，人们才会把原来分隔开来考察的方面联系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来，把事物之间的特征属性和关系综合起来加以研究。这就是认识和思维过程中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即理性思维的阶段。这时所达到的具体，已经不同于开始时的具体了，它不再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而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了，也就是说，它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理性的具体了。

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对“知性”(Verstand)和“理性”(Vernunft)这对范畴明确提出区分的是康德。康德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环节。在他看来感性知识是零碎的、个别的、缺乏联系的东西，因而还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下的知识。只有用先验的知性概念和范畴才能把感性材料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但是，感性和知性的认识所涉及的都只是“现象”，而理性则要求对“本体”有所认识。不过，理性在探讨世界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简单性和复杂性等问题时，却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即“二律背反”之中。因此，康德断言理性无力认识“本体”，“自在之物”不可认识。

黑格尔沿用康德提出的知性、理性范畴，但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与“本体”、因而限制人的识认范围、贬低理性价值的提法。他用知性和理性来表示认识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在知性阶段，思维只能把握事物片面的特性、规定，看不到这些规定之间的关系，从而也就看不到事物之间的内部矛盾，所以知性思维带有形而上学的特点。而理性思维则克服了上述孤立性、片面性，看到了事物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它是辩证的。这样，黑格尔在实际上就把知性思维解释为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把理性思维解释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并认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他所谓的“绝对观念”，即把握具体真理，揭示宇宙的真象。黑格尔的这种区分基本上是符合人的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实际进程的。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经给予肯定的评价：“悟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知性'的另一译法——引者)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两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来说，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 在这段论述中，恩格斯深刻地说明：

1．知性思维阶段是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它所使用的方法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只是发展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比如，猴子吃花生果总要剥壳，说明已经懂得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在动物身上也有了萌芽，如巴甫洛夫曾经作过这样的实验，在一个房子的高处悬挂着一串香蕉，猩猩拉法尔直立起来也无法拿到，但房里有几只木箱，猩猩拉法尔把木箱搬来搬去，最后终于用木箱搭叠起来，拿到了香蕉。) 而理性思维乃是较高发展阶段的思维，这种思维只有对于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只有对于较高发展水平的人才是可能的。原始人一般不懂得理性思维。理性思维的充分发展还要晚得多，离现在还不到二百年(以黑格尔发表《逻辑学》为标志：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和"本质论"发表于1812年，"概念论"发表于1816年)。

2．知性思维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思维，其思维方法、手段主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5页。

是由普通逻辑所研究的。理性思维是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即辩证思维，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即主要是通过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来进行思维活动的。所谓“概念的辩证本性”是指任何一个概念按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即包含着对立面的统一，是发展变化的……而对辩证思维的方法、手段的研究，则只能是一门与普通逻辑不同的逻辑科学即辩证逻辑的任务。

3. 辩证思维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萌芽，这些萌芽预示着后来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将会取得巨大成果。它表明辩证思维的发展也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从整个认识和思维发展史来看，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1) 朴素的辩证思维。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从根本上说朴素的辩证思维是正确的，因为它反映了、描述了世界辩证发展的总画面。但是，朴素的辩证思维不是基于严密的科学考察和证明，而仅仅是基于天才的猜想，因而，它后来为形而上学思维所代替就不可避免。朴素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表现，在西方即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哲学。所以，恩格斯指出：在希腊哲学那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① 恩格斯还认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而亚里士多德，古代世界的黑格尔，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②

在古代中国，先秦时期的荀子可以作为这种具有朴素的辩证思维的代表。比如，他在《性恶》篇中曾提出过这样一段著名的论述：“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说明善于谈论古代的一定要在现今的事实上得到验证，善于谈论天道的一定要从人事上得到验证。而一切议论最可贵之处在于有分析、有综合，并要得到事实的验证。这就初步阐述了辩证思维方法的一条重要原理：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理论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注①。

事实相统一。

(2) 充分发展了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①，他"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② 在这里，恩格斯提出辩证法是一种"最高的思维形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它说明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辩证法是作为辩证思维的形式而被揭示和运用。也正是如此，黑格尔才得以创立了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的辩证思维体系(他的《逻辑学》就是这一体系的理论形态)，把辩证思维推进到一个新的充分发展的阶段。然而，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辩证思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因此，在他的体系中，"一切都被弄得头足倒置了，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③

(3) 具有真正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理论基础和典范性地实际运用，并由列宁、毛泽东等所进一步发展的，它是最全面、最合理、最深刻的辩证思维。其理论形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哲学著作中，诸如《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等。它的实际运用则体现在创立了《资本论》的逻辑，《帝国主义论》的逻辑和《论持久战》的逻辑等等。在上述这些著作中，辩证思维已被具体地实际地系统运用于不同的科学领域，它们是应用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三、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

和上述思维发展所经历的两个基本阶段相适应，关于思维的系统化的理论，即逻辑科学也经历了一个相应的发展过程，这就是从古典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的发展过程。

在历史上，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产生了。被公认为形式逻辑奠基人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在他后来被称为《工具论》的著作中，论述了逻辑科学的基本原则。其实，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形式逻辑，他还研究了许多在目前不被认为属于形式逻辑范围的逻辑问题（如关于范畴的学说，关于真理的学说等等），即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逻辑，比起某些现代的形式逻辑学家所理解的逻辑来说，范围要广泛得多。但不管怎样，亚里士多德总是历史上第一种类型逻辑的创始者。亚里士多德本人并没有把这种逻辑称为“形式逻辑”，只是后来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才出现这样的称谓。但康德为什么要称其为“形式逻辑”呢！康德本人并未对此作过确切回答。对此，德国逻辑史家肖尔兹曾作过这样一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① 这种解释是有一定道理的，波兰著名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也采取了类似的解释。② 它说明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形式逻辑，其主要特点在于：它撇开了事实上总是与思维形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具体内容，而仅仅抽象地研究这些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一切人都是有死的。

所有的阔叶植物都是落叶性的。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以上三个判断各有其不同的具体内容，亚里士多德在研究它们时，抽取出了它们共同的判断形式：“所有S是P”。其中“所

①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第9页。

② 参见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第22—23页。

有……是……”是逻辑常项；“S”和“P”可以分别代换以任何词项，即变项。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考察了推理形式，主要是三段论的正确性问题。总之，形式逻辑正是致力于研究思维的这种逻辑形式的。

对思维形式的这种研究本身并不是什么缺点，它是完全允许的，并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人们在思维过程中为了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就必须暂时撇开它们的具体思维内容，而去弄清它们在逻辑形式上的性质和特点。只有如此，才能揭示在人们思维活动中自发起作用的那些逻辑思维的规律性、逻辑规律和规则。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的这种研究和考察，由于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具体内容，从而，也就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内在矛盾，撇开了思维自身的变化发展，而仅仅是对思维作抽象的纯形式的研究。显然，这种研究体现的是知性思维的特点，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形式逻辑主要是研究知性思维的逻辑科学，而不是研究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的逻辑科学。

虽然如此，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形式逻辑。就是在现在，每个人的思维都仍得经历知性思维的阶段，即使是辩证的思想也不能否定和排斥知性思维的规则和要求，而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和要求。因此，形式逻辑将永远存在下去，并将永远发挥其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形式逻辑的上述特点，也并不意味着它是一门无力继续发展的科学。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序言》中提出：到今天“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这不过是一种武断。事实上，形式逻辑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也在不断地发展着，这种发展大致说来可以认为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

首先，是沿着深化形式逻辑本身内容的方向，即进一步形式化的方向发展的。最突出的是十七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用数学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的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从此，开始有了数理逻辑的观念，开始了由古典形式逻辑向现代的形式逻

辑的发展。其主要特点是：不仅变项用符号表示，逻辑常项也用符号表示。于是，就可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去代替表达思想的自然语言，从而，开辟用数学方法来研究逻辑关系的新阶段。

但是，形式逻辑按这一方向的急剧发展并未根本改变它原有的科学性质，它仍然是研究逻辑形式(撇开思维具体内容的)的科学。它仍如产生于数理逻辑之前的古典形式逻辑一样，并不去揭示思维的辩证性质及其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

其次，是向非形式逻辑方向的发展，即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中，研究同思维内容相联系的、使逻辑学成为探索真理的方法的那一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这首先是表现在英国近代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年)开创了逻辑学研究的新方向——归纳逻辑的方向。培根所处的时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序幕的时代。当时，迅速发展着的自然科学对逻辑思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被经院主义化了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显然已经不适合这一时代的要求了。于是，培根在总结和概括当时实证科学方法的基础上，系统地探讨和制定了作为逻辑方法的归纳法，建立了逻辑发展史上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另一种类型的逻辑——归纳逻辑。就培根归纳法基本上还只是基于对事物作分门别类的研究这一知性思维阶段来说，培根的归纳逻辑本质上还是一种知性逻辑，因此，它也就很自然地同以三段论为基本内容的亚里士多德演绎逻辑在一起，构成了目前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的主要内容。但是，严格地说，归纳逻辑主要地并不在于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因此，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形式逻辑。

在培根的逻辑学说中，一个重要的思想就是批评三段论在获得新知识上没有成效，因而，培根要求寻找形成新的和确实的概念的可靠方法。他在其名为《新工具》的著作中指出：“三段论是由命题组成的，命题是由语词组成的，而语词是概念的符号。因此，如果概念本身(这是事情的根本所在)不清楚，并且是很草率地从事

实中抽出来的，那么上层建筑便没有稳固的基础。因此我们唯一的希望就在于一种真正的归纳。”① 这就是说，概念是判断、推理的基础。如果概念本身不可靠，那么整个判断，从而推理也就不可靠。因此，他又指出：“要深入到自然的内部深处，必须用一种更稳当更审慎的方法，把概念和公理从事物中引伸出来；必须要采取一种更好的和更确切的运用理智的方法。”② 而这种形成概念的可靠的、理智的方法，在培根看来就是经验和归纳。可见，培根提出的关于归纳学说和方法是同新概念的形成过程相联系的，而研究概念的形成及其方法，这显然不是形式逻辑的任务和研究内容。这就表明，培根是在企图建立一种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另一种逻辑，这种逻辑要涉及概念的形成过程，研究新概念形成的方法，可以认为，这是一种要求建立辩证逻辑的思想的萌芽。

培根以后，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1646—1716 年）提出了双重真理，即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学说。在他看来，理性的真理是必然的，是以形式逻辑的原则为基础，特别是以不矛盾律为基础的，即这一类真理的必然性是纯逻辑的，是不能用经验的方法加以确定的。数学原则、逻辑原则以及一切通过演绎从这些原则推出来的东西都属这一类真理。这样一来，在莱布尼茨那里，形式逻辑的范围就仅仅被限制在对现有知识作逻辑的分析；而事实的或经验的真理则是偶然的，是一种用经验的方法，根据充足理由律而确定的真理，这种真理不能按照不矛盾律而用纯逻辑的方法推导出来。在莱布尼茨那里，充足理由律既是存在的规律（一切存在物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它有充足理由），也是普遍的认识规律（一切知识也根据充足理由而产生）。这就表明，莱布尼茨所以提出充足理由律并不是为了论证在三段论中从前提推出结论的必然性，不是为了说明逻辑分析（他认为不矛盾律完全足以作到这一点），而是为了论证在形成关于自然现象、特别是物理学规律性的概念时必然会碰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9—10 页。

②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10 页。

到的逻辑综合。具体地说，是为了说明在归纳中所作的综合。这样，充足理由律也就表明了归纳作为形成概念的方法的合理性。这就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培根所提出的建立非形式逻辑的新型逻辑的思想。

这一思想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康德（1724—1804年）明确地把逻辑分为普通逻辑和先验逻辑，并把普通逻辑定义为"它是一门唯一详尽说明和严格地证明一切思维的形式规则的科学"①。在康德看来，形式逻辑（即其所谓的普通逻辑）不应当、也不可能去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它只是一门有关思维形式规则的科学。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才把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

对康德提出的这一对形式逻辑的规定应当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一方面，应当看到，康德对形式逻辑本质的解释是先验论和形式主义的。在逻辑史上，把思维形式说成是纯粹的、与任何实在内容无关的、先于经验而生的东西，正是从康德开始的。在这一点上，后来受到了黑格尔理所当然的批判②；同时，也应当看到，康德对形式逻辑对象及其应用范围所作的规定对整个逻辑科学的发展也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康德以前，还没有人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作过明确的规定，这种情况不仅阻碍了形式逻辑本身的进步，也妨碍了新的逻辑科学的产生。因此，当康德对形式逻辑的对象和适用范围作出上述规定时，它就无疑在这方面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康德本人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与普通逻辑不同的另一种逻辑，即先验逻辑。

先验逻辑不仅与思维形式有关，而且主要与思维内容有关。康德对形式逻辑对象和研究范围所以作出限定，正是为了说明先验逻辑存在的必然性。先验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它的研究对象属于纯粹知性和理性的知识，它是以规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和

---

① 参阅《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版第9页。

② 参阅列宁《哲学笔记》第89页。

客观有效性为其任务的①。由此可见，康德认为除形式逻辑以外，还应有一门以研究人类知识的发生、发展和概念的形成过程等为对象的逻辑，这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康德还力图使这种逻辑成为关于人类知识的综合本质的学说，这也是很有意义的设想。可见，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已经接触并初步探讨了辩证逻辑的某些基本问题。因而可以认为，在康德关于先验逻辑的构想中，已经包含和提出了辩证逻辑的一个大致的轮廓。

黑格尔（1770—1831年）进一步发展了康德的先验逻辑的思想，他对辩证逻辑的阐述较之康德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如果说在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形式中，辩证逻辑还只表现为一个大致的轮廓的话，那么，在黑格尔那里，辩证逻辑的轮廓就非常清楚了。

首先，黑格尔从辩证逻辑的观点出发，对以往形式逻辑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当中肯的评价。在他看来，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的不朽功绩在于，他认识並且规定了我们思维所采取的各种形式并第一个用自然历史的观点描述了这些思维形式，就象自然科学家描述不同种类的动植物一样。因此，他的逻辑学乃是有限思维的自然史②。

同时，他还指出，形式逻辑，特别是亚里多德的功绩在于：把思维形式和它的质料区分开来，并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对思维形式作了专门的研究。当然，这种作法也引起了一个危险，使思维形式有可能脱离它的物质内容，就如同康德逻辑学所作过的那样。

黑格尔还认为，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那些思维形式，只是知性思维的形式，是抽象的知性所区别出来的一般的思维的规定。因而它不是理性思维的逻辑，不是理性逻辑，而是立足于知性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知性逻辑。因此，它对于认识真理来说虽然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由此出发，他对已往的形式逻辑进行了批判。比如，他批评旧的形式逻辑象用碎片拼成图画的儿戏；在旧逻辑中没

---

① 参见《纯粹理性批判》第74页。

② 参见《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375—376页。

有发展，没有转化；思维形式是脱离内容的形式等等。这些批评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其中也流露出他对形式逻辑的某种虚无主义的态度。

其次，在批评形式逻辑的同时，黑格尔也就揭示了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和特点。他认为，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是在于考察思维规定把握真理的能力和限度。"①是"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阐述，即是说从思想本身的内在活动去阐述它，或者说从它的必然发展去阐述它。"② 据此，黑格尔要求：(1) 思维形式不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而应是把握真理的形式；(2) 思维形式应当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同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式；(3) 这些思维形式必须是在相互联系和发展中去加以考察的，因为，思维在其彼此孤立和静止中不能提供真理。在此基础上，黑格尔就建立了逻辑史上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这是黑格尔在辩证逻辑发展史上的特殊贡献。

但是，我们不能就此而认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是完全科学的。因为，它是建立在一种虚假的唯心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其中，事物的真实关系被歪曲、被颠倒了。按黑格尔的看法，逻辑过程乃是原初的、有决定意义的过程，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只不过是其模糊的反映而已。而事实却恰恰相反，逻辑、思维乃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发展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反映。因此，为了使逻辑真正成为科学，就必须把这种颠倒再颠倒过来。这一任务历史地落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身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辩证唯物主义地总结和概括人类思维和社会历史实践的发展的基础上，特别是在总结当时工人运动经验和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以往逻辑学说中、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建立了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

---

① 《小逻辑》第 86—87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7 页。

上述简单的历史考察表明：逻辑科学是一门历史发展的科学，它经历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个基本发展阶段。辩证逻辑乃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以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为其主要研究内容的。而辩证思维也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只能是思维发展到了自觉的辩证思维阶段的一种理论概括。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一致

要正确揭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就必须正确判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之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致(统一)关系。这是科学地解决辩证逻辑研究对象和其他问题的基础。

一、三者一致的思想是哲学长期发展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关系从未得到真正的科学解决。黑格尔以前的哲学家们通常把哲学分成三个独立发展的部分：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这种划分对于哲学确定自己的对象来说，有其一定的必然性。在历史上，哲学的这种划分为三个独立部分的过程是同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同时发生的。这种一致不是偶然的，因为，这两个过程对于哲学确定自己的对象来说都是必经之路。

亚里士多德以前，哲学还没有作出这种区分，因为它没有发展到足以作出这种区分的地步。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科学被分为：1. 理论的科学(数学、自然科学以及后来被称为形而上学的第一哲学)。2. 实践的科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战略学、修辞学)。3. 创造的科学，即诗学。而分析学和逻辑学则被他看作是一切科学的工具。前三类知识，都需要运用它，所以必须另列一项(正是因此，后人才把亚里士多德关于逻辑学的著作取名为《工具论》)。这就表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哲学与具体科学、逻辑学(形

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本体论）是结合在一起的。

到了希腊哲学发展的希腊化时期（公元前336年到公元前30年），随着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哲学本身也开始了区分为这三个部分的过程，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上半叶，才达到一个转折点。这时，一方面，现代科学知识的各个基本部门都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科学；另一方面，哲学本身内部的各个部分的分离也达到了相互割裂的程度，这集中地在康德哲学中表现了出来。

在康德哲学中，"本体"就是"自在之物"（亦译"物自体"），它是不可认识的。在康德看来，认识的规律同"自在之物"、从而同存在的规律没有任何联系，它们是毫不相干的；思维的规律和形式（范畴）又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这样，逻辑学也就被看作是对于脱离客观内容的思维形式的描述，即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科学。这就是说，康德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完全割裂开来了。

"物极必反"。既然康德已经把三者完全割裂开来，即把三者的对立发展到了顶点，那么，哲学要想得到继续发展，就必须沿着把三者联系起来的道路前进了，而这一点在黑格尔哲学中就明显地体现出来了。但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来解决三者一致的问题的。在他看来，概念或"绝对概念"（"绝对理念"）的自我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基础，而客观现实世界的发展只不过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一种"外化"，所以概念的辩证法决定着现实世界的辩证发展。由于黑格尔把现实世界的运动变化归结为思维（"绝对观念"）的发展，又把人的认识归结为对"绝对观念"的认识，即把认识过程看作是思维、"绝对观念"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这样一来，他就在概念辩证法的基础上把认识论和本体论统一了起来，并使后两者溶化于其逻辑学之中，成为一个统一体：逻辑学既是宇宙观或本体论，又是认识论。三者是三位一体的。

这就是说，如果说在黑格尔以前，本体论撇开认识过程去寻找静止的永恒的本质（比如，在古希腊的哲学家们那里），认识论脱离

客观规律性去研究人类精神的认识能力，而逻辑学则离开思维的内容去论述纯粹的主观的思维形式(比如，在康德哲学那里)，那么，黑格尔则在唯心主义地解释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上把三者结合起来，把本体论与认识论溶解在逻辑学之中，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论述和实现了三者的一致和统一。

当然，这从根本上讲，仍然不能认为是真正解决了三者一致的问题。因为黑格尔并没有能正确解决认识规律、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黑格尔由于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而把三者之间的真实关系弄颠倒了。真正能科学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三者一致的基本思想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第一个明确提出三者一致思想的是列宁。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谈到马克思的《资本论》时曾经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这段论述中所表述的思想是列宁哲学遗产中一个很重要的思想。这不是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个局部的、枝节的问题，而是涉及我们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根本问题。为此，我们就必须首先对列宁的这一段论述，特别是对列宁在这里所说的"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作出正确的解释。

究竟应当如何正确地来理解列宁在此所说的"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呢？目前在哲学界和逻辑学界都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在这里，我们仅着重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列宁在此是说，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而这是非常肯定的、明确的。对此不能再作

---

① 《哲学笔记》第357页，

别的什么解释，关键是在于，必须弄清列宁为什么在此作出了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论断。据我们看来，这首先是因为列宁在此所说的逻辑学和认识论都是广义的，即将它们的含义推广了、扩大了，使之并不局限于对思维及其规律、认识及其规律的研究，而包括着对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的研究。比如，列宁曾经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② 而这样来理解的认识论和逻辑学当然也是辩证法，即三者成了表示同一概念的三个不同语词，因而三者当然也就是“同一个东西”了。其次，也还由于列宁在此是就马克思的《资本论》的逻辑而言，是说在《资本论》这部并非专门的哲学著作、而仅仅是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中，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作为“同一个东西”而在其内在体系和逻辑结构中体现出来的，这就是说，列宁在此所说三者是“同一个东西”是有其特定含义(广义地使用认识论、逻辑学这两个语词)和特定所指的(《资本论》的逻辑)，不能因此而将这一论断无条件地绝对化，似乎三者在一切条件下(包括在别的含义和别的所指的条件下)都是绝对同一的。否则，按照后述这种理解，实际上就否认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存在的必要性，从而也就从根本上取消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不符合列宁的一贯思想的。

第二，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特别是从列宁的一系列论述来看，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大量地是在狭义的意义下被使用的，即是作为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三个不同部分和不同方面而被使用的。在这样的意义下，三者是各有其相对不同的研究领域的，因而三者不是绝对的无差别的统一，而是有差别的相对的统一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根本意义的所谓三者统一、一致的

① 《哲学笔记》第 410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89—90 页。

问题，指的就是这种有差别的统一、一致的问题，而不是指前述那种在广义地理解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条件下把三者当作“同一个东西”的绝对同一的问题。下面我们就按此再具体说明一下，为了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应当把握住哪些基本要点。

我们认为，至少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三者一致的原理是以唯物而又辩证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为前提的。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谈到这一关系时，指出这一问题客观上存在着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因此，唯物而辩证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也就包括解决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首先，关于世界的统一原理问题、本原问题，即思维与存在何者为先的问题。按照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分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两大阵营。这一对立反映在认识论上，即表现为知识的来源问题，知识究竟是后天获得的还是先天就有的；反映在逻辑学上，即表现为逻辑有无客观基础的问题，逻辑规律和形式是先天就有的形式，还是客观规律性的反映。如果在上述这些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就得承认：认识来源于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后天获得的；逻辑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也是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规律性的反映。这就是说，认识论与逻辑都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彼此一致起来了。而康德之所以把三者割裂开来，正是因为他把认识过程和客观事物分割开来，把逻辑思维形式看作是没有客观内容的先验形式而同现实相脱离。这就从反面证明，唯物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解决三者一致问题

---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的首要前提。

其次，要辩证地解决三者关系问题，还涉及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问题。世界是变化发展的还是不变的？客观世界的发展是由自己的矛盾运动引起的还是由于外力的推动？由此就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对立的发展观。这个对立表现在认识论上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辩证法把思维和存在统一起来，把认识过程理解为一个发展过程，也就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辩证发展过程，坚持了世界的可知论；把思维与存在割裂开来，否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象康德所认为的那样：即认定认识与“自在之物”无关)那就势必导致不可知论；如果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不看作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而看作是一次完成的，那也会陷入形而上学，从而也会把认识论与辩证法分离开来。这个对立表现在逻辑学上，就是断定思维形式、逻辑范畴是流动的、发展的，还是不动、凝固的？形而上学坚持后一种观点，其结果，必然导致思维形式、逻辑范畴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变化着的现实世界及其规律，使逻辑与客观辩证法割裂开来。这也就说明，只有坚持辩证法，才能使三者统一起来。

2．三者一致的原理是指思维规律、存在规律和认识规律在内容上、本质上的一致，而不是指三者的绝对同一。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在谈到他和马克思曾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地颠倒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进行了批判后指出：“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

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①这就是说，由于辩证唯物主义首先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从而肯定了思维是客观世界规律的反映，即逻辑与辩证法必然是一致的，这就首先划清了同唯心主义的界限；同时，辩证唯物主义又认为，思维规律对存在规律的反映不是消极的、被动的、照象式的，也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能动的反映过程，即在这一反映过程中，也同样遵循着辩证法的规律的，这样，又与机械唯物论划清了界限。说明不仅思维的活动过程遵循着辩证法的规律，因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实质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而且，认识过程也遵循着辩证法的规律，因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实质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即在马克主义哲学看来，存在规律、思维规律和认识规律虽然表现各有其特点，但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因而，作为其相应理论和学说的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也就必然在本质上是统一的。

3．三者一致的原理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统一的哲学科学

三者一致的原理说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既是研究外部世界运动发展的学说，又是研究认识和思维运动发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再也不象旧哲学那样乃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个彼此互不相关的部分的凑合。辩证法作为关于一切运动发展最普遍规律的科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既有本体论的意义，也具有认识论和逻辑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史上一直存在的三者之间关系的问题。

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同时兼有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种意义（或说三种职能）。唯物辩证法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即辩证逻辑）。因此，辩证逻辑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职能或作为逻辑的唯物辩证法。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我们决不能离开唯物辩证法去寻找某个孤立的辩证逻辑。这是我们必须明确的第一点。

其次。由于唯物辩证法同认识论和逻辑学又不是绝对同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乃是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说明和研究认识过程和思维过程，因此，唯物辩证法又不是现成的完备形态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所以列宁一再教导我们，必须把辩证法运用于考察思维过程和认识过程，必须深入研究贯穿于这些过程中的辩证规律性。也就是说，必须把客观辩证法(包括自然界的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作为各自具有特殊内容的、相对不同的领域来对待，以便通过它们各自相对独立的研究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去揭示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因此，独立开展和大力加强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既是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本身的需要，也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需要。

最后，遵循两者一致的思想去研究辩证逻辑，就必须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坚持辩证逻辑既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又是认识史的总结，并由此出发，去揭示和说明一切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实质和功能，深入探讨客观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的作用和具体表现，探讨在思维领域中辩证运动的规律性，这就是辩证逻辑这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的基本任务。

那么，客观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呢?即客观的辩证规律性是如何在思维领域中表现出来的呢?辩证逻辑又如何去研究这些规律性呢?为了弄清这些问题，还必须进一步判明思维的辩证法与辩证的思维的区别与联系的问题。

第三节 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的思维

思维的辩证法与辩证的思维是客观辩证法在思维中起作用的两种主要方式或主要形式，正确认识和区别这两种方式或形式是我们准确把握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一、什么是思维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辩证法和辩证的规律性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是普遍的起着作用的。然而，辩证法和辩证的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表现和起作用同它们在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的表现和起作用并不完全相同。如果说，辩证法、辩证的规律性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总是以唯一的、客观的、强制的方式起作用表现出来的话，那么，它们在思维中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表现出来，即通过主观的和客观的两种方式而起作用。

所谓客观的方式指的是：在思维领域中，辩证法的规律性以不依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必然性而强制地表现出来。比如说，任何一个人要思维都离不开使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一当人们使用这些思维形式，不管他自觉还是不自觉，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表现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比如，任何一个概念都包含着内涵与外延的对立统一，任何一个判断都包含判断主词与宾词的内在矛盾等等）就强制地起着作用并表现出来。因而这种在思维中必然起作用的辩证法、辩证规律性也就为一切人（古代人和现代人；老年人、青年人与儿童；科学家、艺术家和普通的工人、农民）的思维所固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以这种客观方式在思维中起作用的辩证法可以说是存在于思维中的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也就是思维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法。相应于我们把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起作用的辩证法称之为“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来说，也可称之为“思维的辩证法”。

思维的辩证法具体表现在：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即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如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都有其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本性，都渗透着辩证法的规律性等）；思维内容的辩证运动和发展；思维能力本身的辩证发展等等。

既然思维的辩证法毫无例外地要在思维的一切方面表现出来，一个人只要进行思维活动，他就必然会在其思维中客观地体现出这种辩证法来。但这样说是否意味着一切思维都是辩证的，因

而每个人都在辩证地思维，都是辩证法者呢？当然不是。否则，世界上还会有什么形而上学思维、形而上学者呢？因此，思维的辩证法同辩证的思维并不是一回事。

二、什么是辩证的思维

所谓辩证的思维是指那种符合客观辩证法、符合客观辩证规律性的思维。而我们知道，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所谓"符合"，就意味着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一种正确反映。可见，辩证的思维所涉及的恰好就是辩证法、辩证的规律性在思维中以主观的方式起作用或表现出来的那样一个方面，即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客观辩证法、辩证规律性而进行思维的那样一个方面。因此辩证思维也就和在思维中必然地强制起作用的思维辩证法有所不同，它受到思维着的人的意识的支配、并服从于人的意志(当然也不完全是随心所欲，而是受到客观世界一定规律的制约的)，因而，它可以在思维中存在，也可以不存在，这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愿，没有任何客观的必然性和强制性。比如，一个人既可以按照辩证法规律的要求，全面地、具体地思维，即进行辩证的思维；也可以违反辩证法规律的要求，片面地、抽象地思维，即形而上学地进行思维，这完全取决于思考着的人的一系列主观因素（世界观的性质、思维能力和思维水平……等等）。由此可见，辩证思维就其实质而言，确实是一种主观辩证法。所以说它是主观辩证法，不仅是因为这种辩证法存在于和作用于思维的主体，即人的头脑之中(在这一点上，它和表现在思维中的客观辩证法、即思维的辩证法是相同的)，更重要的是在于，辩证思维的进行和得以实现，必须通过人的主观意识的领域，依赖于作为思维主体的人是否意识到客观世界的辩证法、辩证规律性，以及是否需要在思维中再现这种辩证法。这就是说，辩证思维不是象思维的辩证法那样只是对客观辩证法的简单反映，而是对客观辩证法的一定程度上的认识和运用，即只有我们认识到对象的辩证法，并按对象的辩证法去应用它时，这时的思维才是辩证的思维。如果不是这样，思维就不是辩证的，

甚至可能是反辩证的(即形而上学的)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以恩格斯明确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

上述分析说明，思维的辩证法与辩证的思维确实是不同的，正确地将两者区别开来，不仅是应当的，而且也是很重要的。只有如此，才不至于因为任何思维都是客观地、必然地表现着辩证法的规律性，都是按辩证法的规律而发展的，从而得出结论，似乎任何思维都是辩证的，似乎辩证思维是无需通过学习就可以领会、把握的。也就是说，只有把两者明确地区分开来，才会有助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去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科学，去揭示对象自身的辩证法，从而在自己的思维中去努力遵循、运用和再现对象的辩证法，学会真正科学地辩证思维。

但是，思维的辩证法与辩证的思维的区别决不意味着它们是互不相干的，相反，它们是彼此密切联系着的。思维的辩证法必须辩证的思维去揭示和把握；而辩证的思维又必须以正确体现思维的辩证法为前提。就前一方面说，一个人如果没有辩证法的头脑，不善于辩证地思维，就不可能正确地去揭示和把握思维的辩证法(比如，关于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及基于这种矛盾的思维形式的必然的辩证运动)。就后一方面来说，既然辩证的思维是遵循对象辩证法的思维，其根本目的是要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辩证法，如果一个人对对象的辩证法全然无知，那么，他又怎能在思维中去遵循对象的辩证法并从而再现对象的辩证法呢?同样，既然思维的辩证法本身就是表现在思维中的客观辩证法，既然辩证思维主要是通过思维形式、特别是概念和逻辑范畴来把握对象的客观辩证法的，那么，如果不对体现在思维中的客观辩证法有所认识和把握，人们又怎能在思维中去辩证地运用各种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又怎么能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并通过这种艺术去再现客观对象的辩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呢？可见，要学会辩证的思维就离不开对思维的辩证法的研究和把握，特别离不开对思维辩证法的主要内容——概念辩证法，首先是概念的辩证本性的研究和把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明确指出："辩证的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①。

因此，通过前述各节的分析，我们就不难看出，无论是从逻辑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还是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相互关系来看，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的辩证逻辑，是以人们的辩证思维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其目的是为人们在逻辑思维的过程中再现对象的客观辩证法，获得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提供科学的逻辑方法和逻辑工具。那么，为了再现对象的客观辩证法，为了获得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辩证的思维需要运用一些什么样的形式和方法，遵循一些什么样的逻辑规律、特别是最根本规律呢？这就是辩证逻辑科学所要集中研究的问题。按此，我们就可以给辩证逻辑提出这样一个简短的定义：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及其规律的科学。

根据我们对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这种理解，辩证逻辑科学的根本任务和研究内容，首先是必须正确揭示和分析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即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分析这一根本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主要体现：概念的矛盾运动、范畴的辩证推移以及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最后再分析这一根本规律、思维形式向方法的转化：辩证思维方法论的诸基本环节。而这一些就是我们在后述各章中即将讲述的内容。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与方法

一、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

从根本上说，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是由辩证思维的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要性和必要性所决定的。我们已经说过，辩证思维是符合和再现对象的客观辩证法和辩证规律性的思维。而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按辩证法的规律存在着和发展着，既然如此，那就意味着只有我们学会了辩证的思维，我们才能有效地，正确地认识事物、把握事物，从而才能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一点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具体说明：

第一，为了吸取历史教训，端正思想路线，必须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

如前所述，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中是统一的、一致的，但又不是绝对的同一和等同，因此，它们可以而且必须被分别地加以研究。从历史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虽然都是辩证思维的典范，而且在他们的不少著作中，还对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作了深刻的阐发和研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都未来得及写一部专门的辩证逻辑的著作。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民主革命时期，也是运用辩证逻辑的典范。他的《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等著作，渗透着辩证逻辑的光辉思想，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重要教材。但是，它们都毕竟不是辩证逻辑的专门著作。这种情况，就使得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显得非常缺乏。以致到现在，在国内外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人们中间，甚至仍然有人对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存在持怀疑以至否定的态度。这种状况已经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由于对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缺乏研究，自觉的辩证思维的培养和训练受到忽视，客观上就使形而上学思维滋长起来，这是造成在一个时期里独断论和个人崇拜盛行的一个重要思想根源，也是使得我们不少同志不能准确完整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能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为了吸取历史教训，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民主，百家争鸣，一方面要坚持调查研究，一

切从实际出发；另一方面，就必须强调辩证地思维，要辩证地认识问题和讨论问题，具体分析具体问题，反对不分析和区别具体情况的各种各样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旧序》中，谈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德国，当辩证法同黑格尔被一起抛到大海因而形而上学残渣泛起的时候，曾经指出当时的理论界“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思维，在这里没有其他任何出路……”今天，我们也可以说，在经过十年浩劫、长期的形而上学泛滥之后，面对着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这一全新的事业，理论界、思想界的一个重要任务，也就是要“复归”到辩证思维。为此，加强辩证逻辑的学习和研究，使人们懂得如何自觉地去进行辩证思维，尽快地学会辩证思维，显然也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第二，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加速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也迫切需要加强辩证逻辑的学习和研究。

大家知道，四个现代化首先离不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为了加速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就迫切需要为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提供更科学、更有效的逻辑方法和逻辑工具。著名的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曾经指出：“科学是随着研究法所获得的成就而前进的。研究法每前进一步，我们就更提高一步，随之在我们面前也就开拓了一个充满着种种新鲜事物的、更辽阔的远景。因此，我们头等重要的任务乃是制定研究法。”① 而在当前能够为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制定和提供更有效、更科学的逻辑方法和逻辑工具的，只能是辩证逻辑，

这就是说，在科学研究中，必须掌握和运用辩证逻辑的工具和方法，乃是由科学本身发展的客观进程及其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整个科学以及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史，都是一个由认识的知性阶段发展到理性阶段的过程。科学发展到现在，大都进入了需

① 转引自《自然辩证法讲义》人民教育出版社，第235页。

要辩证综合的具体思维的阶段，即理性阶段。与此相适应，自然也就要求我们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必须善于辩证地思维，只有如此才能把握科学技术发展的现代进程，从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一百年前，恩格斯就已经指出："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因而只有辩证法能够帮助自然科学战胜理论困难……。"①

当然，没有掌握辩证法，不善于自觉地辩证思维的自然科学家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并从而在自然科学领域中作出成就，如牛顿、爱因斯坦等等。但他们之所以能作出成就，也是由于他们自发的进行了辩证思维的结果。但是，也正因为他们还不善于自觉地辩证思维，也限制了他们取得更大的成果。比如牛顿，由于不懂得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事物发展的终极原因，而要去找一个"第一推动力"，最后，不免导致神学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而爱因斯坦由于比较注意研究方法，所以他取得的成就也就更大。

因此，恩格斯指出："大量积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迫使人们达到上述的认识(指对自然界的辩证认识——引者)；如果有了对辩证逻辑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②

当前，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急剧发展的事实，完全证实了恩格斯的这个论断。

第三，为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也必须加强辩证逻辑的学习和研究。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乃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和过去的一切哲学在性质上有根本的不同，它是人类哲学思想发展的全新阶段。它不仅具有高度的革命性，也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 页。

然而，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中，大多着重强调哲学是意识形态、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很少强调哲学是科学。这就使得我们这些年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门真正科学来研究，显得很不够，很薄弱。

哲学作为科学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它的特点在于以理论思维的形式来掌握世界，在这一点上，它和道德、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是不同的。为此就需要概括科学成就，进行严密的科学论证，通过不同哲学思想、观点、体系的斗争来发展自己，并反过来推动科学的发展。一百多年来，科学有了很大的、可以说是加速度的发展。相比之下，哲学是落后的。因为哲学没有能及时概括现代科学发展的巨大成就，而这一点，是同马克思主义者对辩证逻辑研究不够密切有关的。这是因为，哲学概括科学成就和指导科学发展时，必须通过逻辑和方法论的环节，即哲学原理只有转化为逻辑、方法论，才能指导科学的发展。而哲学对科学成就的概括，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概括科学家在科学实践活动中那些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方法，即从其具体的科学研究入手，总结出其具体的科学研究方法，然后再上升为一般的研究方法即逻辑方法。这就是说，哲学和科学的重要交接点是逻辑、方法论。而逻辑主要包括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一百多年前，形式逻辑曾处于死气沉沉、长期停滞的状态。但本世纪以来，形式逻辑(主要是数理逻辑)却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对现代科学的发展以巨大的推动。而辩证逻辑仍然停滞不前，除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某些著作外，一百多年来，很少有新的贡献。这就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概括和指导现代科学方面显得无力。

科学技术的发展史一再表明，每个科学领域如果有重大突破时，总会在方法论上有很大贡献。现代科学可以说为逻辑学、方法论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这需要我们去探索、去概括。当前，国际上对科学逻辑、对科学的哲学方法论的研究非常重视，也说明了这种趋势。我们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用马克思

主义哲学来指导现代科学的发展就必须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加强辩证逻辑的研究。

二、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方法

一切具体科学都需要逻辑学为其提供方法论的基础，以之作为指导。但逻辑学本身却不能从逻辑学自身之外去寻找方法，即不能用具体科学的方法作为自己的方法，而必须从自身中去寻找。逻辑的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对此进行考察就是对思维进行思维，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反思”。在反思时，如果仅仅将思维形式抽象出来作静态的考察，就是形式逻辑；密切结合客观辩证法和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考察，就是辩证逻辑。那么，对于具有这些特点的辩证逻辑科学，应当如何学习和研究呢？基本的途径和方法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最根本的还是要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把逻辑学既看作是客观世界辩证运动规律的反映，又看作是认识史的精华和总结。也就是说，既要联系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来研究辩证逻辑，又要联系对客观世界的辩证认识过程来研究辩证逻辑。下面，我们就从这两方面作些简要说明：

1. 必须把逻辑学作为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来加以考察

为什么必须如此？这是有历史教训的。辩证逻辑要求把握由于思维内在的矛盾本性而引起的必然运动，但黑格尔却由此陷入了幻觉，把客观事物看作是自我运动的思维的产物，以为概念的外化就是事物的本质。为此，我们必须坚持事物存在于我们之外，当头脑以理论思维的方式去掌握世界时，必须使客观现实始终在头脑之外保持其独立性，把客观事物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眼前。这样，从方法论来说，就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对理论思维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概念看作是实在的反映，把思维看作是对直观和表象进行加工并使之形成为概念的过程，不能离开客观现实及对其认识的过程来孤立地考察概念的自我运动。

为此，最重要的是要掌握现代科学资料。辩证逻辑的一般形

式、方法是对各门科学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和方法的概括。辩证逻辑科学的发展，也离不开对各种最新科学成就中所体现出来的思维方法的概括和总结。必须了解，每门科学在内容上的重大突破总会在方法论上有新的贡献，从而也就为辩证逻辑的概括准备了丰富的资料。这是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2．必须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总计来研究。逻辑科学发展史表明，人们总是通过概括一定的认识成果才从中总结出逻辑思维的方法和规律的。没有相当的认识水平、经验和成果的积累，就无法作出总结。

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它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思维史之中。二是作为个体的人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等为此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就象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辩证逻辑也可以从上述两个方面来进行概括，进行研究。因此，通过概括认识史和思维史来研究辩证逻辑，是辩证逻辑的又一条重要的途径和方法。

这里还必须提出的是：为了有效地联系客观辩证法和认识史来研究辩证逻辑，还必须掌握武器，懂得有关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为此，我们必须首先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逻辑的理论和思想。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有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如《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也有运用辩证逻辑原理于其他科学知识领域的研究的，如《资本论》、《论持久战》等等。因此系统地深入地研究在这些著作中提出的或体现出来的辩证逻辑原理和思想，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一条重要途径，而且也是采用其他途径和方法时所必须具备的重要前提。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概述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关系

辩证思维规律乃是一种思维的规律，而不是客观存在即外部世界的规律。那么，它是否与客观存在的规律无关呢?如果有关，两者关系如何?区别又在那里?这是我们为了正确把握辩证思维的规律所必须首先弄清的问题。

恩格斯在谈到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时，曾这样明确地指出："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坚持了在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关系问题上的唯物论，也坚持了在两者关系问题上的辩证法，可以认为这是对两者关系的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

如何理解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呢?所谓"本质上"是同一的，乃是指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基本内容上是符合的、相一致的。那么，为什么两者会在基本内容上相符合、相一致呢?

首先是因为，思维规律乃是在人的思维活动中形成并发挥作用的规律，而人的思维乃是人脑这种高度完善的物质的产物，归根到底乃是客观自然界的产物。因此，作为这种自然界产物的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及在其活动中形成起来的思维规律，就不能不同客观自然界及其规律相符合、相一致。对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经指出："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做某种现成的东西，当做一开始就和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地相适合，就非常奇怪了。可是，如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其次，"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②思维的规律来源于对物质世界的规律的反映，而反映者与被反映者在基本内容上自然是符合一致的。因为，思维的内容作为观念的东西不过是移入头脑并在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最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都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它们都共同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所规定和制约，因而它们也就必然在内容上相互一致。恩格斯曾就此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③

以上分析表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同一是本质上的同一，亦即是一种有差别的统一。那么，两者的差别又表现在哪里？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所指出的两者"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呢？

首先，两者存在和起作用的领域是不同的。思维规律是存在于和起作用于思维领域的规律，它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起作用的；存在规律则是存在于和起作用于客观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它是通过客观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② 《哲学笔记》第1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现出来的。

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将两者截然对立起来。正如上面已经指出过的，思维规律乃是存在规律的反映。但必须看到，这种反映并非是客观现实原型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只是其间接的、近似的反映。列宁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 这说明思维规律是通过一系列抽象过程的中介环节来近似地反映着客观存在的规律的。既然如此，两者当然也就是有区别的。

其次，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起作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思维规律乃是对客观存在的规律的自觉反映，是可以在人们头脑中自觉地加以运用的，即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取得了思维的形式，人就可以运用这种思维形式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也就是可以运用客观存在的规律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而存在规律则与此有所不同，由于它是在客观存在中起作用的，本身无所谓自觉与否的问题，因而它总是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最后，辩证思维规律乃是正确思维的规律，错误的思维是不符合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的。但客观世界则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之分。任何一个错误思想和观点，都可以用客观规律来加以说明（产生错误是一种自然现象，唯心论也可分析其阶级的和认识论的根源），但是，错误的思想归根到底总是违反逻辑要求的（除违反辩证逻辑要求外，也包括违背形式逻辑的要求）。

以上分析告诉我们，在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时，既要坚持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坚持它们在本质的一致，又要看到两者的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区别，不能把它们简单等同起来。逻辑科学的重要任务就在于从思维规律与存在的规律相互区别而又统一的关系中去进一步揭示存在规律、特别是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的特殊表现，揭示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二、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什么是辩证思维的规律呢？我们知道，所谓规律乃是对象和现象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因而，辩证思维的规律也就是贯穿于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内在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而就辩证思维的过程也就是思维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而言，我们也可以说，辩证思维的规律也就是表现思维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过程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的规律，简言之，即主要在人们思维的理性阶段起作用的那些规律。比如，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规律等等。

就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来说，辩证思维规律实际上就是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规律，但却不能因此而把这两者完全等同起来。对象本身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们是否对其认识而必然起着作用的。而科学的规律则是一定科学对所研究对象的规律的正确揭示和表述，它是客观存在的规律在认识了这种规律的人的意识中的反映。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早就存在，但只有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加以揭示以后，它才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条规律。当然，不应夸大这一差别，两者在本质上、基本内容上是一致的。否则，科学规律就不能称作科学的规律。

象任何其他科学规律一样，辩证逻辑规律作为辩证思维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发展趋势，既可以在思维过程中自发地（没有意识和估计到它们的存在和作用）起着作用，也可以在思维过程中自觉地（即人们在实际中估计到了它们的存在和作用）起作用。但人们在实际中估计到这种规律的作用时，并不等于就认识了这些规律本身。正如人在运动中突然停步时，为了不致跌倒，他事实上

估计到惯性定律的作用，但对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很可能他并不知道什么是惯性定律。这说明一个人对规律的理解和把握是要经过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由不够自觉到比较自觉……这样一个逐步发展、提高的过程的。但不管人们是否自觉或自觉的程度如何，辩证思维规律总是要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起作用，它总是体现出辩证思维过程中一种必然发展趋势，这是我们理解什么是辩证思维的规律所必须把握的第一点。

其次，辩证思维的过程是一个形成概念、判断和进行推理的过程，因而辩证思维的规律也必然要通过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来表现它的作用。这就是说，辩证思维规律不仅表现着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各自本身的内在本质联系，而且也表现着这些思维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的必然发展趋势。

最后，通过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起作用的思维规律，不仅有辩证逻辑规律，还有形式逻辑的规律。因此，为了正确理解和把握辩证思维规律的基本特征，我们还必须弄清楚为这两门逻辑科学所分别研究的思维规律，即逻辑规律的主要区别。

辩证逻辑的规律和形式逻辑的规律是有着根本的区别的。形式逻辑的规律从根本上说乃是知性思维（抽象思维）的规律，而辩证逻辑的规律乃是理性思维（具体思维）的规律。由此出发，决定了它们还有以下几点区别：

1．形式逻辑规律体现着撇开具体思维内容的思维形式之间的本质联系，即是思维中逻辑形式的本质联系的抽象；辩证逻辑规律则是思维向真理的运动过程中，与思维内容密切联系的思维形式之间的本质联系的抽象。

2．形式逻辑规律是体现着思维确定性的规律；而辩证逻辑的规律则是体现着思维的辩证运动、思维的灵活性的规律。而由于辩证逻辑的灵活性和辩证运动并不否定思维的确定性，因而，也可以说辩证逻辑规律是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

规律。

3．形式逻辑规律如同一律等，乃是辩证法一般规律在逻辑思维中的间接反映，是辩证法规律起作用的局部场合；而辩证逻辑规律乃是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中的直接反映，是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特殊表现。因而它同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间的关系乃是特殊与一般之间的关系（而形式逻辑规律与辩证法基本规律之间则不具有这样的关系），两者也是在本质上一致而又存在着区别的。对此，我们就不再进一步加以具体说明了。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还不难看出，辩证思维的过程是一个有着多种规律同时起作用的过程，这些规律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共同制约着、规定着辩证思维的进程。因此，为了正确把握辩证思维的必然进程及其规律性，我们还必须明确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起作用的、具有不同层次的各种规律。

三、辩证思维过程是多种规律同时起作用的过程

任何一个对象和现象，其发展过程总是受到许多规律的共同制约，由许多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思维过程也是如此。正是各种规律的共同作用才制约着和决定着思维向获得真理的方向发展和运动。归纳起来，在辩证思维过程中除形式逻辑规律外起作用的大致还有三个方面的规律：

1．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包括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和辩证法的各对基本范畴所表示的辩证规律性）。因为它们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共同起作用的最一般规律，所以它们自然也就在思维领域中起着作用。但它们不是辩证逻辑特有的规律。

2．辩证逻辑所特有的一般规律。“特有的”是就其仅仅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而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不起作用这点来说的；而所谓“一般”则是就其是在思维的全过程中起作用来说的。具体地说，如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规律、历史的与逻辑的相一致的规律等等，就是这种辩证逻辑的所特有的一般规律，因为，很明显，自

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无所谓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规律，这条规律只是逻辑思维的规律，而且贯穿于辩证思维的全过程之中。

3. 辩证逻辑特有的非一般规律。这是指那些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不起作用，而仅仅在辩证思维的某一方面、某一阶段起作用(即并不是贯穿辩证思维过程始终)的规律。比如，由个别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的发展规律，就只是在判断的辩证发展中起作用的规律；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发展规律就只是在概念的辩证发展过程中起作用的规律。

当然，上述几方面的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是结合起作用的，即它们在实际的辩证思维过程中其作用往往是互相交错、难解难分的。因此，要弄清任何一个具体的辩证思维过程，都必须注意考察这些规律的相互作用，注意到它们的密切结合。但是，在这一章里，我们并不准备对上述几个层次的规律都作出考察(有的规律将在以后各章中得到说明)，而着重分析的仅仅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即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与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一、关于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问题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逻辑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因此，要揭示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必须首先判明逻辑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那么，什么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呢?应当从哪里入手去揭示这一矛盾呢?我们认为，必须从分析逻辑思维自身的特点，即矛盾的特殊性入手。

那么，逻辑思维的本质特点又何在呢?简单地说，在于它是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首先是运用概念、范畴来把握、描绘客观世界及其运动规律。按此，逻辑思维所面临的根本问题是：逻辑思维能不能运用概念、范畴等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及其发展

规律呢？分析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就必须从具体剖析逻辑思维的这一本质特点和根本任务入手。

那么，逻辑思维究竟能否把握客观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呢？长期以来，人们对此苦苦思索，并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答案。而历史上的某些相对主义者，怀疑主义者却对此提出了种种责难。这些责难倒是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逻辑思维的内在矛盾。比如，在中国哲学史上，先秦时期的哲学家老子、庄周，就曾对此提出了各种责难。

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①说明可以用语言、概念来表达的"道"，已经不是恒常的"道"；可以用语言、概念来表达的"名"，已经不是恒常的"名"了。表明"道"是恒常的，发展的，贯穿一切的，而名称、概念却总有所指，而一有所指，就有了限定，一个个整体的形象就被分割开来，因此，它自然就不可能表达恒常的"道"了。这就是说，在老子看来，逻辑概念、范畴是无法把握恒常的"道"的，也就是无法表达宇宙、自然界的发展规律的。

庄周则从三个方面，对逻辑思维能否把握"道"提出了责难②：

1．"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齐物论》)。说明道不能分割，而人的概念、语言总是要进行抽象，把事物分割开来加以把握；而一经分割就不成其为整体了，所以，抽象的概念不能表达具体的"道"。

2．"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齐物论》)"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大宗师》)说明言和吹风不同，言必有对象，有"所待"。人的认识只有与对象相符才是正确的，但对象是不确定的、瞬息万变的，所以要用静止的概念来反映处于绝对运动中的对象是不可能的。

3．"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养生主》)说明以有限的生命追求无限的知识

① 《老子·第一章》

② 参见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第210—212页。

是不可能达到的，企图用有限的概念去把握无限的道就会造成"迷乱而不能自得"。所以，有限的概念不能表达无限的事物。

从老子庄周的这些论述来看，他们都是通过片面强调运动的绝对性，抹杀事物质的规定性，从而否定了概念与事物的对应关系，否定了逻辑思维能够运用概念去表达无限发展着的具体事物，这当然是相对主义的。但是，它确在一定程度上，初步揭露了逻辑思维的固有矛盾，即抽象与具体、静止与运动、有限与无限的矛盾。

在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的自发辩证法者埃利亚的芝诺(约公元前490—约前436年)也揭露了逻辑思维中的类似矛盾。他提出了"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飞矢不动"等关于运动的责难，以此说明在运动的观念里必然包含着矛盾，因而逻辑思维无法表达对象的运动和变化。对此，列宁明确指出："问题不在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① 在概念的逻辑中为什么不容易把运动表达出来呢？黑格尔认为，这是由于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中的紧紧联系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任何一个运动，特别是机械运动都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但芝诺却片面地抽取出间断性，把无限分割绝对化，看不到运动中时空的间断性虽然是存在的，但可以而且必须超出这一限制。不懂得单纯的连续性和间断性都不构成运动，只有两者的矛盾统一才构成运动。因而，当他感觉到运动的观念中包含有矛盾时，他不是如实地去承认这种矛盾，从而承认运动的必然性。相反却通过否定矛盾而否定了运动。但也正在这里，他却从反面肯定了运动就是矛盾，揭露了逻辑思维在表达事物运动方面的困难，从而也为揭露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提供了线索。

列宁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

---

① 《哲学笔记》第281页。

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①说明逻辑思维的特点就在于把活生生的运动着的东西加以僵化，把互相联系着的东西加以割碎，把不间断的东西加以割断。不这样，就无法描述运动着的事物。但是，又如何能用固定的、僵死的东西去反映运动着的东西，用割碎了的东西去反映相互联系着的东西，用间断的东西去反映不间断的东西？这就是矛盾。这就是逻辑思维在运用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去反映客观对象时所固有的内在矛盾。

也就是说，逻辑思维主要是以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来反映现实的对象的，但概念、范畴一经用以反映现实的对象并且用语词固定下来以后，它就固定了，静止了，但我们又只能运用这样的形式去把握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总是具体的，是多样性规定的统一，而思维形式对它的反映则只能是抽象的、只能是把事物和其它事物割裂开来，把事物内部的各种规定分割开来加以把握的，这显然是不完全的。但我们仍只能运用这样的形式去把握具体对象；对象的发展是无限的，人的认识也是无限的，而作为认识和思维工具的思维形式却是有限的。但我们又只能用这种有限的概念去把握无限发展的对象和记录对这种对象无限的绝对认识。这就是逻辑思维在把握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时所必然存在的基本矛盾。概括地说，思维形式（主要是概念）的固定性、抽象性、有限性同思维所反映的对象的流动性、具体性、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就是逻辑思维固有的基本矛盾。正是这一基本矛盾，贯穿着逻辑思维的全过程，制约着逻辑思维的其他矛盾，推动着逻辑思维的运动发展；也正是这一基本矛盾，规定着辩证思维的实质和根本任务，决定了辩证思维必然是在对立统一中进行的思维，即决定了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

① 《哲学笔记》第285页。

二、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上述分析说明，从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来看，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现在，我们再就这一问题，即为什么说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的问题，补充说明以下几点理由：

首先，这是因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① 也就是说，既然我们坚持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的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那么我们就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致性，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一般规律的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这样说，是不是就把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从而否定了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特殊性，也就是否定了辩证逻辑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呢?

回答是：又是，又不是。就"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② 而言，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当然"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否则，就会认为在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个与之不同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这实际上就会导致否定辩证法乃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就会割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一致和同一。

但是，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起作用的形式和表现方式没有其特点。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的，就象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主要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生活领域中起作用有其特殊表现一样，它作为思维规律在思维领域中起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用也是有其特殊表现的（参见本章第一节的第二小节）。

但是，这种“特殊表现”即特殊性主要是就其表现形式来说的，而并不意味着存在规律与思维规律、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之间在根本内容上、本质上有何不同，因此，我们既不能夸大这种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去否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用形式来偷换内容，用现象来偷换本质；也不能因为它们在内容上、本质上根本一致而否定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作用有其特殊表现形式。否则，就会在实际上导致取消对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独立研究的必要性。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而把这种“特殊性”解释为似乎辩证逻辑还有着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某种特有的根本规律。

其次，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史和逻辑科学的发展史表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哲学史上，从古希腊朴素的辩证法，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一直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都是把“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的部分的认识”①，即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作为辩证法的实质，视为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规律的基本认识方法、逻辑方法的。而哲学史上的那些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哲学家，他们之所以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及其规律，根本的原因也正在于他们不把矛盾看作是对象本质自身所固有的，他们不能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不能自觉地把对立统一规律作为逻辑思维的根本规律运用于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运动发展及其规律。人类认识史，首先是哲学史表明：逻辑思维必须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自己的基本规律，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及其规律。

逻辑科学的发展史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逻辑学是一门历史

---

① 《哲学笔记》第407页。

的科学，即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日益深入，适应着人们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的两个主要阶段的发展，历史上形成和出现了两门不同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是人们认识由具体到抽象这一阶段、即黑格尔所说的知性阶段的逻辑。适应这一阶段收集和整理材料并对现成材料加以分门别类考察的需要，作为其逻辑工具的形式逻辑，就必然是在撇开知识的具体内容、撇开知识的发展变化的条件下，仅仅从思想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正因为如此，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具有极其抽象的性质，贯穿着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撇开思维的发展、变化及其内在根据——矛盾的思想。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则是适应人们认识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需要、为人们思维提供辩证综合的逻辑工具而从概念间的联系、变化，对立面的统一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因此，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反映活生生的变化发展着的现实的思维的规律。由于一切发展都是在辩证矛盾中进行的。所以，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必然也就是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因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 这就清楚地说明，作为主观辩证法的辩证思维和普通形式逻辑的思维（撇开思维的运动、发展）和形而上学的思维（根本否定一切运动、发展）相区别和对立，乃是一种"在对立中的运动"的思维，即以概念的辩证本质性（概念间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同一）为基础的矛盾运动着的思维。这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和实质。而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特征和实质乃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

总之，逻辑科学发展的客观历史清楚表明，两种不同的逻辑归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根到底是以承认还是撇开反映客观现实矛盾运动的思维的矛盾运动为分水岭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的基本特点和实质的规律，因此，也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知道，一门学科的基本规律，应当是该门学科一系列规律中的这样一种规律：第一，它影响和制约着该门学科的其他一系列规律；第二，它制约或规定该门学科的一般结构，主要是该门学科的概念和范畴体系；第三，它规定着该门学科所采用的一般研究方法等等，而对立统一规律正是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起着这种作用的逻辑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影响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其它规律

任何一门科学除了有基本规律外，还有一系列其他的非基本的规律。辩证逻辑的其他的非基本规律是什么呢？规律乃是对象发展过程中的各种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因而辩证逻辑的规律无非就是作为其对象的辩证思维的各种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由于这种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因此，辩证逻辑规律也将会在各个方面，通过各种思维形式、思维活动、思维过程表现出来。比如，同一律就是辩证逻辑的一条具体规律，它表明：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任何一个思想（概念、判断等等）既与其自身同一，又与其自身相区别。这条逻辑规律要求我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在同一中把握差别，在差别中把握同一，既不承认根本否定差别的绝对同一，也不承认根本否定同一的绝对的差别。但是，这一规律不过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应用于揭示同一和差别的辩证统一时的具体化而已，它明显地是为对立统一规律所规定和制约的。

再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一条特有的

逻辑规律。它表明，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总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从表象中的具体，经过抽象而达到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现实中的具体并把它作为一个精神上的具体而加以再现的必然进程。这条规律要求我们在思维过程中，特别是在形成科学概念和科学体系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然后，再从这些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而，使思维中的具体真正体现着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但这一条辩证思维的规律也仍然不过是对立统一规律应用于揭示思维中的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时的具体化而已，因而，它同样是受到对立统一规律的规定或制约的。可见，从对立统一规律与辩证逻辑的其他规律的相互关系来看，对立统一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二、对立统一规律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科学的一般结构，首先是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科学的概念和范畴体系。

关于应当如何建立辩证逻辑科学的概念和范畴体系的问题，在第四章中我们将专节予以阐述。在这里我们只是简单说明：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辩证逻辑的概念、范畴体系，应当是从任何一个简单命题的内在矛盾的分析入手，通过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转化和矛盾，即遵循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这样建立起来的概念和范畴体系，就既能体现在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及其各个阶段和环节，又能体现出乃是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此，它本身就充分体现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一致。这就从另一方面表明：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三、对立统一规律也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一般研究方法

正如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等规定着形式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一般研究方法一样，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即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规定着辩证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

一般研究方法。这只要简要地分析一下辩证逻辑的一些主要逻辑方法，就很清楚了。

辩证逻辑有哪些主要的逻辑方法呢？在第七章中我们将详细说明，这里我们只是指出，根据列宁在分析《资本论》的逻辑、阐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逻辑方法时所作的概括①，分析和综合相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而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还有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方法，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既是辩证逻辑主要运用的方法，也是辩证逻辑用来研究自身内容的一系列基本方法。而这些方法也是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

1. 这些方法所体现的逻辑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等，作为辩证逻辑方法论的范畴，它们之间都有着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赖的关系。比如"分析"与"综合"是两种不同的方法，对立的范畴，然而，又是两种互相联系的方法，互相依赖的范畴，它们本身就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对逻辑思维方法的必然要求。

2. 这些方法的运用，也必须严格遵循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它们既然分别是两种互相对立的方法，因而，在某一学科，或某一问题上，它们之中某一种方法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在另一学科，另一问题上，另一种方法又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彼此都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在它们的相互结合中，也就是对立统一中去加以运用。

3. 这些方法的运用过程的实质都在于：具体把握对象的具体矛盾。比如，分析的实质就在于分别考察对象内在矛盾的各个方面；综合的实质就在于将这些矛盾着的各个方面统一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归纳和演绎则是为了分别把握对象的个别与一般的相

① 参见《哲学笔记》第357页。

互转化并从而把握对象所包含的个别与一般的内在矛盾。

以上说明，辩证逻辑的一些主要方法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在不同方面受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这是因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中是统一的。当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及其所影响和制约着的辩证法的一系列概念、范畴和规律为人们的辩证思维自觉运用的时候，即用它们来分析和研究一切思维活动、思维过程和思维形式的时候，它们自然也就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转化为辩证逻辑分析和研究问题的逻辑方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逻辑方法了。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它贯穿着辩证逻辑科学的各个方面，规定或制约着辩证逻辑科学的全部基本内容，因而它自然也就成为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具有主导地位的规律，也就是根本规律了。

第四节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批判形而上学与诡辩论

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思维的规律，实际上也就是辩证思维的矛盾律，它同形式逻辑的一条基本规律——不矛盾律（习惯称为"矛盾律"）有什么关系、有什么不同呢？辩证思维的矛盾律承认并肯定客观事物中的辩证矛盾以及这种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而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则反对和要求排除思维中的矛盾，两者之间是否互相抵触、互相否定呢？这是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的。

一、什么是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辩证矛盾是指事物本身存在的客观矛盾和这种矛盾在思维中的必然反映；逻辑矛盾是指违反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要求而出现的矛盾，即思维中产生的一种自相矛盾，它表现为对同一对象或对象的同一性质、关系作出两个互相矛盾的论断。因而，这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矛盾。具体地说，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有以下三点区别：

1.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客观现实中的辩证矛盾在人们思维中的正确反映；而逻辑矛盾作为思维中的一种自相矛盾，不是思维对现实矛盾的正确反映，而是思维混乱的结果。即前者是客观现实的，后者是主观臆造的。

2. 由上可知，虽然每个人难免会陷入逻辑矛盾，但是逻辑矛盾不是为一切思维所必然固有的；而辩证矛盾则不同，它是一切思维所固有的，客观现实本身基于其内在矛盾而辩证地运动着、发展着，作为其反映的思维也必然是在对立统一中运动着、发展着。

3. 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推动辩证思维前进和发展的动力，而逻辑矛盾由于是思维过程中主观臆造的产物，则对正确思维起着阻碍的作用。因而，后者是应当从思维中排除出去的，而前者则应在思维中自觉地加以反映和运用。

可见，区别是明显的，但人们却又常常会把这两者混淆起来。为什么呢？这主要是由于语言符号表达上的不明确而引起的。具体地说，一方面，由于这两种矛盾常常是用同一个语词（如汉语中的“矛盾”）来表达，而没有加以严格的指明；另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用来表示这两种矛盾的公式基本上是相同的。

比如，一般用来表示不矛盾律的公式是：“A不是非A”，或“‘A而且非A’是假的”。那就是说，用来表示逻辑矛盾的公式即为：“A是非A”或“A而且非A”。

但是，人们也恰好常用“S是P而且非P”来表示辩证矛盾。例如，“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这就是说，“S是P又是非P”这个公式既可用来表示逻辑矛盾，又可用来表示辩证矛盾。于是，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区别它们呢？辨别它们的客观标准又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目前也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

有的认为，如果矛盾的双方经过实践检验都符合实际，那么这种矛盾就是辩证矛盾；如果一方符合，而另一方不符合，那就是逻

辑矛盾。如“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与“帝国主义不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真一假，故两者构成逻辑矛盾。而“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两者皆真，即两个判断均可成立，故为辩证矛盾。

有的则认为，当出现两个矛盾判断时，区别它们之间究竟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的标准在于：它们是否是从同一个意义（或方面）上来作出断定的。如果是就同一个意义上作出断定，那么，就是逻辑矛盾，两个判断为一真一假。如果是从不同的意义上作出断定的，那么，两者则不构成逻辑矛盾，两者可能同真，这就是辩证矛盾。

有的同志还进一步提出，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形式上（用公式来表示）可作如下区分：辩证矛盾的公式是：“S是（P 和非P）”，其中“P”和“非P”构成与主项“S”相对应的统一的谓项。表示辩证矛盾是客观事物本身的一种内在的矛盾，矛盾双方具有不可分离的联系性。这样，辩证矛盾就在形式上同“S是P又是非P”这种逻辑矛盾严格地区别开来。

上述三种看法，在如何具体区分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问题上，都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思考和认识这一问题的参考。下面我们仅补充提出在这一问题上应该掌握的几个基本观点：

1. 必须明确，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是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矛盾。一切事物都包含着内在矛盾、具有矛盾的性质，这是事物自身的客观本性。而当思维对这种矛盾加以正确反映时，就会形成有关这个对象的具有辩证矛盾性质的判断，由于这种判断只是对对象矛盾本性（即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矛盾）的如实摹写，所以，它根本不存在什么逻辑矛盾。因为逻辑矛盾乃是对同一事物就同一方面，同一关系作出的两个互相矛盾的论断（这里所指的“矛盾”不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内在矛盾，而是由于背离了对象的确定性，歪曲地反映对象而形成的矛盾）。逻辑矛盾不是对事物矛盾本性的如

实反映，而只是一种背离事物客观本性的纯粹主观臆造的矛盾。

2. 区别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常常需要一个过程。一个包含矛盾的判断出现后，其中的矛盾究竟是思维中的自相矛盾，还是客观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呢？往往不是一下子就能搞清楚的。这就需要经过一个对对象不断深入认识的过程。这个过程本身也说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必要的。形式逻辑的规律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必须排除思维中的一切矛盾，否则就不能确定地思维。但是，它撇开的思维中的矛盾可以是逻辑矛盾也可以是辩证矛盾，单靠它本身是无力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为此，就必须结合对思维内容的研究，对客观事物矛盾的揭露，而这就必须辩证逻辑科学了。

3. 既然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不同，因而形式逻辑要求排除逻辑矛盾同辩证逻辑肯定思维中的辩证矛盾两者是并行不悖、在根本上一致的。也就是说，禁止和排除逻辑矛盾，并不意味着禁止和排除辩证矛盾，否定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而承认辩证矛盾也并不意味着矛盾律就对思维失去了约束作用，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规律就取代了、否定了作为抽象理论思维规律的矛盾律。这是因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乃是两门不同性质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是关于抽象理论思维阶段（从具体到抽象的知性思维阶段）的科学，形式逻辑的规律乃是属于知性思维的规律，它所要研究和解决的特殊矛盾是思维中的逻辑矛盾；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理性思维阶段（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理性思维阶段）的科学，辩证逻辑的规律乃是属于理性思维的规律，它所要研究和解决的特殊矛盾是思维中的辩证矛盾。这就是说，不同性质的逻辑科学，不同性质的逻辑规律，研究和解决着不同性质矛盾，它们之间当然就不会互相排斥、互相矛盾了。相反，它们是各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保证着人们合乎逻辑地、辩证地思维，以共同解决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上述分析说明，我们既要重视形式逻辑规律的作用，也要重视

辩证逻辑规律的作用，既要排除逻辑矛盾，又要承认辩证矛盾。如果片面把两者对立起来，孤立强调一个方面，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和诡辩论。下面，我们进一步来说明这个问题。

二、批判形而上学和诡辩论

这里不是讲对某一具体的形而上学观点和诡辩论的批判，而是联系前面所讲的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从基本的方法论上划清辩证法同它们的界限。前面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介绍说明，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① 说明遵守不矛盾律的要求，排除思维中的逻辑矛盾，是我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但是，排除逻辑矛盾，并不意味着要排除思维以至现实中的一切矛盾。客观事物都包含着内在矛盾，这是作为客观事物运动发展之源泉的辩证矛盾，以遵守形式逻辑规律为借口，排斥这种矛盾，那就是否定客观矛盾，从而否定事物运动发展的内在源泉，否定事物的辩证运动，这就是形而上学。

比如，杜林在其一八七五年出版的《哲学教程——严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一书中写道："关于存在基本逻辑特性的第一个命题，而且是最重要的命题，就是矛盾的排除。矛盾的东西是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现实。"杜林就这样借口排除逻辑矛盾而排除了现实的辩证矛盾。

形形色色的现代资产阶级学者，他们用以否认矛盾的客观实在性和普遍性的一个主要手法，就是把荒谬的逻辑矛盾和客观存在的辩证矛盾混淆起来，借口荒谬的逻辑矛盾只存在于错误的推理之中，从而否认辩证矛盾的客观实在性。比如，新实证主义者艾耶尔说："如果从逻辑意义来看'矛盾'这个术语，那么，自然界不可能有矛盾，只有在陈述中才可能有矛盾"，而"如果像通常那样，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把这个术语任意地加以理解，以致把相互作用的每一种形式都看作是一种冲突，而且把各种力量相互作用的每一种形式都看作是合题，那我们又会陷于绝境。”①

然而，就另一方面来说，我们也不能因为肯定客观的辩证矛盾而承认思维中主观臆造的逻辑矛盾，并因而否定不矛盾律的逻辑作用，否定形式逻辑规律的作用。如果是这样的话，思维就无法保持确定性，就会陷入相对主义，陷入诡辩论。

比如，关于蒲鲁东，马克思写道：“蒲鲁东是天生地倾向于辩证法的，但是他从来也不懂得真正科学的辩证法，所以他陷入了诡辩的泥坑。实际上这是和他的小资产阶级观点有联系的。小资产者……是由‘一方面’和‘另一方面’构成的……他是活生生的矛盾。如果他同时还象蒲鲁东一样是个有才智的人，那末他很快就会学会玩弄他本身的矛盾，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把这些矛盾变成出人意外的、大吹大擂的、时而丑恶、时而辉煌的怪论。”②这就是说，蒲鲁东用主观矛盾的游戏来偷换客观矛盾，偷换客观辩证法，并从而为其诡辩式地论证一切作辩解。

总之，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主观矛盾与客观矛盾不能混淆。否则，如果将两者混淆起来，那就会：或者打着维护形式逻辑的旗号，在遵守形式逻辑规律的借口下，用排斥逻辑矛盾为理由而排斥辩证矛盾，而导致形而上学；或者打着维护辩证法的旗号，在承认辩证法、辩证矛盾的借口下，用承认辩证矛盾为理由来承认、允许一切主观臆造的矛盾，包括逻辑矛盾，而导致诡辩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辩证法曾不止一次地作过——在希腊哲学史上就有过这种情形——通向诡辩术的桥梁。”③

也就是说，在正确区分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前提下，辩证逻辑肯定思维的辩证矛盾性，形式逻辑肯定思维的不矛盾性。而在把

① 转引自《保卫唯物辩证法》人民出版社，第2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7—148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两类矛盾任意混淆的条件下，诡辩论人为地把思维的辩证矛盾性推广于一切矛盾，形而上学则把思维的不矛盾性推广于一切矛盾。

因此，诡辩论与形而上学有相近之处，诡辩论是把认识过程中的一个方面(相对性的一面)绝对化，割裂了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因而也是一种形而上学，不过它冒充辩证法，貌似辩证法，因而是形而上学中一种恶劣形态或变种。因此，诡辩论是违反形式逻辑要求的，但深入地批判诡辩论，批判形而上学，仅靠形式逻辑是不够的，必须依靠辨证法、辩证逻辑。自觉遵守逻辑规律：形式逻辑的，辩证逻辑的，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是我们与之作斗争的有力工具。而这本身也体现了对立统一规律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思维在批判谬误的斗争中前进！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上)

——具体概念

第一节　辩证思维的形式的概述

一、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形式

辩证思维的形式是辩证逻辑科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内容，所以，从本章起，我们将分章来介绍这些形式。为此，我们必须首先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形式？辩证逻辑如何研究这些思维形式？

目前，国内外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人们中间，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虽然都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但这两门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不一样的。在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们看来，还存在一种不同于形式逻辑思维形式的、具有辩证矛盾结构、而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就其本身的组成来看就具有明显的对立统一结构。比如，民主和集中的内在矛盾，它们两者的对立统一通过“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鲜明地直接地表现出来了；帝国主义外强中干的矛盾，物体在作机械位移时所表现出来的矛盾则分别通过“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和“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这两个判断表现出来了。他们认为，这种本身具有对立统一结构的概念、判断就是所谓辩证的概念、辩证的判断，也就是只为辩证逻辑所专门研究的辩证的思维形式。

我们不采取这种观点，在我们看来，并不存在什么专门的仅供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即客观上并不存在辩证逻辑的概念、判

断、推理和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的区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同一种思维形式，只不过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各自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出发去研究它们就是了。辩证逻辑固然要研究那些在语词形式上具有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但是，那些在语词形式上并不表现出具有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如“运动”，“事物是运动的”，“真理是发展的”等等，它们也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本性，具有丰富的辩证法的内容，因而它们也是辩证逻辑所运用和研究的思维形式。这就是说，思维形式无所谓辩证的与非辩证的区别，而我们所谓的辩证思维形式，只不过是指的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人们用以反映和再现对象客观辩证法的那些思维形式，也就是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论等思维形式。这些思维形式并不同形式逻辑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有什么根本区别，只不过它们是被运用于辩证思维过程之中而已，只不过辩证逻辑对它们研究的角度、方法和形式逻辑有所不同而已。

那么，辩证逻辑又是如何来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呢？它同形式逻辑对这些思维形式的研究有什么不同呢？

首先，形式逻辑是在撇开内容、抽象地考察思维的形式结构的条件下来研究思维形式的，即形式逻辑对思维和思维形式仅仅作“纯形式”的描述；而辩证逻辑与此不同，它把思维形式看作是与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式，是活生生内容所固有的形式，即在辩证逻辑看来，思维形式不是外在的，附加的，而是内容的本质，是内容所固有的内在结构。因此，辩证逻辑不是抽象地、脱离开内容地来考察思维形式，而是具体地、与内容相联系地考察思维形式，也就是要密切结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和认识的矛盾运动来考察思维的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才赞赏地摘录了黑格尔的这样一些论述：“如果形式（思维形式）被看作‘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形式，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因此，“不仅应当对‘外在形式’，而且应当对‘内容’进行‘思维的

考察'"①。

其次，由于形式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也就撇开了思维所反映的对象自身的内在矛盾，撇开了思维和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所以，形式逻辑是在撇开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的条件下，仅仅从抽象同一性的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的。比如，形式逻辑把任何一个概念、判断、推理都看作是抽象同一的，即没有差别的同一的。它不去研究它们的内在矛盾；而辩证逻辑则与之不同，它把思维形式看作是具有活生生的内在矛盾的客观现实的反映形式，因而认为任何一个思维形式都是有其固有的内在矛盾的，即思维形式是相对同一，也就是有差别的同一的。因此，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一个根本任务就在于揭示思维形式所固有的内在矛盾，从对立统一中去认识和把握每一种思维形式，因而，它也就能运用这样的思维形式去反映和把握对象的客观辩证法，并把认识的辩证运动的成果总结和巩固在自身之中。

最后，由于形式逻辑撇开了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从而也就撇开了思维形式的运动、发展的内在源泉，撇开了思维形式的运动和发展，因此，形式逻辑把一切思维形式都看作是既成的，即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并对这种思维形式仅仅作静态的考察。辩证逻辑则与此不同，它把思维形式看作是基于其内在矛盾而不断运动、发展着的思维形式，因而，它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就不像形式逻辑那样仅仅作静态的考察，而是作动态的考察，它要根据客观对象的辩证发展和认识的辩证运动，来不断研究和把握思维本身的辩证运动的形式，揭示其运动、发展和转化的自然进程和自身的规律性。因此，辩证逻辑也就能够和旧的纯粹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

① 《哲学笔记》第90—91页。

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上述各点，就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不同之点。这些不同之点表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作为其研究对象的。然而，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又是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来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而对思维形式的这两种不同方面、不同角度的研究，对于正确地把握和运用思维形式来说，都是必要的。因此，我们既不能因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更加深入、全面、更接近于反映对象的具体真理而贬低形式逻辑，也不能只承认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模式而否认辩证逻辑。

二、具体概念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

既然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也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那么，这些思维形式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作用是不是一样的呢？我们认为，并不是一样的。在辩证思维中，概念，确切地说具体概念②，乃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因而，对具体概念的研究也就成为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其所以如此，我们认为，这是由辩证逻辑科学研究的对象所决定的，也是符合从黑格尔到恩格斯、列宁的一贯思想的。

从辩证逻辑科学研究的对象来看，辩证逻辑是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辩证运动，从而引导人们自觉地在辩证思维中去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的。而所谓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辩证运动则主要是指概念的辩证法和辩证运动。这是因为：

1. 辩证思维的根本任务是要再现客观对象的辩证法，而客观对象的辩证法则主要是通过概念的辩证法而得到反映的。恩格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② 关于什么是具体概念的问题，后述各节中将会具体说明。这里，我们只要简单理解为：是按前一小节所叙述的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几个方面来把握的那种概念就可以了。

在批评黑格尔把现实事物看作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的唯心主义观点时曾强调指出：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①；列宁在肯定黑格尔辩证法的积极成果时，则称赞"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②。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都说明，概念的辩证法乃是反映客观事物、客观对象辩证法的主要形式。

2．由于"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③，概念、范畴是"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④。因而，认识的发展史也就是概念形成、发展的历史。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的形式乃是作为认识史的阶段和环节的思维形式，既然如此，标志着认识史和认识发展过程的阶段和环节的概念这种思维形式，自然也就成为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最主要的辩证思维形式。

3．从辩证思维的各种形式，概念、推理、判断、假说、理论等等之间的关系来看，概念这种思维形式也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因为，判断、推理、假说、理论等思维形式都无非是概念的进一步分化和展开罢了。这一点，第五、六章两章将予以具体说明，我们这里就不多说了。

以上说明，无论是就思维形式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看，还是就思维形式作为认识史的阶段和环节来看，以及就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来看，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都是概念(具体概念)这种思维形式。这一看法也是符合黑格尔、恩格斯、列宁的一贯思想的。

黑格尔在谈到哲学的分类时，一开始就明确指出："逻辑学，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⑤而其所谓理念无非就是理性思维中的概念。因此，他认为"达到概念的概念，自己返回自己，自己满足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 «哲学笔记»第210页。
③ 哲学笔记»第290页。
④ «哲学笔记，第90页。
⑤ «小逻辑»第60页。

己，就是哲学（在黑格尔那里也就是逻辑学——引者）这一科学唯一的目的、工作和目标。”① 这就是说，按照黑格尔所谓的“绝对唯心论”的观点，哲学就是概念性的认识，就是要以“概念”的形式去把握概念。至于别的那些意识，虽然通常看来似乎是独立存在的东西，但在黑格尔的心目中，那只不过是概念所包含的各个环节、成份。所以在黑格尔看来，逻辑学（也就就辩证逻辑）主要是研究概念的科学。这一点，从黑格尔整个《逻辑学》的体系中也可看出。虽然在黑格尔《逻辑学》中，只有第三篇“概念论”才着重论述思维形式、论述概念问题，但是，黑格尔认为，“正是概念把前此一切思维范畴都曾加以扬弃并包含在自身之内了”。② 因为，在他看来，概念是“存在论”和“本质论”中所论述的“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它把这两个范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都包含在自身之中了。因此，在《逻辑学》中他更明确指出：“有（即‘存在’——引者）和本质是概念的变的环节；但概念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③，因而《逻辑学》的前两篇也可以说就是“概念论”的内容。显然，黑格尔在这里把存在与本质看作只是概念的构成环节，这无疑是唯心主义的。但是，它却说明“概念”这种思维形式，在黑格尔逻辑学中占有基本的、主导的地位。

恩格斯和列宁也同样认定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因而，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内容也就是概念的辩证本性和辩证运动。比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序言》中就曾指出：“如果自然科学不忘记，那些把它的经验概括起来的结论是一些概念，而运用这些概念的艺术不是天生的，也不是和普通的日常意识一起得来的，而是要求有真实的思维……”④ 说明辩证思维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为此，自然也就要求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把握概

① 《小逻辑》第59页。
② 《小逻辑》第327—328页。
③ 《逻辑学》下册，第2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念的辩证法。因此，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在肯定黑格尔关于“知性”与“理性”的区分的合理性时，更明确指出：“辩证的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①。这就指明了以辩证思维为其研究对象的辩证逻辑科学，主要是研究概念这一思维形式的。

列宁更是一贯地把概念作为客观辩证法的主要反映形式，作为认识的辩证运动的基本环节和阶段的主要标志。② 他曾明确地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③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是以概念作为基本的思维形式，并以概念间的转化、矛盾作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的。而辩证逻辑所指的概念，主要是具体概念。因为，只有具体概念，才能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才能把其他的有关概念扬弃并包含于自身之中，也才能分化和展开为判断、推理等其他思维形式，所以我们说，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是具体概念。而就逻辑范畴乃是构成辩证逻辑科学理论体系的最普遍、最基本的概念而言，我们也可以说，逻辑范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为此，在本章和下一章里，我们就分别来进一步分析辩证逻辑有关具体概念和逻辑范畴的理论。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概念的不同研究

一、概念的实质和特征

什么是概念？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的实质和特征是什么？这是我们在讲述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特别是辩证逻辑关于具体概念的理论之前，必须首先弄清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参见《哲学笔记》第90、112、194页。
③ 《哲学笔记》第210页。

关于什么是概念的问题，在哲学史上，历来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与斗争。唯心主义者，从柏拉图到黑格尔，一直到现代的逻辑实证主义者，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用不同方式否认概念的客观来源或客观内容，把概念这种思维形式看作是纯粹主观自生的东西。

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相反，在证辩唯物主义看来，概念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①，是现实界的事物和对象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这就是说，一切概念都是有其客观来源和客观内容的，必须先有被认识的事物和对象，然后才可能有关于这些事物和对象的概念。因此，恩格斯在批评杜林把纯数学的概念看作是悟性“自己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这种唯心主义观点时明确指出：“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人们曾用来学习计数，从而用来作第一次算术运算的十个指头，可以是任何别的东西，但是总不是悟性的自由创造物……和数的概念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产生出来的。必须先存在具有一定形状的物体，把这些形状加以比较，然后才能构成形的概念”②。不仅数学概念如此，一切概念，即使是最抽象的概念也莫不如此。概念乃是反映现实对象的一种思维形式，这是我们在理解概念的实质时必须首先明确的。

其次，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又是如何反映现实的呢？即它对现实对象的反映有什么不同于其他的反映形式（比如，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的反映形式）和不同于其他的思维形式（比如，判断、推理等等）的特点呢？列宁在批评黑格尔所谓“我的思想也就是事物的概念，就是事物的实质……在自然界里……它有一个灵魂，而这灵魂就是它的概念”时曾着重指出过这一点。他说：“人的概念就是自然界的灵魂，——这只不过是神秘主义地转述下面的话：自然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界独特地（注意：独特地和辩证地！！）反映在人的概念中。"① 在我们看来，列宁所谓概念是对对象的"独特地""辩证地"反映，主要是指：概念不是对对象的一种直接的反映（感觉、知觉等反映形式正好只是对对象的一种直接的、外在的反映），而是间接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对象的一般属性的反映，而是对对象的本质属性或本质的反映，这也就是列宁所说的："概念不是一种直接的东西（虽然概念是一种'单纯的'东西，但这是'精神的'单纯性，观念的单纯性）——直接的只是那对'红色'的感觉（'这是红的'）等等。概念不是'仅仅意识中的东西'，而是对象的本质，是一种'自在的'的东西"。② 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作出了更明确的论断。他说："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③ 即概念乃是反映事物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一种思维形式，这是对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的实质和特征的最明确的规定。

再次，由于人们对一切对象的本质及其内在性质的认识，总要经历一个过程，因而，作为反映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的概念乃是科学长期发展和人类实践的产物，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时期关于对象的知识、经验的集中概括，因而它标志着人们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和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概念和范畴都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而不是固定的、永恒不变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产生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所以范畴也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这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④

---

① 《哲学笔记》第 316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311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6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27 页。

最后，我们还必须明确，一个概念与其所反映的对象之间具有非常复杂的辩证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① 这就是说，科学概念可以日益接近、日益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但它却永远不能达到与现实完全的、绝对的符合。科学概念和它所反映的对象总是处在一个日益接近但又不能完全接近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就其日益接近、日益正确地反映着对象来讲，科学概念具有绝对性(即真理的绝对性)的一面；就其不能完全接近客观对象，不能绝对正确地符合客观对象来讲，科学概念又具有相对性(即真理的相对性)的一面。这是因为，概念所反映对象的属性是无限丰富的，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我们在概念中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属性却总是有限的。因此，概念总不能完全地反映对象的无限丰富多样的本质属性，总不能把对象所具有的属性全部地揭示出来，我们往往只能揭示对象无限丰富多样的本质属性中很有限的一部分。比如，对人这个对象，我们至今也不能说现代人已经把人的本质属性揭露无遗了。这种情况正好表现出概念与其所反映的对象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和不断解决推动着人们认识和概念的不断发展。因而，辩证逻辑也就必须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② 来研究概念。

把上述各点归结起来，这就是说，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无论就其作为客观对象本质的反映来看，也就是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看，还是作为认识史的阶段和总结来看，它都是基于其内在矛盾而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因此发展的观点乃是辩证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

② 《哲学笔记》第210页。

辑概念理论的基本观点。而为了正确把握这一观点，就必须首先正确地揭示概念运动、发展、变化的内在源泉，揭示概念本身的内在矛盾，把握概念的矛盾本性。辩证逻辑对于概念的实质和特征的理解，从根本上说正是建立在这种对概念自身固有的辩证法、辩证本性，而首先是概念的矛盾本性的正确理解的基础之上的。

二、概念的矛盾本性

就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来说，既然它是对象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一种反映形式，它就不能不反映着一切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各种内在矛盾，反映着认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固有矛盾，因而，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按其本性来说是对立统一的、充满着内在矛盾的。而且，正是这些为概念所固有的内在矛盾，规定着概念这种思维形式自身的特点和实质，成为概念所以能不断变化、发展的内在根据。因此，为了准确地把握概念这种思维形式，就必须首先准确地把握概念的这些内在矛盾。这种内在矛盾主要表现如下几个方面：

1．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是作为思维主体的人用以反映客观对象的一种反映形式。它是思维的主体即人所特有的，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认识和思维活动，就无所谓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因此，概念就其形式而言，是主观的；另一方面，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其所反映的对象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思维主体的客观对象和现象。因此，概念就其内容而言，又是客观的。概念就是这种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实质上即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

更具体一些说，任何一个概念，其产生与形成都是人脑对客观对象和现象的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加工制作的结果。而进行这种加工制作的主要手段是在思维中进行抽象，即撇开对象的那些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而把对象中那些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属性抽取出来。比如，我们要形成“人”这一概念，就必须对“人”的各种属性进行抽象：撇开人的那些非本质的、偶然的属性（比如，高、矮、胖、

瘦、男、女、老、幼……)而抽取出人的那些共同的本质的属性(比如,能思维、能劳动、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等)。但是,任何对象本身是一个整体,是各种属性互相联系、有机结合的统一体。但我们在进行抽象时,却总是要把对象本来处于相互联系的各种属性区分开来、分别开来,显然,这样形成的概念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抽象性和隔离性。这就是说,没有抽象,就不可能形成概念,从而也就不可能认识事物;但另一方面,只要进行抽象,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抽象性和隔离性,而就这种抽象性和隔离性来说,概念乃是主观的。但同时,由于概念所反映的乃是客观存在着的对象和现象,即概念的来源、源泉、概念的内容都是不依赖于思维主体的客观对象和现象。而这一点不仅适用于科学概念,也适用于虚假的概念。因为,所谓虚假概念也不过是对客观事物歪曲的反映。此外,概念可以揭示对象的本质,可以使人从总体上把握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可以日益深刻、日益正确地接近对象。就这些意义上说,概念又是客观的。因此,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源泉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是概念最基本的内在矛盾,要准确把握概念的实质和特征,就必须首先准确地把握概念所固有的这一对基本矛盾。为此,在辩证思维中就必须自觉坚持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即既要坚持概念的内容来自客观现实并受客观现实和社会实践的检验,也就是要坚持概念的被动性;同时,又要承认人的思维通过辩证运动的途径能够使概念最大限度地符合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即正确把握运用概念的主观性和能动性,使概念的形式和内容达到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2. 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分别决定了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

---

① 《哲学笔记》第223页。

概念的抽象性表现了概念的主观性，反过来说，概念作为一种反映对象的主观的思维形式，也必然具有抽象性。概念的抽象性主要表现在：

（1）概念本身是抽象思维的产物，是对对象或现象进行抽象思维的结果。由于这种抽象，概念就失去了感性的具体性。比如，“人”这个概念是对所有人的共同本质的抽象，因而，它就失去了一个一个活生生人的感性的具体性。

（2）概念作为对对象一定性质的抽象，不可能穷尽具体对象的所有性质，而只能是对对象的某些性质的抽象。因此，任何概念都不能完全地反映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也具有抽象性。

但是，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又密不可分。要知道，概念作为反映对象本质的一种思维形式，它的形成离不开把握对象的本质、规律和必然联系（而不是要求去把握感性的具体对象和现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离不开抽象。因为要把握对象的本质、规律和必然联系，就必须把对象中必然的和偶然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属性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别本身就是一种抽象。不作这种区别，不进行这种抽象，就无法把握对象的本质、规律和必然联系，从而也就不能真正具体地把握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这就是说，概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概念越能深刻地对对象进行抽象，抽取出对象的本质、规律和必然联系，就越能更加准确、更加具体地把握对象。比如，我们越是深刻地认识和把握了某种语言，认识和把握了它的语法关系中的本质的、必然的东西，就越是能够准确地说明和解释各种具体的语法现象。

按此，我们在辩证思维中就必须坚持这种概念的抽象性和具

---

① 《哲学笔记》第181页。

体性的对立统一。既要注意到概念的抽象性的一面，对对象进行科学的、合理的抽象；又要注意到概念的具体性的一面，明确抽象的目的是为了更具体地把握对象，并在思维中完整地、具体地再现对象。如果在思维中把两者割裂开来，就既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抽象，也不可能达到真正的思维中的具体。

3．概念是普遍性(共性)与特殊性(个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是对象本质的反映，而对象的本质总是一类事物共同具有的一般属性，因此，把一类事物中共同的一般属性抽象、概括出来，是概念的首要任务。在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无不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就单独概念并不包含种概念，也不包含一个一个的个体即分子而言，它固然不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普遍性，但是，单独概念作为对某一特定对象的反映，也在一定意义上对对象进行着抽象和概括。在这个意义上说，单独概念也是具有普遍性的)。但是另一方面，任何普遍性，任何共性，总是从一类事物的各个个体中抽象概括出来并通过这些个体表现出来的。在科学概念中所确定的那种共性应该而且必须是各个个别事物中的本质和规律，这样的共性才能反过来更加深刻地说明各个个别事物的个性。就这个意义上说，概念又无不具有特殊性即个性。即概念是反映共性的，但它也离不开个性。任何共性都是对个性进行抽象和概括的结果，并且都要通过个性表现出来，任何概念都是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归根到底是由客观事物本身都是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这一点所决定的。因此，在辩证思维中，我们就必须既要用体现在科学概念中的关于客观事物的共性为指导，高屋建瓴地观察和把握事物的个性；同时又要注意从对个别事物的研究分析中抽象概括出一类事物共同的本质和规律，而不能单纯从概念出发，用概念代替一切。只有把对概念的运用和对个别对象和现象的具体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真正把握对象的本质。

4．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作为对象本质的和规律的反映形式，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总是具有相对的不变性和稳定性。就是说，不管对象如何发展，也不管反映对象的概念本身如何发展，在一定的具体条件下，概念总有着自己确定的、相对不变的内容，这是概念的确定性。但是，随着事物本身的发展和人对事物认识的发展，概念又总是在发展着，在日益深入地揭示着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概念的内容又总是有所不同的、变化的，这是概念的灵活性。

任何概念都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对立统一，即概念既是确定的，又是灵活的。离开了灵活性，确定性就会变成僵化的、一成不变的；而如果离开了确定性，灵活性就会变成瞬息万变的，不可捉摸的。否定灵活性，就必然导致形而上学；而否定确定性，则必然陷入折衷主义和诡辩论。所以，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这就是说，概念是灵活的，但这种灵活性不能主观任意地加以运用，不能离开确定性，这是因为任何概念都有其确定性，都有其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并需要用确定的语词去加以标示和表达。因此，人们在思维中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必须在确定的意义上来使用每一个概念，否则，就必然会陷入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错误；另一方面，如果离开了灵活性来谈论确定性，就会否认和抹煞概念的发展变化，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因此，我们只有在确定性和灵活性的对立统一中来运用概念，才能把握对象的本质和发展。

总之，上述分析表明，任何概念都包含着内在矛盾，而概念的辩证本性首先表现在概念自身固有的这种矛盾本性上。在哲学史

① 《哲学笔记》第112页。

上，康德曾意识到了概念自身所包含的这类固有矛盾。但是，他却以此用来为他的不可知论的哲学命题作辩护。认为理性不可能超越感性经验的范围而认识"自在之物"，否则，就会导致不可克服的矛盾，即他所谓的"二律背反"。对此，黑格尔曾批评说："只要对理性的二律背反的性质，或者更正确地说，辩证的性质，深入观察一下，就会看出每一个概念一般都是对立环节的统一……有多少概念发生，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① 因此，黑格尔肯定地说："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因素。"②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个见解，他强调指出："康德有四种'二律背反'。事实上每个概念、每个范畴也都是二律背反的"。③ 正是由于每一个概念都包含着内在矛盾，才决定了概念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才推动着概念的运动和发展。因此，要正确把握概念的实质和特征，就必须正确地把握概念的这种矛盾本性。而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来。下面，我们再来说明这一点。

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概念的不同研究

辩证逻辑对概念的实质和特征的理解同形式逻辑的理解既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甚至根本不同的地方，从而各有其不同的概念理论。

辩证逻辑虽然和形式逻辑一样，肯定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乃是通过反映对象的本质来反映对象的。但是，就概念自身作为思维的对象即客体来说，应如何理解其本质呢？在这个问题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就有着原则的区别。下面，我们仅就如何看待概念的矛盾本性的问题而着重指出两个方面的区别来。

首先，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研究既成的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的科学，由于它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因而它也就撇开概念的内

① 《逻辑学》上册，第 200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246 页。

③ 《哲学笔记》第 119 页。

在矛盾。如前所述，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有其固有的内在矛盾，正是这些矛盾，决定着概念的实质和特征。然而，形式逻辑在研究概念的时候，并不去把握这些内在矛盾，而是撇开这些矛盾。比如，它撇开概念所固有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而在撇开概念的具体内容的条件下去仅仅研究概念的形式方面；它撇开概念所固有的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矛盾，普遍性（共性）与特殊性（个性）的矛盾，而仅仅从抽象普遍性方面来理解概念和把握概念；它撇开概念自身的灵活性与确定性的内在矛盾，也就是撇开概念自身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而仅仅从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概念和把握概念。固然，概念的形式、概念的抽象普遍性、概念的确定性都是构成概念的矛盾本性，从而构成概念本质的一个主要方面，因而研究和把握概念的这些方面也是完全必要的，即形式逻辑对概念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形式逻辑对概念的这种理解和研究终究只是把握了概念内在矛盾的一个方面，终究具有非常抽象的性质，因而，它不可能把握概念所固有的矛盾的诸方面的对立统一，不能全面、具体地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而运用这种形式逻辑的概念去认识和反映现实对象，也就只能把握对象的一定方面，而不能把握对象的全面，即不能把握具体对象。

相反，辩证逻辑则要求在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中，在概念的抽象性与具体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对立统一中，在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统一中来把握概念。这样，辩证逻辑就能够把握概念所固有的矛盾的诸方面的对立统一，就能全面、具体地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而这样来把握的概念，也就是具体概念（关于具体概念的内容，第四节中将要讲到），而运用这种具体概念就能够去认识和把握具体对象，从而把握有关对象的具体真理。

其次，由于形式逻辑撇开了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结果也就撇开了概念自身的运动、发展变化的内在根据，因而它就必然是在撇开概念自身的形成、发展的基础上来理解和研究概念这种思维

形式的。也就是说，形式逻辑是把概念作为一种现成的、既成的思维形式来加以研究的。而由于一切对象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都有其现成形态，因而，形式逻辑对概念的研究和把握，对于人们的正确思维来说，也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非此也不能把握概念的实质。但是，任何对象，包括作为逻辑科学研究对象的概念这种思维形式本身在内，其现成形态都只是对象长期发展的自然结果。而且，它随着对象本身本质的逐渐暴露，随着人们认识的日益深化，作为反映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的概念，必然会不断发展着、变化着。因此，仅仅从现成形态上来研究概念，又是不可能完全把握概念的实质和特征的。

而辩证逻辑则与此不同，由于辩证逻辑是把概念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阶段与环节来进行研究的，因而，辩证逻辑是密切结合概念的形成、发展过程来研究概念、来把握概念的实质的。因此，在下一节里，我们就来着重讨论概念的形成、发展问题。

第三节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一、哲学史上关于概念形成的某些观点

关于概念的形成问题，是哲学史上一个充满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斗争的老问题。这是因为，为了阐明概念的形成过程，就必须首先回答概念是什么和概念的来源问题：概念是主观自生的，还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而当我们唯物主义地回答了这一问题，肯定概念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现实对象的反映以后，我们还必须回答另一个问题：如何从概念所反映对象的众多性质或属性中揭示和确定对象的本质与本质属性的问题，即概念是如何在反映认识对象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问题，这是一个比前一问题更为复杂的问题。很清楚，概念既然是反映对象本质的一种思维形式，如果人们不能正确地回答这第二个问题，那么，就不可能

科学地说明概念的形成问题，而且，还会为那些坚持在概念来源问题上的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主张留下地盘。哲学史上的唯物论的经验论者洛克（John Locke，1632—1704）在概念形成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洛克在关于一般观念也就是概念的来源问题上的观点，无疑是坚持了唯物论的经验论的。在他看来，“理性和知识方面所有的一切材料……都是从‘经验’来的，我们底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① 具体地说，洛克认为知识有两个来源：一是感觉。“我们底感官，在熟悉了特殊的可感的物象以后，能按照那些物象刺激感官的各种方式，把各种事物底清晰知觉传达于人心。因此，我们就得到了黄、白、热、冷、软、硬、苦、甜，以及一切所谓可感物等等观念……”②；二是反省。由于反省，就可以知觉到自己还有各种心理活动，从而形成知觉、思想、怀疑、信仰、推论、认识等等另一套观念。但是，如何在这些来源的基础上形成一般观念，或者如他所说的“概括性”的观念呢？洛克却把这一过程归结为在抽象中减少特征的过程。他以儿童的概念形成过程为例说：“儿童们既然渐渐获得了‘人’这个概括名称和观念，因此，他们就容易由同一途径，进到更概括的名称和意念上。因为他们看到，许多事物虽然和他们底人底观念不同，而且不能包括在那个名称以内，可是它们仍有许多性质同人相似，因此，他们就把这些性质保留起来，形成另一个更概括的概念。他们又给了这个观念以一个名称，因此，他们又造成一个含盖性（按现在通行术语，似译“外延”为好——引者）更大的名词。不过这个新观念所以能形成，并非因为他们添了些什么东西，只是因为他们把人这一名称所表示的形相和别的一些性质除去，而把‘动物’一名所包括的身体、生命、感觉和自发运动，保留下来”。③ 在另一个地方，他以形成“人

① 《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62 年版，第 68 页。
② 《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62 年版，第 61 页。
③ 《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62 年版，第 393 页。

类”这一概念为例说，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并未曾有任何新的创造，他们亦只是把彼得 Petcr，詹姆士 James，玛丽 Mary，真旎 Jane 等复杂观念中的特殊成分省掉，只把它们共同的成分保留下来”。① 这样，洛克就把概念的形成简单化为留下共同部分(即保留共性)，省去特殊部分(即抛弃个性)。而要能够作到这一点，显然只有在人们解决了哪些属性是某类对象中一切对象所共有的，哪些属性只是某类对象中部分对象所特有的这个问题之后。因此，洛克的概念形成理论，不仅把抽出对象的共同属性的抽象过程本身简单化了，而且，也回避了如何才能分出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共同属性的问题。

不仅如此，洛克还认为，一般的东西对于人类的理智虽然是有意义的，但它并不反映现实本身中的任何东西。他说："总相和共相(即一般的东西——引者)只是理解底产品……总相和共相不属于事物底实在存在，而只是理解所做的一些发明和产物"② 也就是说，按照洛克的理解，普遍性并不属于事物本身，因为，任何事物的存在只都是单一的。当我们抛弃了特殊性时，那留下来的普遍性只能是由理性为其自身需要而创造出来的产物，它只不过是由理性引入其中一种表现许多特殊性的能力而已。这样一来，洛克实际上回到了中世纪的唯名论，实际上否定了普遍的东西和一般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从而也就否定了概念的客观基础，把概念看作是假定的东西，虚构的产物。可见，把洛克这种在概念形成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贯彻到底，最终必然要导致放弃唯物主义。洛克以后的贝克莱提出所谓代表论（即认为某一个别的特殊观念当其代表了一切其他同类的特殊观念时，它就变成为一般的概念。③ 按照这种观点，就没有什么一般的观念，存在的只是有时具有一般意义的个别的感觉、知觉而已），并进而得出“存在即是被感知”的

① 《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62 年版，第 393 页。

② 《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62 年版，第 395 页。

③ 参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第 337—338 页。

主观唯心主义的结论，就鲜明地表现了这一点。

对于洛克所提出的这类形成普遍的或一般的概念，也即是形成概念的形而上学观点，黑格尔曾进行过中肯的批评。他指出："一说到概念人们心目中总以为只是一抽象的普遍性，于是概念便常被界说为一个普遍的观念。因此人们说颜色的概念，植物动物的概念等等。而概念的形成则被认为是由于排除足以区别各种颜色、植物、动物等等的特殊部分，而坚持其共同之点。这就是知性怎样去了解的概念的方式。"① 在黑格尔看来，这种按知性方式(实际上也就是形而上学方式)所形成和理解的概念和普遍性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而概念的普遍性则不能是这种抽象的普遍性，不能单纯是一个与独立自存的特殊事物相对立的共同的东西。因此，黑格尔强调说："无论是为了认识或为了实际行动起见，不要把真正的普遍性或共相与仅仅的共同之点混为一谈，实极其重要。"② 但是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在他的心目中，概念才是真正在先的东西，而"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显示它自身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③ 因此，他极力反对在概念形成上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那种"以为构成我们表象内容的那些对象首先存在，然后我们主观的活动方随之而起，通过前面所提及的抽象手续，并概括各种对象的共同之点而形成概念，——这种想法是颠倒了的。"④ 并进而根本否定概念有什么客观来源的东西，否认有什么形成概念的问题。

从上可见，黑格尔在概念形成的问题上，既有其精华，也有其糟粕。他对在这个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所作的批评，无疑是有其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而他否认概念有其来源的观点，无疑是唯心主义的，是必须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也正是在批

---

① 《小逻辑》第332页。
② 同上。
③ 《小逻辑》第334页。
④ 同上。

判地总结哲学史上关于概念形成问题上的合理思想，而建立起自己的概念形成理论的。

二、概念形成和发展的前提、基础和基本环节

唯物辩证法关于概念形成的理论的基本内容是些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看看马克思的一段生动而又深刻的论述。他说："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说，並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和野兽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了，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这必然会发生，因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即在占有这些物的过程中，经常相互之间和同这些物之间保持着劳动的联系，并且也很快必须为了这些物而同其他的人进行斗争。但是这种语言上的名称，只是作为概念反映出那种通过不断重复的活动变成经验的东西……"①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清楚地阐明了概念形成的前提条件和基本环节。

1. 概念形成的源泉和基础是实践，而首先是变革自然界的实践。这首先是因为，概念作为反映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它的形成乃是人们对客观对象长期认识和思维的成果，而任何对象只有当它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的时候，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恩格斯说过："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 说明要获得对对象本质的认识，并在这种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识的基础上形成对象的概念，就必须有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智力的一定发展和作为认识客体的对象，而这两者都是在实践中被提供的，由实践的发展所决定的。离开了实践，不仅人的认识及其智力发展失去了基础，也不可能把握在实践中显现其本质的对象本身。马克思说："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①，指的也正是这一点。实践之所以是概念形成的源泉和基础，也还在于，社会实践乃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② 正是在实践活动中，人们才能形成同对象的确定的关系和联系，才能按此去把握对象那众多属性中能"满足需要"的属性，并进而去确定和把握对象的本质属性，如果离开实践活动，也就离开了一定实践目的，人们也就会失去和对象的确定关系，从而也就不可能在对象的众多属性中去确定和把握其本质的属性，当然也就不可能形成关于对象的任何概念了。

2．在实践基础上，积累经验材料，然后进行分析比较，以确定和揭示对象与其他对象之间的区别。这是形成概念的又一个前提和重要环节。这是因为，要形成概念，就必须揭示和确定所认识对象的本质。为此，当然离不开把握有关对象的丰富的感性材料。但是，仅仅靠这些感性材料，仅仅从经验出发，是形成不了概念的。在这里，最重要的一环是必须对这些经验的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首先是进行不同对象的分析比较，以此揭示和确定认识对象与其他对象之间的区别点，也即是所认识对象的特点。这也就是马克思在前面论述中所说的，要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分门别类。当然，揭示了对象与其他对象之间的这种区别点，并不等于就揭示了所认识对象的本质，因而就可以形成有关对象的科学概念；但揭示了这种区别点，也就为进一步揭示对象的本质提供了前提，或者说也就形成了有关对象的初步的或初级阶段的概念（相对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揭示了对象本质的科学概念而言)。

3．用语言的词来记录和标示人们对对象的这些特点、即与其他对象的区别点的认识，也就是用语词这个物质外壳把人们初步形成的概念巩固起来。这也是概念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和环节。

可见，马克思在前引论述中，虽然所讲的还只是涉及初级阶段的概念的形成过程，但实际上已经揭示了一切概念的形成过程的基础和前提，揭示了概念形成以及发展的一些基本环节。概括地说来，这就是：实践是概念形成以及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实践中分析比较不同对象之间的区别，以把握所认识对象的特点，是进一步揭示对象本质，从而形成有关对象的概念的基本方法和关键性的环节；用语词来记录和巩固人们对一定对象的特点和本质的认识，是概念形成的必要环节。而这一些方面，不仅在概念形成中，而且在概念的发展中，都是起着同样的作用的。所以，它们也同样是概念发展的前提、基础和环节。

在这里，还需要补充的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一定对象的认识会越来越深入的，因而，人们总是不会停留在关于对象的初级概念的水平之上的。因此，人们在把握了某一对象和其他对象之间的区别点即特点，形成了关于该对象的初步的或初级阶段的概念以后，还会进一步去不断发现和确定对象的更深刻的本质，以形成该对象的真正科学的概念。而在这里，就要求有更高的科学抽象的能力，运用更多的、更有效的逻辑手段和逻辑方法。但不管如何，前述马克思所提出的不同对象之间的比较的方法，仍然是最基本的方法。因为，对象的各种不同层次、方面的本质，都是在对象之间的关系中显露出来的，离开了对象之间的关系，离开了不同对象之间的比较，人们就无法确定对象之间的相同点和相异点，也难于运用其他的逻辑方法(诸如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来进一步确定和揭示对象的特点和本质。

上述的分析还表明，概念的形成过程和概念的发展过程是密不可分的。人们在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活动中，当着揭示出对象

的某种新的性质，形成关于对象的某种新概念时，这一新概念的形成过程，实际上也是概念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下面，我们就着重地来分析概念的这种发展过程。

三、概念发展的一般过程

科学史表明，任何对象的本质的暴露总是要经历一个过程的，而人们对一切对象的本质的认识，也要经历一个从不深刻到比较深刻、从初级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这样一个过程，因而，要形成任何一个对象的科学概念，也必然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概念的发展过程。下面我们先以“人”这一概念的内容在历史上演变，即人对自己本质的认识发展来具体地说明一下这个过程。

我们知道，在认识史上，对“人”这个概念曾经形成过三种不同定义。最初，人们提出“人是两脚直立行走的、无羽毛的动物”，后来，人们又提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再后来，人们则提出了“人是能够劳动，能够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

对“人”这一概念产生三种不同的定义，或者说，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呈现出上述三种不同的阶段绝不是偶然的。它首先是因为人的本质本身有一个不断发展和不断暴露的过程，因而在不同的时期，人的本质有着不同的呈现；同时，也是由于人们对自己本质的认识本身也是一个逐步深入和发展的过程。

在古代希腊，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极其落后，由于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和理性思维的能力极其低下，因而人能够用理性思维来把握现实的这一人的本质，暴露得还很不充分、很不明显，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当时人们理性思维能力的不够发达，人们还不能透过人的各种表面现象真正地把握人的内在本质。所以，这时候人对自己本质的认识就只能局限在人与一般动物区别开来的表面特征上，从而那时的人们也就只能形成“人是两脚直立行走的、无羽毛的动物”这样的认识和论断，形成关于人的最初级的概念。

后来，随着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征服自

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和抽象思维的能力逐步发展起来。人的理性的力量、理性的本质也日益被揭示、被认识。因而，人们对于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一点也逐步获得更加深刻的理解。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很自然地也就得出了"人是有理性的动物"的论断(这一论断从亚里士多德提出直到十九世纪，一直为人们所沿用。)，形成了关于人的较为深刻概念。

到了十九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资本主义生产使劳动的异化即人的本质力量的异化也日益成为明显的事实，从而使人们日益深刻地意识到人的本质。另一方面，由于地质学、考古学、古生物学、人类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创立，使人们能够比较科学地解决了人类起源、意识起源等问题，能够比较充分地理解到劳动在猿发展到人这一过程中以及在后来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使人们认识到人之所以能够直立行走，之所以能够进行理性思维，归根结蒂，都可以而且必须从人能够劳动、能够制造劳动工具这一点上找到说明。从而使人们能够从根本上，从体系上来理解和把握人的本质，进而得出"人是能够劳动，能够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的结论，形成了关于人的科学的概念。

由此可见，由于对象本身的发展和人类知识水平、认识能力的发展，人对对象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比较不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不断发展过程。在人们认识史上所形成的关于"人"的上述三个不同的概念，就是这一过程的具体表现。在这个过程中，后一个定义从前一个定义发展而来，是对前一个定义的否定，但它又不是完全抛弃前一个定义，而是把它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身之中，因而后一个定义比前一个更加深刻、更加接近于人的本质，体现出人类认识和知识的继承性和发展性，体现出概念无限接近对象本质的前进过程和发展过程。

这也生动地表明，由于客观对象和现象是不断运动、发展的，而人们对于客观对象和现象的认识也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因此，作为人们用以反映对象的思维形式和认识成果的概念，自然也就是在不断运动、发展着的。

恩格斯指出："概念和现象的统一是一个本质上无止境的过程"。又说："自从我们接受了进化论的那个时刻起，我们关于有机体生命的一切概念都只是近似地和现实相适应。否则就不会有任何变化；哪一天有机界的概念和现实绝对符合了，发展的终结也就到来了"。① 而正是由于概念与其所反映的对象虽然是日益接近的，但却是永远不可能绝对符合的，它才能推动着概念的不断运动、发展。

对此，列宁也明确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②

那么，概念是如何运动、发展的呢？从认识史、特别是科学发展史来看，作为个体的单个概念的发展同作为总体的概念的发展都有着各种不同的状况和不同的形式。下面，我们就分别予以简要地说明。

首先，就作为个体的单个概念来说，它的发展和变化实际上就是它的内涵和外延发展和变化。这种发展和变化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随着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发展和变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就同时相应地发展和变化。比如，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所提出的关于"群众"概念的变化，就属这种情况。他说："'群众'这个概念，是随着斗争性质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斗争初期，只要有几千个真正革命的工人，就可以说是群众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7—518页。
② 《哲学笔记》第227页。

了……当革命已经有了充分准备，'群众'这个概念就不同了：几千个工人已经不能说是群众了。这个词开始具有别的含义。这时，群众这个概念就是大多数，并且不单单是工人的大多数，而且是所有被剥削者的大多数……"① 说明随着革命进程的不断深入发展，"群众"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就随之相应地变化和发展。

2．随着人们对某一对象认识的不断扩大和精确化，概念的外延也就随之相应扩大和精确化。比如，在我们国家，关于"粮食"这一概念的外延，过去主要是指水稻、小麦、玉米等以淀粉为主的禾本科粮食作物。现在，人们对粮食这一对象的认识扩大了，提出了大粮食观点。于是，在"粮食"的外延中就不仅包括以淀粉为主的禾本科粮食作物，而且还包括动物性粮食、木本油料和果类等等。这就是说，"粮食"概念的外延扩大了。又如，在一九五六年前，物理学家认为"宇称守恒定律"是普遍适用的规律，一切自然力都是对称的。但是，随着物理学的发展，一九五六年，李政道和杨振宁根据K介子衰变产生的异常现象，提出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并不守恒。后来的实验，也进一步证明了力并不是永远对称的，这就表明宇称守恒定律并不能在一切领域中都起作用。这时，"宇称守恒"这一概念的外延就相应缩小了，然而，也是更加精确地反映着自然力的实际状况了。

随着人们认识的发展和变化，概念的内涵也越来越丰富。比如，我们前面刚刚讲过的关于"人"这一概念在历史上的发展，就属这种状况。再如，随着人们认识的发展，人们对原子、物质……认识越来越深入，从而，"原子"、"物质"……的概念的内涵也就越来越丰富。这一点，只要对比一下古代和现代的"原子"、"物质"概念，就十分清楚的了。

以上情况说明，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发展，概念也在不断地发展着、变化着，逐步由不甚丰富、深刻的概念发展为比较丰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63页。

富、深刻的概念，从而，越来越更加全面、具体地把握着认识对象。这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发展。关于这一点，后面我们还将专节予以说明。

其次，我们再分析和说明作为总体的概念的发展和变化的几种不同情况或不同形式。关于这一点，爱因斯坦曾有过这样一段论述："如果我们从事于分析那些流行已久的概念，从而指明它们的正确性和适用性所依据的条件，指明它们是怎样从经验所给予的东西中一一产生出来的，这绝不是什么穷极无聊的游戏。这样，它们的过大的权威性就会被戳穿。如果它们不能被证明为充分合法，它们就将被抛弃；如果它们同所给定的东西之间的对应过于松懈，它们就将被修改；如果能建立一个新的、由于无论哪种理由都被认为是优越的体系，那末这些概念就会被别的概念所代替。"①在这段论述里，爱因斯坦提出了通过对旧概念的正确性和适用性的条件的分析，而使旧概念发展、变化的几种不同状况：抛弃旧概念、修改旧概念和建立新概念。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这就是说，作为概念总体的变化和发展，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1. 用新的、正确的概念去取代旧的、不正确的概念。比如在自然科学史上，用"氧化"的概念取代"燃素"的概念，用"热运动"的概念取代"热素"、"热质"的概念，都是属于这种情况。

2. 根据新的科学发现和新的理论概括，制定和提出新的概念。如数学中"变数"概念的提出，生物学中"生存竞争"概念的提出，物理学中"相对论"概念的提出，社会科学中"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等概念的提出，都属于这种情况。需要指出的是，一门科学的重大突破、重大进展，往往是以新概念的提出为标志的。因而新的科学概念的提出在科学发展史和人类认识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比如，"剩余价值"概念的提出，就标志着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马克思主义阶段。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85页，

3. 根据新的科学发现和新的理论概括，对原有的概念在内容上进行某种补充、修正，或在使用范围上进行限制和规定。这是因为，原有概念一般说来固然也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随着客观现实和科学研究的发展，人们会逐渐发现原有概念同对象之间、同新发现的事实之间差距越来越远，它已变得越来越不符合它本来所反映的对象和现象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对概念在内容上进行补充、修正，在使用范围上进行限制和精确规定。比如，爱因斯坦相对论的时空概念取代牛顿的绝对的时空概念，就属于这种情况。牛顿的时空观及与之相联系的力学定律，反映了宏观低速运动物体的时空特点和运动规律，而不适用于微观物体和接近光速的运动。爱因斯坦在进行大量的科学研究和理论概括的基础上提出的相对论，则考虑了宏观高速运动，把时间与空间，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联系起来，修正和发展了牛顿的旧的时空概念。但在这里，后者不是象错误概念那样被废除、被抛弃，而是被保存下来，不过被精确限制在它自己所能适用的范围之内就是了。

第四节 辩证思维中概念的具体性。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在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中，概念的具体性问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辩证逻辑概念理论的其他许多问题，比如，关于概念的辩证法问题，概念的发展问题，概念的真理性问题等等，其解释和阐明都直接与这一问题的正确解释和阐明有关。因此，在本节中，我们专门论述这一问题。对此，我们先作一点历史的考察，首先谈谈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想。

一、黑格尔关于抽象概念、具体概念的基本思想

在逻辑史上，形式逻辑最早把概念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但形式逻辑所说的抽象概念乃是指反映对象性质和关系的概念，形式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则是指反映整个对象及其总和的概

念。形式逻辑的这种区分当然是有其一定意义的。但是，这仅仅是对概念所作的一种静态的考察和区分，辩证逻辑对此有着与形式逻辑完全不同的解释和标准。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把概念区分为辩证逻辑意义上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在黑格尔那里，"抽象"和"具体"都各自有着两种不同的含义。在一种意义上，"具体"是指感性的具体，即指人们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可以为感官直接感知的感性形象。与此相对应的"抽象"则是指经过抽象概括而形成的、不能为感官所直接感知的概念或思想。在另一种意义上，"具体"的指思维中的具体，即在思维中所再现的对象的整体。这种"具体"和感性的"具体"不同，它已经不是事物表面的外部的形象，而是对象的本质、规律、对象的各种属性、特征、关系的有机统一体，即对象的多样性的统一。与这种"具体"相对应的"抽象"，则是指在思维中仅仅抽取了对象的某一个或某一些普遍属性，而将对象的特殊性、个体性丢掉。他说："就思维作为知性〔理智〕来说，它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彼此的差别。以与对方相对立。知性式的思维将每一有限的抽象概念当作本身自存或存在着的东西……知性的活动，一般可以说是在于赋予它的内容以普遍性的形式。不过由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乃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与特殊性坚持地对立着……"①可见，在这个意义上，"抽象"就意味着孤立片面，贫乏肤浅。从此出发，黑格尔又相应地把概念区分为抽象概念(即知性概念)和具体概念(即理性概念)。所谓抽象概念是指：只凭借分析作用和抽象作用，抽取出对象的某一些特征，而丢掉了具体事物的多样性或者抹杀了这些特性的不同的具体表现，因而也就排斥了对象固有的内在矛盾而形成的概念。黑格尔认为，这种概念是抽象的、偏窄的、空洞的，它们不能全面地反映对象，不能把握对象的本质，而只能把事物了解成为一个没有内在矛盾的同

① 《小逻辑》第172—173页。

一体。运用这种概念进行的思维只能是抽象思维。

黑格尔曾举例说，一个作“仆人”的人，他同时也是一个一般的人，也可以和普通人一样地发表议论，一样地了解新闻，一样地去想出很好的主意。但是普通人总是在“仆人”面前摆架子，他们把“仆人”仅仅当作一个“仆人”看待，而抹煞了“仆人”作为一个人所具有的其他多方面的特性。黑格尔认为，这种“普通人”所进行的思维就是一种抽象思维，他所使用的“仆人”概念，也就是一个抽象概念。但是，在黑格尔看来，“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①。因此，在黑格尔看来：“概念是完全具体的东西。因为概念同它自身的否定的统一，作为自在自为的特定存在，这就是个体性，构成它(概念)的自身联系和普遍性。在这种情形下，概念的各环节是不可分离的。”②这就是说，概念不应当只片面地抓住具体对象的某一个方面，不应当只是反映对象的抽象同一，而应当是具体的，应当包含否定自身的因素，应当表现为是它自身的否定的同一。但是，决不能因此而认为黑格尔就完全否定了抽象的知性思维和知性概念，相反，黑格尔也承认它们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他说：“我们必须首先承认理智思维的权利和优点，大概讲来，无论在理论的或实践的范围内，没有理智，便不会有坚定性和规定性。”③

与抽象概念不同，黑格尔认为具体概念是反映对象多样性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反映对象各种不同规定性的统一的概念。这种统一、同一不是抽象的统一，而是包含差别、矛盾于自身的统一。黑格尔指出：“概念以及理念，诚然和它们自身是同一的，但是，它们之所以同一，只由于它们同时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④而“概念

① 《小逻辑》第258页。
② 《小逻辑》第334页。
③ 《小逻辑》第173页。
④ 《小逻辑》第249—250页。

的普遍性並非单纯是一个与独立自存的特殊事物相对立的共同的东西，而毋宁是不断地在自己特殊化自己，在它的对方里仍明晰不混地保持它自己本身的东西。”①

按此，黑格尔就认为具体概念应当包含着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单一性)这样三个环节，应当是这三个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环节的统一整体。即在他看来，概念是反映普遍性、一般性的。但具体概念中的这种普遍性，不是和特殊性相对立的普遍性，而是从特殊性、个别性中抽象出来的、因而又是包含了特殊性和个别性的普遍性。因此，具体概念是反映对象的特殊性、个别性包含于对象普遍性之中的概念：而抽象概念则是反映抹煞、排斥了对象的特殊性、个别性，因而仅仅反映对象抽象普遍性和同一性的概念。对此，黑格尔举例说：语法是一个具体概念，它本来寓于具体语言的特殊性——多样性之中，即任何一条语法规则都体现在众多具体的语法现象之中，是对这些众多语法现象的抽象概括，因而是包含了特殊性、个别性的普遍性。但对一个初学语法的人来说，他所掌握的语法规则是一种脱离了特殊性和个别性的普遍性，亦即脱离了具体内容的结论和原则。因而，这时他所了解的语法概念还只是一个抽象概念。等到后来，当他比较深刻地掌握了该种语言，並能把这些语法规则和各种具体的语法现象结合起来的时候，他就会对这些语法规则有比较深刻的体会和理解，就会感到这些语法规则很具体，很必要。这时，他所掌握的语法概念就不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具体概念了，即是一个表现了对象的内在矛盾性、並包含着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三个环节于自身之中的具体概念了。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和人们的思维过程确实经历了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这样两个阶段。因此，黑格尔对概念所作的这种区分及其有关的许多论述是具有积极意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① 《小逻辑》第332页。

都曾肯定了黑格尔的这种区分和这些论述。列宁曾称赞具体概念所反映的“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这一提法是“绝妙的公式”，称赞它“好极了！”① 但是，黑格尔的整个概念理论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他认为概念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基础，事物必须和概念相适应而不是概念必须和事物相适应。所以他的上述理论虽然具有许多合理的、正确的内容，但其出发点却是本末倒置的，因而是唯心主义的。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正是在批判地吸取其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建立起辩证逻辑关于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理论。

二、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概念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曾明确指出，当着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和研究某一个国家的时候，如果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即从实在和具体开始，是错误的。因为，如果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而如果不懂得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因此，马克思说：“如果我们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② 马克思在此虽然直接谈的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其实也论述了一般科学的方法，包括如何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从而把握具体对象的方法。下面，我们就按这一论述来简要分析认识和思维过程中的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的问题。

上述马克思的论述说明，在思维和认识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阶段：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

① 《哲学笔记》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段。和这两个不同的思维阶段相适应，确实也存在着两种不同发展阶段的概念：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那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如何理解这两种概念的呢？

我们首先分析一下什么是辩证逻辑意义上的抽象概念。

辩证逻辑所说的抽象概念是指那种仅仅孤立地片面地反映对象的抽象普遍性和抽象同一性的概念。这种概念撇开了对象固有的内在矛盾，把对象特殊的、单一的属性统统当作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抛弃掉，而仅仅反映一种不包含内在矛盾、脱离了特殊性和单一性的一般属性。马克思曾分析过的"生产一般"的概念可以作为这种抽象概念的例子。所谓"生产一般"这个概念，它所包含的仅仅是那种为一切生产形式（奴隶制的、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等等）共同的东西，如任何生产都离不开具有一定劳动经验和劳动能力的人这个生产主体，都必须有一定的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等等。然而，其中却並不包含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生产所具有的特点（正是这些特点才使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区分开来）。

但是，抽象概念並不是毫无意义的，它在人类认识过程中仍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1．当人们还未形成有关对象的具体概念时，抽象概念乃是人们用来认识这一对象的唯一的认识工具和思维工具。这就是说，当人们还没达到对对象的具体认识，因而还没有形成有关对象的具体概念的时候，人们不能因此而停止认识和思维。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所使用的概念自然也就只能是表示对有关对象某种抽象认识（即反映对象某一方面普遍性，也就是抽象同一性的认识）的概念，即抽象概念。

2．抽象概念区分和确定了对象的一般属性，有了这种属性，我们在思考同一对象时就不需要在每一场合都把该概念所确定下来的对象的种种属性统统罗列一遍，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的思维简洁明朗而避免重复，从而就可以起到缩短人类思维途程的作用。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一般"这一抽象概念的意义时指出："生产一般

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①

但是，对于辩证思维说来，抽象概念又具有许多局限性，即具有许多它本身不可克服的缺陷。这些缺陷主要是：

1．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特殊性和单一性的统一，而抽象概念则抛弃了对象的特殊性和单一性，仅仅反映了对象的一般性即普遍性。因此，抽象概念对事物的反映是片面的，用这种片面的抽象概念不可能具体地、全面地理解任何一个具体的对象（当然，并不是毫无理解）。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一般"的概念时曾明确指出过这种缺陷。他说："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②

2．抽象概念是反映一般属性的，但一般属性既可以是本质的，也可以是非本质的；而且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常常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这样，我们就没有任何保证能够使抽象概念仅仅反映本质属性而摆脱非本质属性，从而也就很容易丢掉本质的属性而把非本质的东西当作本质的东西来看待。比如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出发，研究"人"时，就把"人"的本质归结为感性的生物学上的一个类或种，而脱离了"人"的社会性，忽视了"人"是社会的人，从而错误地把人的非本质的一般属性当成了本质的一般属性。

3．由于抽象概念所反映的是脱离特殊性、单一性的普遍性，是撇开差别的同一性，因而它就不能反映对象中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不能反映对象的内在矛盾和它的辩证本性。比如，在"自由"和"必然"问题上，形而上学者就离开"自由"与"必然"的联系来谈论"自由"，因此，在他们的"自由"概念中，也就不包含"自由"与"必然"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不反映对象的内在矛盾和辩证本性，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

是一种抽象概念。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曾经批判了这种抽象的、形而上学的自由观。可见，在抽象概念中，对立面是被孤立地加以把握的，因而用这样的抽象概念是不能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不能把握具体真理的。

由于上述缺陷，抽象概念虽然在人类认识过程中有着重要作用，但它却不能在思维中具体地、完整地反映事物。要在思维中具体地、完整地反映事物，必须使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

那么，什么又是辩证逻辑意义上的具体概念呢？

如前所述，辩证逻辑具体概念理论中所谓的具体，不是指那种经验的、感性的具体，而是指理性思维所获得的思维中的具体。这种具体不仅要表现对象一般属性的多样性，而且要表现构成对象本质规律的那种属性的多样性和它们的统一性。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乃是反映对象具体普遍性和具体同一性的概念。

所谓具体普遍性是指那种並不排斥特殊性和单一性、而是把它们包含于自身之中的普遍性。这就是说，具体概念不仅在其中确定着对象普遍的一般的特性，而且还要确定对象特殊的和单一的特性。

所谓具体同一性是指那种並不排斥矛盾和差别、而是将矛盾与差别包含于自身之中的同一性。因此，反映对象这种具体同一性的具体概念乃是反映对象包含差别于其自身的概念，即具体概念只存在于其对立面之中。这一点仅仅从具体概念总是反映着对象单一、特殊、普遍属性的对立统一中即可看出。如果把这一点更加展开，也可以说，具体概念总是存在于同其他概念的联系之中，因而总是表现为由许多概念（一个概念同另一个概念联系着，第二个概念同第三个概念联系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概念体系，这样，每一个具体概念也就成为一个概念体系中的一个方面或一个环节。比如，当我们讲物质这个概念时，实质上它是一个包含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一系列概念（诸如时间、空间、运动、静止、意识等）的概念体系。只有在这样的概念体系中，我们才能有对物质概念的

真正完整的把握。因此我们说，只有具体概念才能真正揭示对象多样性的统一，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揭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从而，只有借助于具体概念才能有效地把握具体真理、实现多方面的实践活动。

这也是说，由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本身都是复杂多样的，只有在思维和认识过程中运用具体概念，进行具体思维，才能正确反映客观对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从而具体地把握对象。否则，如果我们仅仅局限于使用抽象概念，就无法把握纷繁复杂、生动活泼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我们的认识就有可能脱离客观实际而陷入幻觉。关于这一点，列宁曾经深刻指出："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① 因此，为了防止抽象的概念向幻想的转变，避免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就必须全面地、具体地、辩证地把握对象，就必须使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

从上所述，不难看出，由于具体概念是把握了对象多样性统一的概念，乃是对科学长期历史发展和人类反复实践而获得的各种知识和经验的集中概括，因而，它就能够成为把握具体对象的具体真理的主要形式。也正是因此，具体概念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在一切科学认识中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种意义和作用简单归结起来，大致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②。就是说，整个客观世界是一个整体，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自然现象之网，它有许许多多的方面和局部，如果我们不把这些方

① 《哲学笔记》第 421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86 页。

面、局部"简化"出来，就无法认识这个包罗万象的整体的现象之网。而一个一个的概念，特别是一个一个的具体概念和逻辑范畴正是用以反映客观现实世界的一个一个方面或局部的这个网上的纽结。客观世界的每一个局部、每一个方面，我们都用一个或几个概念去反映它，从而我们就可以用概念体系从整体上去反映整个的客观世界的现象之网。所以说范畴包括具体概念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如果没有这种"简化"，我们就无法反映整个客观世界。比如，我们把自然界这个整体分为"有机界"和"无机界"，把"无机界"这个整体分为"气态"、"液态"、"固态"，又把"固态"分为"金属"和"非金属"。然后，还可对"金属"与"非金属"作出种种区分，提出一个个的概念。当然，仅仅作出这种区分还是不够的。为什么金属导电性强，导热性强，而非金属就差一些呢？只凭金属、固态等概念是回答不了这一问题的。于是，还须对物质的微观结构进行研究。因而，依据无机物的不同层次，又先后提出了原子、分子、电子、离子等概念。人们正是通过这种依次进行的"局部性的简化"活动，通过由这种活动而形成的一个个具体概念和范畴来认识和把握整个自然界的。

2．列宁说："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① 这里所说的概念当然是指的具体概念。这就是说，人们迄今为止对自然界对象、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认识的成果，首先是凝结在一个一个概念之中，然后又通过这些概念而得以保持和巩固下来。当然，不仅自然科学的概念是如此，社会科学的概念也是如此。比如，不仅前述"有机界"、无机界"……"原子"、"分子"、"离子"等概念凝结和巩固着人们对自然界及其微观结构的认识成果；"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概念也凝结和巩固着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的认识成果，因而具体概念也就起着巩固人们的认识成果的重要作用，並成为人们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起点。

① 《哲学笔记》第290页。

3．由于具体概念作为人们认识世界的成果，揭露了世界上各种对象和现象的本质、规律和必然性，因而它又可以反过来成为人们进一步认识事物的方法和工具，可以指导人们进一步揭示事物更加深刻的本质和规律。比如，我们掌握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就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和说明各种物质现象的工具和方法。概念的这种工具和方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一个重要概念的提出，往往标志着某一学科发展的新阶段，围绕着这一新的科学概念，人们可以把新的知识总结起来，使之系统化、体系化。

另一方面，新概念的提出又为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成为人们进一步研究的起点。比如遗传学中"基因"概念的提出，就抓住了遗传机制的关键，总结和概括了遗传学研究中的成果，成为一定时期内遗传学的研究中心。同时，这一概念的提出，也为遗传学的进一步研究指明了方向，成为人们进一步研究遗传问题的起点。

把上述三方面的作用归结起来，就是概念摹写现实和规范现实的作用。一方面，概念是现实的摹写即反映，这是概念的摹写现实的作用；另一方面，概念可以用来说明现实，规范现实，这是概念规范现实的作用。这两方面的作用的关系是：只有概念正确地摹写了现实，即如实地反映现实，概念才能正确、有效地规范现实，从而成为我们进一步认识事物的工具和方法。任何一个概念都具有这样的双重作用。这就是说，概念首先是摹写现实的，因而它必须如实地反映现实，不能脱离客观现实而主观臆造；但概念是否正确地摹写了现实，也不能由概念自身来判定，而必须用实践来检验。就这一方面说，它表现了概念对待现实关系上的被动性的一面；当然，概念对现实的摹写并不是对现实不加区别、不加选择照象式的机械反映，而是有所选择、区别对待的。就这个意义上说，概念在摹写现实的过程中也具有能动性的一面。概念的规范现实的作用则

主要表现了概念的能动性的一面，当然，也不能疏忽概念规范现实作用必须依赖于概念对现实的摹写，因而也有其被动性的一面。

总之，在概念作用的问题上，我们要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就必须肯定概念在摹写现实中这种被动性的一面；然而，概念一经形成，又具有规范现实、指导我们进一步认识客观现实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概念又具有能动性的一面。我们要坚持概念作用问题上的辩证法，就必须坚持概念的这种能动性。

三、具体概念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人们的思维是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发展的。但是，事物的发展是无限的，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本质、规律性和其他各种一般属性是无限丰富多样的，即使是具体概念也不可能一下子反映对象的全部发展和对象发展中的全部本质的一般属性。因此，具体概念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具体概念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同样要经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肤浅到深刻、由不完全到完全的过程。这个过程随着对象的发展和我们对对象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着，并将永远不会完结。在思维过程中，就会表现为由一种具体性程度的概念转变为另一种更深刻的具体性程度的概念；由具体性较少的概念转变为具体性较多的概念等等。列宁曾经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 当然，列宁这段话是就人的整个认识过程来说的，但是，就认识一个事物发展过程的具体概念来说，这段论述也是完全适用的。它清楚地表明，具体概念本身乃是一个日益具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体的发展过程。而且，也正是由于具体概念能日益具体，所以，它才能相应地、日益正确地反映着发展变化中的客观事物。

比如，“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就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 即这一概念在当时还只被简单地规定为“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1848—1852 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在总结这次革命的经验的基础上，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指出，从来的革命都是使旧的国家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② 说明“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中还应包含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内容。

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这次革命的经验教训，更加明确的提出这一思想。他们在《共产党宣言》1872 年的德文版序言中明确指出：“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並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③ 同时，他们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的基础上，还提出巴黎公社式的国家政权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从而进一步丰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列宁根据俄国当时革命的经验，提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好形式，其中包括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等一系列重要思想，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更加丰富、更加具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形式的出现，又使“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得到新的发展。当然，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9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29 页。

是到今天，还不能说这个概念已经发展到头了，随着世界各国人民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还将不断发展下去。因此，具体概念也要随着对象本身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它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现在，我们再把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关于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的理论的基本内容简单总结如下：

同人们的认识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相适应，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概念：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这是两种有着质的不同的概念。但是，它们又是统一的概念发展过程中(或者说，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抽象概念是概念发展过程中的低级阶段，具体概念是概念发展过程中的高级阶段；抽象概念是具体概念的必要基础，具体概念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和否定(辩证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否定)，是抽象概念的进一步发展。抽象概念是思维发展的必经阶段，但是，思维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一阶段，否则，思维就不能具体地、全面地、深刻地反映对象及其规律。只有具体概念，才能把握具有纷繁复杂的多样性统一的具体对象，从而把握具体真理。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思维就是把握和运用具体概念的思维，把握和运用具体概念乃是辩证思维的主要标志。同时，辩证思维日益深入地把握具体对象的过程，也就是具体概念自身不断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永远不会终止，因而人们也将永远不断地、越来越深刻地完整地把握客观对象。从相对真理日益走向和接近绝对真理。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下)

——逻辑范畴

第一节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意义

如前所述，辩证思维所要研究和把握的具体概念总是存在于同其他概念的联系之中，表现为一个由许多概念组成的概念体系。而在这样的概念体系中，各个概念在其中的地位、作用当然是有所不同的。其中有一些概念是基本的，它们在一个概念体系，也即是科学的理论体系中起着骨架的作用；另一些概念则不具有这样的地位和作用。前一类概念就是通常所说的范畴。要把握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概念体系，就必须首先把握该门科学的范畴及其体系。因此，辩证思维在以概念、特别是具体概念作为其基本形式的同时，实际上也就包含着要以逻辑范畴作为其基本形式。所以在这一章里，我们就再来专门分析逻辑范畴的有关问题。

一、范畴的一般含义

所谓范畴是反映对象和现象本质联系的思维形式，是各个知识领域中的基本概念。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自己特有的基本概念，它们是各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的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它们标志着各门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例如，物理学中的物体、力、光、场、量子等范畴，数学中的数、形、常数、变数等范畴，经济学中的劳动、价值、货币等范畴，它们都不仅是有关对象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也标志着有关科学(物理学、数学、经济学)发展的一定阶段。每一门科学都是借助于自己所特有的那些范畴和概念来再现自己对象领域中丰富多彩而又不断运动变化着的各种对象和现象，揭示

出本门学科所研究的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形成本门科学的一定理论体系的。

而就哲学来说，所谓范畴(即哲学范畴)乃是现实世界各种现象和认识的最一般规律的反映形式，因而是各门科学所共同使用的最普遍、最基本的概念。比如，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等等范畴。

但无论是具体科学的范畴还是哲学的范畴，它们都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概括起来的科学成果。列宁指出："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①。这就是说，范畴来自客观存在、来自人们的实践活动。人们正是在实践活动中，在变革现实对象或现象的过程中，通过反复接触某一类对象或现象，积累了该类对象的种种属性、特征、联系的知识，才有可能对其进行抽象、概括的工作，逐步认识到该类对象或现象的内在本质联系和规律，并从而形成关于该类对象或现象的相应概念和范畴。只不过各门具体科学的特有范畴所反映的只是本门科学所研究的特殊对象的本质联系，而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范畴所反映的则不是某一个别领域中特殊对象的本质联系，而是整个世界最普遍的本质联系。

那么，什么是逻辑范畴呢?它和具体科学的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范畴又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进一步说明逻辑范畴的实质和特点。

二、逻辑范畴的实质和特点

所谓逻辑范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逻辑范畴泛指一切哲学范畴。因为，按照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任何一个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范畴，它们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既是客观存在的一般形式的反映，又是认识史的一定阶段的标志，从而也是逻辑思维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任何

---

① 《哲学笔记》第86页。

一个哲学范畴都具有逻辑的意义和职能，因而都可以说是逻辑范畴。狭义地或者严格地说，逻辑范畴仅指用以构成逻辑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那些最基本的概念，即逻辑科学中的范畴(既指形式逻辑范畴，也指辩证逻辑范畴)，这些范畴乃是思维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和本质联系的反映形式，比如，思维规律，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范畴。但不管是广义地还是狭义地理解的逻辑范畴，都是逻辑思维用以把握客观真理的工具，即用以获得有关对象的真理性认识的工具。正是如此，恩格斯才强调指出："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①

可见，逻辑范畴，特别是狭义地理解的逻辑范畴，虽然只是思维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和本质联系的反映形式。但是，就逻辑思维过程本身不过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而言，它在实质上也是客观存在的最一般形式的反映，也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即哲学范畴。而唯物辩证法的那些基本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等等，就它们也是逻辑思维用以把握具体真理的工具和环节而言，它们同时也都是逻辑范畴。但是，这是不是说逻辑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范畴就完全相同、没有区别了呢？当然不是。必须明确，虽然从马克思主义看来，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是统一的、一致的，因而任何一个逻辑范畴(或者唯物辩证法的范畴)除了具有逻辑的意义和职能外，也还具有本体论的和认识论的意义和职能，以致不能把范畴简单地区分为本体论的范畴、认识论的范畴和逻辑学的范畴这样三个独立的部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或者不可能从逻辑学这个侧面来研究范畴，来对一般的存在形式作出逻辑的概括的。恰恰相反，由于逻辑思维的根本目的是要把握具体真理，为此必须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律、运用一定的逻辑思维的形式。因而，从逻辑思维如何把握具体真理的角度出发，来概括出相应的逻辑范畴，并加以专门的研究，这是完全必要而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可能的。

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说，逻辑范畴既与一般的哲学范畴有所不同，更与具体科学的范畴有着明显差别。就逻辑范畴与一般哲学范畴、即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相较而言，逻辑范畴的特点在于：

1．逻辑范畴主要是反映思维领域的一般规律和本质联系的范畴。它是直接从思维材料中，而主要是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中概括得出的。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即哲学范畴乃是反映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和本质联系的范畴，它是从这三个领域的材料中，特别是从客观存在中概括得出的(因为，认识的和逻辑的规律性也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的反映)。因此，辩证法的范畴是直接对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的概括和抽象，而逻辑范畴则如前所述，它不是直接地，而仅仅是间接地(即以思维形式为中介)对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的概括和抽象。

2．逻辑范畴作为思维的内在本质和一般规律性的反映形式，体现着正确思维的逻辑结构和运动规律，体现着逻辑思维自身所固有的客观逻辑。从而，它为人们提供的是正确思维的规律和规则：教导人们应当怎样思维，不应当怎样思维；什么思维是正确的，什么思维是不正确的；如何才能在思维的逻辑中去再现客观对象的逻辑等等。而作为哲学范畴的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由于主要是对客观自然界的内在本质和一般规律性的反映，而自然界无所谓正确与错误（因为自然界不是思维的主体，当然也就无所谓正确与错误)。因此，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所提供的规律性，自然也就无所谓正确与错误的问题。

3．逻辑范畴的运用就是逻辑思维的方法，即逻辑方法。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的运用，自然也会转化为方法，但那就不仅是转化为逻辑的方法，而主要是转化为一般的哲学方法。比如，从认识对象的现象到认识对象的本质的方法等。

下面，我们再对比一下逻辑范畴与具体科学的范畴，以进一步揭示逻辑范畴的基本特点。

前面已经说过，具体科学的范畴乃是一定对象领域客观存在的一般反映形式，而按照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这些范畴也是认识史的一定阶段的总结和标志，也必然是人们逻辑思维的环节，是人们用来进一步认识客观对象的方法和工具。而这也就正体现着前面所讲的概念的双重作用——摹写现实和规范现实的作用，例如，在政治经济学中，“剩余价值”这个范畴作为马克思长期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而得到的认识成果，既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又可以成为用来进一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科学的范畴都具有方法论的职能，因为它们都有规范现实的作用，都可成为认识的方法和工具。科学范畴方法论职能就是逻辑职能，它们作为思维方法所起的作用就是逻辑的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这些范畴是在本门学科中用以把握客观对象的一定的思维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曾经把逻辑学分为“纯粹逻辑”和“应用逻辑”。就各门具体科学的概念和范畴是研究本门科学具体对象的思维形式和方法而言，它们都是应用逻辑，而同研究纯粹思维形式的纯粹逻辑相区别。这个思想有一定合理之处。因此，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强调了这个思想，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①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摘录了黑格尔的这个论断，“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② 这就是说，既然每一门具体科学的范畴、概念都可以用来规范现实，都在自己科学领域中具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也就成为适用于自己本门学科领域的应用逻辑。

那么，这是不是说，既然具体科学的范畴都具有逻辑职能，因而它们都是逻辑范畴呢？不。它们并不就是逻辑范畴。因为，它们只是某一特定的具体领域的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因而它们也只适用于特定的对象领域。比如，“价值”这个范畴就只适用于经济学领域，“数”这个范畴只适用于数学领域。它们都不可能作为普

① 《逻辑学》下卷第455页。
② 《哲学笔记》第216页。

遍的思维形式而在思维中普遍地发生作用。能够作为普遍的思维形式而普遍地发挥作用的只能是逻辑范畴——哲学和逻辑科学中那些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如逻辑学中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概念、判断、推理、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范畴；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的物质、意识、时间、空间、对立、统一、矛盾、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等等。只是这些基本概念和范畴，它们才是客观存在最一般形式的反映，从而它们才是辩证思维用来再现客观事物辩证法的最普遍形式。

由此可见，逻辑范畴与具体科学范畴是并不相同的，其主要特点，即同具体科学范畴的主要区别是：

1. 逻辑范畴比具体科学范畴具有更广泛的概括性和适用性。具体科学范畴只是概括了物质世界或思维的某一个领域或某些较狭窄的方面，(如经济科学的范畴只是对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的概括；心理学范畴是对心理活动领域的各种现象、各个方面的概括等等)，它们只是对特定领域的客观对象和现象的本质、规律性的认识和反映；而逻辑范畴则不同，它所概括的是客观存在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对象、现象和过程所共同的东西，它们所反映和揭露的是一切领域中的对象、现象和过程的本质和规律性。因此，逻辑范畴与具体科学范畴的适用范围也就大不相同。具体科学范畴只适于自己的特定领域，只对这一特定领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逻辑范畴却适用于科学思维的一切领域，对一切领域，一切科学部门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2. 如果说逻辑范畴揭示了一切思维过程的共同本质和规律性，因而表现着科学思维的统一性，那么，具体科学范畴则揭示出某种特定的思维过程的本质和规律性，因而表现着各门具体科学思维的差异性。对此，如果用比喻来说明的话，两者的关系就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具体科学的范畴表示着范畴中的个别，而逻辑范畴则表现为范畴中的一般。比如，“本质与现象”作为一对逻辑范畴乃是一切领域中现象与本质的辩证规律性的最一般概括和反

映，一切思维过程都必然共同遵循着这种规律性，因而，它就表现着各种思维过程的统一性。但是，由于这种规律性在各门具体科学中是以不同的形式，从而以不同的具体科学范畴表现出来的（比如在政治经济学中，是以“价值”和“价格”的对立统一而表现出来的等等），因而，体现着这一对逻辑范畴所表现的辩证规律性的各门具体科学中的相应具体科学范畴（如“价值与价格”）就表现着具体思维过程之间的差异性。但是，无论每门具体科学的思维有什么样的不同特点，科学总离不开理论思维，而要理论思维就离不开逻辑范畴。只有逻辑范畴才揭示了各个不同认识过程的共同规律性，揭示出人类思维发展的共同途径，从而才能给各门具体科学的思维过程以方法论的指导。

三、逻辑畴范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上面关于逻辑范畴的实质和特点的分析中不难看出，逻辑范畴在人们思想和认识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种地位和作用用恩格斯高度概括的话来说，那就是：“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①。既然如此，要辩证地思维当然更离不开逻辑范畴。所以我们说，逻辑范畴乃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工具即基本形式。如何具体说明这一点呢？

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这是就一般范畴、包括哲学范畴与具体科学的范畴在认识和思维过程中的作用与意义而言的，当然也适用于逻辑范畴。它说明，整个客观世界，不仅是自然界、而且包括人类社会，构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现象之网（自然现象之网和社会现象之网）。人们要认识这个现象之网，就必须一个个地去解开这个网上的各个纽结，而各门自然科学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② 《哲学笔记》第90页。

哲学科学的范畴，恰恰就是这个网上的"网上纽结"，它既凝结着客观世界一切现象的本质规定，也反映着把各种现象联结成"现象之网"的规律性。因此，把握了一个范畴，就意味着解开了自然现象之网上的一个纽结，就意味着对自然现象之网及其规律性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因此，一切范畴、包括逻辑范畴，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它一方面巩固着人们已经达到的关于对象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就成为人们进一步认识的支撑点。比如，关于"原因"与"结果"的范畴，作为人们对客观对象或现象的因果关系的一定认识和概括，反映着和标志着人们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时代对事物的因果联系的不同认识水平和认识阶段，从而也就成为各个不同时期、不同时代的人们进一步认识和揭示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出发点和支撑点。没有这个出发点和支撑点，人们的思维和认识的不断发展显然是不可能的。这是就范畴的一般意义来说的。

特殊地说，逻辑范畴作为人们逻辑思维的最一般存在形式及其规律性的反映和概括，它直接体现为人们认识和把握各种思维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一切认识活动都离不开思维，因而人们要解开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之网，把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辩证发展及其规律性，也就必须同时解开思维现象之网，即必须正确揭示和把握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规律性，正确形成和使用有关逻辑范畴。只有如此，人们逻辑思维的进程才能符合和适应于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进程，从而才能有效地进行辩证的思维，并有效地去达到认识和掌握各种自然与社会现象之网的目的。我们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强调说，逻辑范畴是人们用来把握客观世界的辩证联系及其内在规律性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工具，也就是人们用以再现客观对象的辩证法，即进行辩证的思维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工具。

然而，逻辑范畴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并不是孤立存在和起作用的，而总是通过一定的范畴体系来实现的。为什么呢？下一

节里我们就来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

第二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

逻辑范畴作为科学思维的普遍形式，既可以指的是形式逻辑的范畴，也可以指的是辩证逻辑的范畴。就逻辑范畴作为辩证思维的形式来说，它们彼此之间不是孤立的，不是互不联系的，而应当是表现为一个具有内在必然联系和严密结构的逻辑范畴体系的，离开了建立这样一个体系，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任何一个逻辑范畴，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形态的逻辑科学。为什么呢？

一、逻辑范畴所以必然要形成一定的体系，首先是由于客观对象的各种性质、关系和方面本身是一个充满有机联系的体系。

我们知道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具有丰富内容的、无限多样性的有机整体。人们如果要想揭示这个整体的本质和规律，具体地把握所研究的对象，就必须有一系列的概念和范畴，它们分别反映着或确定着所研究对象的某个一定方面。但是，作为一定科学研究对象的整体，其内部的各种属性和关系并不是杂乱无章、偶然堆积的，它们总是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过程之中。通俗地讲，即都是有其一定横的和纵的关系。所谓横的关系是指处于同一水平、同一层次上诸并列属性之间的关系；而所谓纵的关系是指诸属性之间的从属关系和隶属关系。因此，作为反映对象的整体的一定方面的思维形式——概念和范畴之间的关系也不能是随意排列的，否则就不能反映对象整体的各个部分、方面和特性之间，一句话，即各种规定之间的有机联系。所以，并不是任何一种概念和范畴的集合都能成为科学的。而要使之成为科学，就必须按照每门科学所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来确定每个概念和范畴在这门科学中的地位，确定它们与其他范畴的有机联系，从而，使范畴的次序和排列呈现出确定的次序和有机的内在结构，也就是建立起科学的概念和范畴的体系。严格地讲，

没有这样的体系就谈不上有真正科学的理论。对辩证逻辑本身来讲更是如此。黑格尔早已明确地指出过这一点。他说："哲学若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没有体系的哲学理论，只能表示个人主观的特殊心情，它的内容必定是带偶然性的。"① 黑格尔这里讲的是"哲学"，但是他所谓的哲学实质上就是逻辑学，因而他的上述论述完全适用于辩证逻辑。而黑格尔在此所讲的"体系"主要是指逻辑范畴体系。在黑格尔看来，没有这样的体系的理论只能表现个人的主观特殊心情，而不会是对象本身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因而，其内容就必然带有偶然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可以无视概念、范畴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而随意地增加或减少范畴，甚至杜撰出某些范畴。相反，如果有了严格的逻辑范畴体系，每个概念和范畴都处于确定的有机联系之中，每一个概念和范畴同其他概念和范畴之间不仅有纵的联系，而且还有横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要塞入任何主观虚构的范畴就很困难了。黑格尔的论述从反面说明，只有建立了一定的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才能从逻辑范畴的有机联系中，表明每个概念、范畴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才能有效地避免那些偶然性的东西，避免在科学中掺杂个人的偏见而保证逻辑范畴、理论思维的严密性和科学性。

二、研究并建立逻辑范畴体系对辩证逻辑科学具有特殊的意义。

首先，这是因为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是具体概念和逻辑范畴，而它们的丰富内容都只有在范畴体系中才能得到展开，才能被理解和规定。黑格尔曾就此指出："在概念的科学中，概念的内容和规定，唯有通过内在固有的演绎，才能得到保证，这种演绎就包含在那已经留在我们的背后的概念发生史之中。"② 这就是说，要揭示概念或范畴的内容和规定，必须通过概念

---

① 《小逻辑》第56页。

② 《逻辑学》下册，第246页。

或范畴的内在的固有的演绎，即通过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辩证推移，而这样的内在联系和辩证推移包含在概念的发生史中，即它是符合概念的产生，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这就说明，必须从范畴体系的链条中来把握和揭示具体概念和逻辑范畴的各种内容和规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范畴体系就获得了辩证思维形式的意义。因此，研究这种范畴体系也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科学的一个重要内容。

其次，如前所述，由于逻辑范畴是各个科学中最一般的概念，是各门科学中共同使用的范畴。由这样的范畴在辩证思维运动中形成的逻辑体系必然反映着人的认识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进程，而这个进程，对各门科学制定适用于自己的具体研究领域的范畴体系来说，都是必须遵循的。这即是说，正确地建立逻辑范畴体系，不仅揭示着辩证思维运动的内在逻辑，因而对于辩证逻辑科学自身来说是重要的；而且它也为各门具体科学建立自己的范畴体系提供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对各门具体科学有重要的方法论作用和指导意义。也正因为如此，哲学史上不少哲学家都对逻辑范畴体系的建立提出了自己的设想，为辩证逻辑建立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提供了借鉴。

第三节　黑格尔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思想

在如何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问题上，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都曾进行过尝试，提出过各种设想，为我们提供了可资概括的重要思想资料。特别是黑格尔所建立的逻辑范畴体系及其关于建立这一体系的原则和方法的论述，对于我们今天建立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来说，更是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因此，这里我们首先简要分析一下黑格尔所建立的逻辑范畴体系及其有关的基本思想。

黑格尔在哲学史上曾提出了一个空前庞大的逻辑范畴体系，它集中地表现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之中，对这个体系，恩格斯曾作过很高的评价。他说："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而且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① 那么，黑格尔的范畴体系是怎样的呢？它体现了一些什么特点和基本思想呢？

一、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之上的

黑格尔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着一种精神或理性，它既不是个人的，也不是人类的精神，而是整个宇宙的精神。它称之为"绝对精神"。在他看来，这种绝对精神是一切现实事物的源泉，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事物都不过是它的表现，都是由它所派生的。由此出发，他认为这种"绝对精神"处于辩证发展过程之中，它经历了逻辑——自然——精神三个阶段。因此，黑格尔哲学的内容也就不过是对"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一种描述，他的哲学体系也就相应地由逻辑学(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三部分组成。黑格尔哲学体系也就是由这三个部分所构成的范畴体系，而这一体系的灵魂和基础则是逻辑学，即用以描述"绝对"理念的自在自为状态的科学。可见，他的逻辑范畴体系显然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体系②。就这一点来说，黑格尔建立的逻辑范畴体系当然是不足取的。但是，其中对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在逻辑学基础上的辩证推移和一致性的强调，实际上是包含着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思想，而这都是我们在建立唯物主义的逻辑范畴体系时所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0页。
② 这个体系的具体内容可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上下册)的目录或《小逻辑》的目录。

二、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表述了认识过程的辩证运动和逻辑范畴体系与认识过程的辩证统一，即表现了人的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的本质到较深刻的本质的前进运动过程

黑格尔曾明确指出，真理是具体的，是过程，是全体，任何个别的范畴都是有限的，都不能单独地把握具体真理，真理只存在于范畴的全体之中，存在于整个范畴的体系之中。因而对范畴的考察不能是平列的，而必须是由一个范畴向另一个范畴的辩证推演，这个推演过程的原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所以在他的《逻辑学》中，其范畴推演的次序就是从最抽象最简单的范畴"存在"开始，在"存在论"中分析质、量、度三个范畴。首先把握存在的质的规定，然后把握存在的量的规定，最后把握全面的规定——度。在"质"中又分析存在、定在、自为存在三个范畴，即首先分析没有任何规定的纯存在。纯存在由于没有什么规定性，因而等于是无，而纯存在与无的统一就是变异或生成，有了变就有了规定性，因而上升到定在，如此等等。总之，它的范畴推演过程严格遵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即从最抽象的范畴开始，逐渐向愈益具体的范畴推演，后面的范畴总是否定了前面的范畴，同时又把前面的范畴作为自身发展的一个环节而包含在自身之中。从而使范畴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具体，最后达到最丰富、最具体的范畴——"绝对理念"。这是范畴发展的最高阶段。在黑格尔的范畴体系中，范畴推演的主要动力是范畴自身的内在矛盾，如"纯存在"中"有"与"无"的对立统一等等。因此，黑格尔明确指出："矛盾发展并不是从外面加给思维范畴的，而毋宁是即内在于思维范畴本身内。"① 对于黑格尔上述关于逻辑范畴的相互转化、推演的辩证思想，列宁曾多次给于肯定的评价。列宁指出他的这类论述"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也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②

① 《小逻辑》第118页。

② 《哲学笔记》第205页。

三、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体现了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

黑格尔第一次在哲学史上使范畴体系同哲学思维发展的历史统一起来。从黑格尔提出的逻辑范畴体系的推演中，可以看到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对于这一点，黑格尔自己有过明确的说明："我认为：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作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概念了。"① 即在黑格尔看来，每一个逻辑范畴都代表着哲学史上的一个哲学派别，而逻辑范畴体系的推演是同哲学史上各个哲学学派的发展相适应的，它们都构成统一的哲学思想发展过程的各个环节。每一个逻辑范畴和哲学派别虽然被后来的逻辑范畴和哲学派别所代替，但它们都作为整个体系或整个历史的一个有机环节而被保存下来。因此，哲学史上的各个哲学家所提供的合理的有价值的东西，都恰好等于黑格尔所谓的"绝对理念"在不同历史时期展开的各个阶段。比如，黑格尔就认为，古希腊哲学中的爱利亚学派、特别是巴门尼德哲学就代表了"存在"的范畴，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代表"变"的范畴，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的哲学代表"自为的存在"的范畴。整个说来，古希腊哲学的发展是同逻辑范畴体系中范畴的辩证发展的进程相吻合的。

这样，在黑格尔那里，整个哲学史的发展就表现为一个个依次相接的圆圈，其中逻辑范畴的排列和推演体现了历史上哲学范畴交替出现的次序。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就这样辩证地统一起来了。这样一来，哲学史再也不是偶然的哲学思想和哲学材料的堆积，而是哲学本身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各个历史的环节了；而哲学再也不是哲学范畴之间的任意拼凑，而是哲学史的概括了。也就是说，哲学就是哲学史，而哲学史也就是哲学。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4页。

一思想乃是对逻辑学的重要贡献。他说："看来，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①

当然，黑格尔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是不可能真正贯彻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的。因此，他常常粗暴地歪曲历史。对历史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竭力贬低，而对唯心主义哲学家则尽力抬高其历史地位。而且，由于唯心主义地构造逻辑范畴体系的需要，在他的逻辑范畴体系中，常常也免不了一些人为的虚构。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② 因而，黑格尔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上述思想仍是十分宝贵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论述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所必须遵循和运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时，也充分地吸取了他上述思想中的合理内核。下面，我们就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指示，来进一步说明建立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必须运用的基本方法。

第四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什么是建立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呢？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唯物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则。具体地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逻辑范畴体系必须体现唯物主义的世界统一原理，坚持逻辑范畴体系与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性。

大家知道，逻辑范畴体系乃是一系列逻辑范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它是具有着内在的统一性的。问题在于：这种统一性的基础是什么？是统一于主观精神、观念……还是统一于客观

① 《哲学笔记》第1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的物质世界呢?很显然，黑格尔是明确主张前者的。比如，他在谈到哲学中的三个部门，即逻辑理念、自然和精神的相互关系时就曾指出，作为推论来看，三者中的任一项都可以作为中项而联结着另外的两项，以思辩的语言表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而当谈到逻辑理念作为中项时，他说:"逻辑理念本身也可成为中项，它是精神和自然的绝对实体，是普遍的、贯穿一切的东西。"① 说明逻辑理念贯穿一切，渗透一切，是世界统一性的基础。由于自然界是逻辑理念的外化，而精神是理念的复归，因而一切统一于逻辑理念，逻辑范畴体系自然也就统一于理念了。

和黑格尔相反，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则坚持后者，坚持世界统一于物质、统一于客观自然界的原理。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世界的真正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② 说明人的精神、逻辑概念、范畴都是在客观物质、自然界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的。这是因为，人的精神不过是自然界的最高产物，而概念、范畴、逻辑则不过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因此，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形式和认识史的环节和阶段的逻辑范畴，其体系也必然统一于物质、统一于客观自然界。事实上，逻辑范畴体系之所以必要，也正因为自然界本身就是一个统一的体系，就是现象间有规律的相互联系。恩格斯就曾明确说过，"我们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从星球到原子，甚至直到以太粒子，如果我们承认以太粒子存在的话。"③ 这就是说，客观现实中诸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应当成为建立逻辑范畴体系之间的相互隶属关系的出发点。逻辑范畴体系中的各个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应当成为统一的自然界及其发展过程的完整性和规律性的表现。一句话，自然界的体系及其所遵循的客观辩证法归根到底决定着逻辑范畴的体系。

---

① 《小逻辑》第 3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 8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2 页。

按此，逻辑范畴体系固然应当直接表现概念自身的辩证法，表现概念的相互联系、运动、发展和转化，但是这种概念的辩证法不能象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是脱离现实的纯概念的自我运动，而必须把它看作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当然，对此也不能机械地的理解。似乎既然范畴体系根源于客观物质世界，那就意味着物质世界是按范畴体系排列的，也是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抽象……的。在这里，我们必须正确地理解范畴体系内容的客观性。既要看到范畴体系与客观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又要看到两者的差异性。即既要看到逻辑范畴体系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一定领域中各方面内在联系的表现，又要看到范畴的顺序性和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并不是一回事，不能把它们绝对等同起来，更不能混为一谈。例如：客观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结。而逻辑范畴体系却总是要以一定的范畴为其起点和终点的。再如，客观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是错综复杂、纵横交错的，而在逻辑体系中，却总是从一个范畴推出另一个范畴，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这种情况与客观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比较起来，那就简单得多，单纯得多。

2．逻辑范畴体系必须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坚持逻辑范畴体系与认识的辩证运动的一致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逻辑范畴乃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而人对世界的认识过程，解开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过程，又是一个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与客体反复交往的过程，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这样一个认识不断深化、不断扩展的辩证运动过程。而作为这样一个认识运动过程中的小阶段或环节的逻辑范畴，其产生和发展过程自然也就相应地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因此，逻辑范畴的体系、逻辑范畴之间的顺序和展开，就必须以压缩和概括的形式反映着人们

① 《哲学笔记》第90页。

认识世界的客观历史进程，反映着范畴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体现出逻辑范畴体系（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排列顺序……）与人类认识的辩证运动的一致性。

关于这一点，黑格尔曾强调指出："也许有人会以为，哲学在理念里发展的阶段与在时间里发展的阶段，其次序应该是不相同的；但大体上两者的次序是同一的"① 如前所述，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范畴体系就大体遵循着这一原则。因此，列宁曾摘引了《小逻辑》的目录，称之为"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并概括其范畴体系的逻辑顺序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② 这不仅明确地指出了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体现了人类认识从现象中揭露本质的一般进程，而且指明了这一进程乃是思想史、认识史的概括，也是逻辑思维规律的体现。从而表明，在逻辑范畴体系中应当体现出认识史与逻辑规律的统一，这就为建立和发展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指明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对此，列宁还结合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范畴体系具体分析说："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事物或现象的规定）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现象的关系——因果性等等。所有这些认识的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绝对观念）"③。这段话说明，黑格尔的范畴体系的排列次序体现了认识的辩证运动，即认识的逐步深化过

---

① 《哲学讲演录》第1卷，第34页。

② 《哲学笔记》第355页。

③ 《哲学笔记》第356页。

程。从存在开始，最初仅仅是存在，抽象的存在，然后有某种东西分出，即比较具体一些的概念，质和量发展起来，这是“存在论”部分的内容。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因果性等等，这是第二部分“本质”论中所考察的内容。最后，即在第三部分“概念论”中，论述了“绝对观念”、具体真理。列宁认为，这些就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合理内核，它体现了人的认识过程与逻辑范畴的推演过程，即逻辑范畴体系的一致性。当然，这只是列宁的表述，黑格尔本人的思想并不是这样十分明确的。特别是，列宁还指出，所有这些认识环节都要“受实际的检验”，说明在逻辑范畴体系中，范畴的彼此隶属、运动、发展和转化，其推动力量归根到底乃是实践，这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黑格尔本人当然是没有的。因为，在黑格尔那里，逻辑范畴的运动是由思维(理念、精神)自身的运动所决定的。

把上述两方面的要求归结起来，也可以说，建立逻辑范畴体系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也就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原则，即逻辑范畴体系必须反映和符合客观世界自身发展的历史，必须表现和符合人们认识的辩证运动的历史。

那么，按照上述原则应当如何来建立逻辑范畴的体系呢？最基本的方法是什么呢？

首先，必须解决从何入手、从什么开始的问题。如前所述，黑格尔是从“存在”开始的。“存在论”分析的是直接性的范畴，“本质论”分析的是间接性的范畴，“概念论”则分析的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统一的范畴。这是有其合理内核的。但是，这样一个范畴体系对于马克思义者来说是不适用的。把直接性与间接性分别开来考察是不正确的。黑格尔本人在谈到“必须用什么作科学的开端”时，曾明确讲过直接性与间接性是统一的。他说：“无论在天上、在自然界中、在精神中或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所以这两种规定不曾分离过。”①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

① 《逻辑学》上册，第52页。

也摘录了这段话(译文稍有不同)，并指明应当“注意”①。说明不能把直接性和间接性分隔开来。这是因为，即使是单纯的直观如果不具有判断形式也不能称之为知识，而最简单的感性知识也包括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如“这是粉笔”，“这”是直接的，而“粉笔”是一个普遍概念，不仅指“这个”，也是指那个，它是一类对象的概括，具有间接性，而离开这样的普遍概念也不能作判断。因此，上述事实说明，我们不能原封不动地搬用黑格尔那样的范畴体系。

那么，具体应该从何入手呢？列宁的下面这段话回答了这个问题。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关系。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

一般辩证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级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②这就是说，在辩证逻辑看来，范畴体系的建立应当从分析最简单、最普遍的东西入手。由于在最简单、最普遍的东西中，已经包含着对象往后发展的一切矛盾的萌芽，因而，通过对这些东西的内在矛盾的分析，揭示其矛盾的各个方面，然后，再逐步深入、展开，就可以使相应建立起来的一系列逻辑范畴，遵循着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即由确定最简单、最普通、最大量、最直接的事物的存在的范畴，上升到比较深刻、比较具体的范畴……从而使逻辑范畴体系中逻辑范畴之间的先后次序和隶属关系清楚地展现出对象从开始到终结的发展。这样建立起来的范畴体系自然就能和对象本身的辩证发展进程相一致，和人们认识的辩证运动进程相一致，而使

---

① 《哲学笔记》第103页。

② 《哲学笔记》第409页。

逻辑范畴体系真正体现出客观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

第五节　介绍一种逻辑范畴体系的构想

遵循前节所说的原则和方法，究竟应当怎样来建立和安排逻辑范畴体系呢？古今中外的不少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的方案，作出过许多有益的探索。但在我们看来，能够真正体现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特别是体现逻辑范畴体系与认识的辩证运动相一致原理的逻辑范畴体系，尚不多见。而冯契教授近年来提出的关于按照类、故、理三组范畴来安排逻辑范畴体系的构想，可以说是在这一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和进展，因此，我们这里着重介绍一下冯契教授在这一方面的基本思想。

一、认识的辩证运动过程是逻辑思维通过类、故、理等主要范畴的矛盾运动来具体把握客观实在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过程

冯契教授认为，遵循唯物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考察逻辑范畴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前提，即应当从实在出发，并且把实在了解为现象与本质的统一，然后，再从概念、判断、推理中来概括出逻辑范畴，又从范畴的矛盾运动来说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从而，体现出逻辑范畴体系和认识的辩证运动的一致性。

那末，怎样从概念、判断、推理中概括出逻辑范畴来呢？主要的范畴又是哪一些呢？冯契认为，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康德都是从对命题的分析和分类来概括出逻辑范畴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根据康德、黑格尔对判断的分类概括出个别、特殊、普遍等一组范畴。又在概括黑格尔《本质论》中的范畴时说：“同一和差异——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① 在这里，恩格斯先写了“同一和差异、原因和结果，

① 《自然辩证法》单行本第194页。

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然后，他又加上一个“必然性和偶然性”，所以，他在这里实际上是说黑格尔“本质论”的范畴包括上述三个主要的对立。而这三个主要的对立恰好涉及中国古代哲学家所提出的三个（或三组）最主要的逻辑范畴：类、故、理。

《墨经·大取》提出：“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说明提出一个论断要有根据、理由，这就是“故”；要遵循逻辑规律和规则，这就是“理”；要按照客观的种属包含关系来进行推理，这就是“类”。所以，任何一个逻辑推论都是“三物必具”，即一定包含有类、故、理三个逻辑范畴。比如，在任何一个三段论式中，大、小前提是得出结论的根据，即“故”；大、小、中词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类”的包含关系；而任何一个三段论式都必须遵守三段论的公理和规则，即“理”。可见，任何一个推理都要求“三物必具”。《墨经·大取》的上述概括是很完整的。此外，荀子在《正名篇》中也提出：“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同样主要讲了这三组范畴。不过，荀子有更多的朴素辩证法的思想。他强调要正确地辨同异来把握类概念，依据类关系来进行推理；在论争和驳斥的时候，立论的根据要全面，对别人的意见要虚心听取；而他所谓的“正道”，当然包括逻辑规律（同时也指客观规律和社会规范，意义较广泛）。但不论是墨子还是荀子，都肯定主要的逻辑范畴是三组，这和前述恩格斯所作的概括是基本一致的，因为，恩格斯所讲的个别和一般，同一与差异实际上是关于类的范畴，原因和结果是关于故的范畴，必然和偶然是关于理的范畴。

而且，在冯契教授看来，类、故、理这三组范畴在西方哲学史上，也是为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等哲学家所着重考察过的范畴。比如，康德就曾把范畴分为四组，除了关于“质”的一组范畴外，其余三组范畴（个别与一般、因果联系、必然性与偶然性）就是分别相应于类、故、理的范畴。可见，把逻辑范畴分成三组，是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共同的观点。

古代哲学家提出了类、故、理的范畴，后来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又作了反复的考察，使之内容越来越深入，越来越丰富。这就表明，范畴体系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体系。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范畴的数目会不断增加，每个范畴的内涵、范畴之间的联系都将是不可穷尽的。不过，冯契认为，古人既然已提出类、故、理的范畴，说明古人也已经具体而微地把握了逻辑范畴体系。一个初生的婴儿已经具有成人的雏形，甚至一个胚胎也应该承认它完整地具备了一切发展要素的萌芽。在人们达到发展的高级阶段而进行批判总结的时候，往往好象是出发点的复归。而用类、故、理作为逻辑范畴的骨架，恰恰也正象是这种出发点的复归。

从认识论来说，察类、明故、达理，是认识过程的必经环节。察类就是知其然，明故是知其所以然，达理则是知其必然(同时也包括“当然”)。从辩证逻辑来说，对立统一规律是逻辑思维的根本规律，矛盾是最基本的范畴，它贯穿于逻辑范畴之中，也就是内在于类、故、理这些范畴之中。矛盾是类概念的本质，是论断的根据，也是推理的法则。正是通过类、故、理的矛盾运动，思维就越来越全面、深刻地揭露出客概实在的本质。也就是说，认识从现象到本质、由感性到理性、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由不很全面的把握对象到更加全面的把握对象这样一个不断深化、不断扩展、以至无穷的辩证运动过程，也就是逻辑思维通过类、故、理等主要范畴的矛盾运动来具体把握客观实在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过程。

二、关于“类”、“故”、“理”的一些主要范畴

在冯契教授看来，类、故、理等范畴，都是关于本质的范畴，但却不能把它们同现象割裂开来，因为，范畴都是对实在的摹写，而实在乃是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因此，关于类、故、理等范畴的辩证推移要体现出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的认识发展过程。按此，关于类、故、理的主要范畴及其排列顺序，大致如下：

1. 关于“类”的主要范畴：同一与差异，个别、特殊与一般，整体和部分，质和量，类和关系。

逻辑思维要“察类”，首先就必须辨别同异。因为，“类”就是具有一定共同性质的对象的总体。由此，就要考察“同一与差异”的范畴。具有相同属性者为同类，不具有相同属性者为异类。类总由具有某些共同属性的诸个体所组成。而对同类对象中的许多个别对象辨别同异，就会有个性、共性之分，由此，就必须考察“个别、特殊和一般”的范畴。而个别与一般在一定意义上即部分与整体，由此，又必须考察“部分与整体”的范畴。个别与一般，部分与整体，包含着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因此，要察类，要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事物的质与量，这样，又过渡到“质与量”的范畴。而为了真正从质上把握类，进一步把握类的本质，还必须从事物的联系和关系，即类与类之间的关系来进行考察，这样，就过渡到“类与关系”的范畴。而把握了事物的类的本质及关系，也就把握了事物存在的根据，也就是把握了事物所以然之故，这样，就过渡到“故”的范畴。

2. 关于“故”的主要范畴：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条件和根据，实体和作用，内容和形式，客观根据和人的目的。

冯契教授认为，关于“类”的范畴回答的是“是什么的问题”，但知道了“是什么”以后，还要进一步问“为什么”？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而关于“为什么”或“所以然”的范畴就是关于“故”的范畴。

为了“以说出故”，就必须考察对象间的因果关系，而为了准确把握因果关系，就必须从事物间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因为前者只是后者的一个环节)，所以，首先应当考察“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范畴。而从相互作用来考察因果关系，就要客观地全面地分析事物的一切条件：主观的与客观的，内在的与外在的，主要的与次要的等等，以此来把握所考察对象的根据。这样，就自然过渡到考察“根据与条件”的范畴。通过把握事物的条件来把握事物的根据，其实也就是由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来把握实体，而为着把握实体，

就必须把握实体自己运动的原则，把变化发展的过程了解为实体由于其内部矛盾而引起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这样就过渡到“实体与作用”的范畴。实体与作用是不可分的。实体自身就是其作用的根据，而以实体为根据，也就是以物质运动的矛盾为内容。辩证思维要求以物质的内在矛盾即内容为根据来解释形式的演变，从内容与形式的相互作用来考察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这就自然过渡到“内容与形式”的范畴。把握了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也就把握了事物自身变化发展的客观根据，但从人和事物的关系而言，还必须考虑人的要求，提出明确的目的，把客观根据和人的进步要求、目的结合起来，以此作为行动的根据，贯彻于过程的始终，这样，就必然过渡到考察“客观根据与人的目的”的范畴。辩证逻辑要求人的目的与客观根据相结合，即要求人的目的与客观发展方向、运动规律相一致，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之理与人的活动的“当然之则”这就过渡到“理”的范畴。

3．关于“理”的主要范畴：现实、可能和必然，必然和偶然，目的、手段和当然，必然和自由。

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仅要“察类”、“明故”、还要“达理”。即不仅要知其然、知其所以然，还要知其“必然”；不仅要弄清“为什么”，还要弄清“如何”办。故“理”的范畴，不仅涉及“必然之理”，还要涉及“当然之则”。

逻辑思维要“达理”，把握事物的必然，就必须力求通过科学规律的体系来把握对象或现象的整体。而为了作到这一点，就必须把握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从而指出其必然发展的趋势，把握占优势的、有利的可能性，避开不利的可能性，这就必然首先涉及“现实、可能和必然”的范畴。而必然是通过一系列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为此，就必须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中来把握现实，从偶然现象中找出必然规律来，这就过渡到“必然与偶然”的范畴。把握对象或现象的必然规律，为的是指导人的实践活动，为此，还必须把握行动的法则，懂得如何运用手段来创造条件，使目

的得以实现，并懂得如何根据“必然之理”来制定出“当然之则”，这样，也就必然过渡到“目的、手段和当然之则”的范畴。人们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如果能“解蔽”、“去私”，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那就必然能增强自觉性，就会越来越自觉地掌握外部世界的必然规律和行动法则，并越来越自觉地掌握逻辑思维的规律并用之于作为认识事物和指导行动的方法，这样，人就越来越获得自由。这就必然涉及“理”的最后一组范畴：“必然与自由”的范畴。

以上就是冯契教授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构想。不难看出，这样建立起来的逻辑范畴体系具有很明显的特点和优点。首先，它坚持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原理，体现了逻辑范畴体系和认识的辩证运动的一致性；其次，它坚持以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前提，把按唯心主义原则而构造起来的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基本颠倒过来了；再次，它坚持了逻辑范畴体系的开放性，体现出认识是一个无限前进的运动过程，避免和克服了黑格尔逻辑范畴体系中所存在的那种封闭性……等等。因此，冯契教授关于按类、故、理等范畴的矛盾运动来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上述构想，无疑会引起我国哲学界和逻辑学界的广泛兴趣和注意，并将促进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和探讨。

第五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上)

第三章里，我们已经说过，辩证逻辑是以概念的关系，即概念的转化、矛盾为其主要研究内容的。我们还说过，辩证逻辑所要把握的概念是具体概念，而具体概念是不能离开科学的理论体系——逻辑范畴体系来把握的。在科学的理论体系，即范畴体系中，概念总是彼此有机地联系着，其中最一般的联系乃是概念间的逻辑联系，而这种逻辑联系实际上也就是概念展开为判断、推理的运动。因此，在五、六两章里，我们围绕着概念展开为判断和推理的运动，分析辩证思维中的判断和推理。

第一节　判断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不同研究

一、判断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

判断是反映事物情况的一种思维形式，是对思维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的一种有真假的思想。但是，在形式逻辑那里，判断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是离开其具体的思维内容而仅仅从逻辑形式上(如“S是P”或“S不是P”)被把握的。因此，形式逻辑所谓的“肯定”“否定”只不过表现着判断中逻辑联结词的性质，因而，肯定和否定是被机械分割开来，并互相对立和排斥的。这样，形式逻辑就没有，也不需要去进一步揭示判断中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去揭示判断自身中的各种内在矛盾，揭示判断自身中的辩证法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判断的辩证运动。但这并不是形式逻辑的过错，这是形

式逻辑本身的科学性质所决定的。

与形式逻辑不同，辩证逻辑在确认判断是对思维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想的同时，却进一步去揭示和分析判断自身中的各种内在矛盾。即在辩证逻辑看来，在判断中，概念的各种内在矛盾，如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就分化为判断的主词与宾词之间的矛盾。换句话说，判断用主词与宾词之间的矛盾把概念的各种内在矛盾具体地展示出来了。如在“伊万是人”这一判断中，“伊万”是主词，“人”是宾词。“伊万”是个别的、具体的人。因而，在这里，主词(伊万)体现着个别、具体；而“人”是指一般的、抽象的人。因而，在这里，宾词(人)体现着一般、抽象。这样一来，概念所潜藏的未经分化的内在矛盾，就分化为判断的主词和宾词的矛盾而得到清楚的显现和展示。因此，辩证逻辑就把判断看作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或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判断是概念的区别或规定性的表述。”① 这就是说，判断是用来对概念作出规定，并从而对概念作出区别的一种思维形式。比如，“人是动物”这一判断，就是用宾词“动物”这一概念对主词“人”这一概念作出了一种规定，并从而把“人”这一概念同其他非动物的概念区别开来。

作为这样一种思维形式，判断在思维和认识过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首先，就思维过程中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判断既是概念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那就表明概念的一切内容都是靠判断来展现、来揭示的，离开了判断，就无法对概念作出区别和规定，从而也就无法揭示概念的任何内容；同时，判断作为对思维对象的一种断定，它又是推理的出发点和终结点(在任何一个推理中，作为推理出发点的前提和作为推理的相对终结的结论，都是由判断来担当的)，不了解判断，不能正确的形成和运用判断，也就无法正确地理解推理和进行推理。

① 《小逻辑》第338页。

其次，就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看，整个人类的知识，表现为一个庞大的有机联系的知识体系，而在这一体系中的一切知识，也就是人类所形成和掌握的一切知识，无论是直接的感性知识，还是间接的理性知识；无论是最简单最普通的常识，还是最尖端的科学理论，都无不是通过一个个的判断而表现出来的。因此，整个人类的知识贮备实际上表现为一个庞大的相互联系的判断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判断乃是人类知识的基本细胞。人们只有认识和把握了这一基本细胞，才能认识和把握表现知识的其他形式，首先是概念、推理、假说、理论等思维形式。

就判断作为知识的基本细胞来说，概念就表现为判断的压缩，而推理、假说、理论等则表现为判断之间的联结和转化。这就是说，任何一个概念都是由一些揭示了该概念所反映对象的各种特征或性质的判断压缩而成的。比如，“货币”这一概念就以压缩的方式，凝结了下述这样一些判断所表达的知识：“这是一种商品”，“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自发地从商品中分化出来的”，“它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因此，离开了对判断这种思维形式的正确理解和把握，我们是不可能正确理解和把握概念以及其他一切思维形式的。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去正确理解和把握判断这种思维形式呢？在辩证逻辑看来，最根本的还是必须去正确理解和把握判断这种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也就是正确地去理解和把握判断的辩证本性，特别是其矛盾本性。

二、判断的辩证本性：判断固有的内在矛盾

判断作为概念的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当然在其自身中也就包含着概念所固有的一切内在矛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① 这就是说，辩证法是为任何一个判断所固有的，因此，

① 《哲学笔记》第410页。

判断的辩证法也就首先表现在这一点上。

那么，判断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其矛盾的特殊性表现在哪里？首先是表现在其主词与宾词的对立统一上。它用主词与宾词的矛盾把概念的一系列内在矛盾分化开来和展现出来。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谈到判断的辩证本性时曾明确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这里所说"主语"和"述语"，即指判断的主词与宾词——引者)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接着，他又指出："同一和差异——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当它们被分开来考察时，都互相转化"②。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进一步指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在该文的另一个地方，他又指出："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两者对立起来。"③

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所分析的都是有关判断的辩证本性，主要是判断自身的内在矛盾的问题，而且，他们对此所作的概括，基本内容是完全一致的，都是涉及到中国逻辑史上最早提出的三个逻辑范畴。即有关"类"的范畴（包括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别），"故"的范畴(包括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理"的范畴(必然与偶然)。因此，下面我们也就主要据此来具体分析判断本身所包含

---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9页。

③ 《哲学笔记》第409—410页。

的各种内在矛盾——对立面的统一，而不再一一地去具体说明概念中的那些内在矛盾是如何在判断中分化和展现出来的。

1．判断的主、宾词之间的矛盾体现着个别与一般的矛盾

个别与一般是对立统一的。这在判断中，比如在“伊万是人”这个命题中，就表现为主词“伊万”与宾词“人”的对立统一。“伊万”是个别，“人”是一般，个别不等于一般，“伊万”不等于“人”；一般也不等于个别，“人”也不等于“伊万”，任何一般都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这是个别(伊万)和一般(人)对立的一面；同时，“伊万”和“人”又是统一的。因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也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等等。

可见，在“伊万是人”这一简单判断中，就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而这种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是通过判断中的主词(伊万)与宾词(人)的既同一而又相区别的对立统一关系而表现出来的。“伊万”作为个别是与“人”这个一般相同一的，否则，就不能说“伊万是人”；但是，“伊万”作为个别又是与“人”相区别的，否则，就不能用“人”来说明“伊万”。如果主词与宾词只有同一而无差异，那么，就只能断定“伊万是伊万”，这就不过是同语反复而已。因此，在“伊万是人”这个简单判断中，其主、宾词之间的矛盾也表现了同一与差别之间的矛盾。

2．判断的主、宾词之间的矛盾体现着现象与本质的矛盾

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的。现象与本质不同，但又密切联系。现象这样或那样地表现着本质，本质又总是要通过现象而表现出来。就“伊万是人”这一判断来说，“伊万”既然是“人”，“人”就是“伊万”本质的一面。断定“伊万是人”就是把“伊万”所具有的各种现象与其作为“人”的本质既联系起来(就主、宾词的同一性而言)，又区分开来(就主、宾词的差异性而言)，因而，在“伊万是人”这一简单判断中，其主、宾词之间的矛盾也包含着、表现着现象与本质

的矛盾。

另一方面，对象的本质乃是决定某一对象之所以成为该对象的内在根据，从这个意义上说，本质就是对象存在的所以然之“故”，即原因。比如“伊万”所以是“人”，是因为“伊万”具有“人”的本质，有其所以为“人”的原因，即根据。而这一原因即根据的结果，就是作为“人”的“伊万”的实际存在。显然，从这方面来说，在“伊万是人”这一简单判断中，在其主词与宾词体现着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的同时，也就体现着原因与结果的对立统一。

3. 判断的主、宾词之间的矛盾体现着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矛盾

必然性与偶然性也是对立统一的。偶然性贯穿着必然性，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并从而表现出来的。这在判断中，同样也表现为主词与宾词的对立统一。比如，当我们断定“伊万是人”时，我们就抛弃了“伊万”作为“人”的个体(即个别的、特殊的人)所具有的许多偶然差异，比如，他的高、矮、胖、瘦、肤色、爱好等等，而只强调和保留了作为“人”的“伊万”所必然具有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即其是“人”的这一必然属性。可见在这里，判断的主词与宾词之间又体现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对立统一。

上述分析表明，在任何一个判断中，都包含着上述诸方面(当然，不仅仅是这些方面)的对立统一。从中国古代哲学家到恩格斯、列宁，都对判断的内在矛盾进行了上述大致类似的分析，这决不是偶然的。因为，从判断中，分析出有关“类”、“故”、“理”的范畴及其各组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恰好表现了人类认识的合乎规律的必然进程：由辨别对象的种类，到揭示对象的存在根据即本质，再进一步判明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与规律等等。而这大体上也就是黑格尔《逻辑学》的范畴体系的排列次序。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只要分析一个最简单的判断，就能够揭示出标志人们认识发展的基本过程和主要环节的各对范畴来；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确实可以说，判断包含着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

上述分析还说明，判断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作为概念的内在矛

盾的分化和展开，是有其固有的、有着特殊表现形式的内在矛盾的，因此，要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判断这种思维形式，就必须首先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它的这些固有的内在矛盾，即把握其特殊的矛盾本性。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也恰恰在如何对待判断的矛盾本性的问题上呈现出明显地分野来。

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不同研究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对判断的矛盾本性有着不同的态度：形式逻辑撇开判断的内在矛盾而仅仅从外在形式上去把握判断；辩证逻辑则强调研究判断的内在矛盾，以把握判断的辩证本性。由此出发，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研究也有不同的特点，归结起来，这些不同点在于：

1．形式逻辑把判断的形式（即判断的逻辑形式）和内容割裂开来，离开判断的具体内容对判断作"纯形式"的描述。比如，它从许许多多具体内容各不相同的性质判断中，概括、抽象出"A"（所有S是P）、"E"（所有S不是P），"I"（有的S是P）、"O"（有的S不是P）四种形式，而对性质判断的考察就仅限于对这些判断形式（即性质判断的逻辑形式）的考察，分析它们的结构，分析它们各自的主词与宾词的周延情况，判明A、E、I、O之间的真假关系等等。至于在这些判断中，其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如何，其主词与宾词之间有什么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对立统一关系，形式逻辑都不去研究，因为，那不是它作为一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科学的研究对象。

然而，辩证逻辑则与此不同，辩证逻辑在研究判断时，则要研究判断的内在矛盾及由此而引起的判断的辩证运动，为此，它就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仅仅对判断作"纯形式"的考察，而必须联系判断的内容（即判断所藏纳和表现的知识）对各种判断进行研究和考察。比如，如前所述，对"树叶是绿的"这样一个简单判断，形式逻辑仅仅把它作为"所有S是P"，而作纯形式的考察，辩证逻辑则不然，它要联系这一判断的具体内容，分析"树叶"与"绿"之间的各

种对立统一关系，从而，揭示出这一判断的辩证本性及其所潜藏的一切辩证法要素的萌芽。

2．由于形式逻辑撇开了判断的内在矛盾，从而也就撇开了判断形成和发展的内在根据，因此，形式逻辑也就完全撇开判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仅仅把判断作为一种既成的或现成的形式来加以考察。这种情况，也是形式逻辑仅仅对判断作纯形式描述的必然结果。既然形式逻辑撇开了判断的具体内容，仅仅研究A、E、I、O这样一些固定的逻辑形式，它当然就不能不撇开判断的形成和发展，而把各种判断形式，当作是既成的形式而作静态的考察。

反之，辩证逻辑则有所不同，辩证逻辑从研究判断的矛盾本性及其辩证运动着眼，就必然要结合人类认识（知识）的发展过程，研究判断的产生、形成和发展。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要详细谈到。

3．由于撇开了判断的内在矛盾和基于这种内在矛盾的判断的形成和发展，因而，形式逻辑就满足于把各种既成的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传统形式逻辑的判断分类就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

辩证逻辑则不然。既然辩证逻辑要根据判断的内在矛盾并结合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去研究判断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它自然也就要由此而去确定各种判断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据此去判明判断间的从属关系，即辩证逻辑不象形式逻辑那样，满足于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各种判断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①

总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研究的根本区别点在于：形式逻辑是撇开判断的内在矛盾对判断的现成形式作静态的“纯形式”的描述，而辩证逻辑则是根据判断的内在矛盾并结合判断的内容和判断的形成、发展过程，对判断作动态的辩证的研究。正因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此，对于辩证逻辑来说，正确地说明判断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很重要的。

第二节　判断的形成和发展

一、判断的形成

在辩证逻辑看来，判断是概念的分化和展开，那么，这是不是就意味着判断来源于概念呢？黑格尔就是这样认为的。在黑格尔看来，既然概念的自我运动是一切现实事物的源泉和基础，那么，很自然，判断也就可以从纯粹概念中推演出来。显然，这不过是在判断的来源、产生和形成问题上的一种唯心主义思辩。但由此也从反面说明，正确地揭示和说明判断的产生和形成过程，是十分必要的。

前面已经说过，判断是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肯定或否定）的一种思想，也就是人们对思维对象的一种认识（感性的或理性的）。人们正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判断把人们认识对象的成果记录下来，巩固下来。一个个的判断，就是人们对现实对象的一定认识和关于某种对象的一定知识，判断是知识的基本细胞。为此，要正确说明判断的产生、形成过程，实际上也就离不开正确说明知识的产生和形成过程。

大家知道，一切知识，无论是作为感性认识成果的直接知识，还是作为理性认识成果的间接知识，它们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或发展起来的，都是人在实践活动中对现实对象的一定方面的反映。既然如此，作为知识的基本细胞的判断，无论是记录直接知识的有关对象经验事实的判断（常常用单称的或特称的命题来表示），还是记录间接知识的有关对象本质、规律的科学理论的判断（主要用全称命题或假言命题来表示），它们当然也只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那么，如何具体地说明这一产生和形成过程呢？就一个有关对

象感性知识或经验事实的判断来说，只要我们在实践中接触了这个对象，我们就可以用有关概念去摹写和规范这一对象，从而，形成有关这一对象的某种感性知识或经验事实的判断。比如，在实践中我看到这块黑板，我所感觉的对象是“黑板”这个东西，然后，我用“黑板”这个概念去摹写(反映)它或规范(确认)它，就可以形成一个有关感性事实即经验事实的判断：“这是一块黑板”或“这个东西是黑板”，在这里，“这”或“这个东西”是一个个别的或特殊的对象，“黑板”是一个普遍的概念，我们就是用“黑板”这个普遍概念去摹写和规范“这”或“这个东西”这一个别的或特殊的对象，从而形成了上述有关“这个东西”或“这”一对象的感性事实或经验事实的判断的。显然，在这里，“这是一块黑板”这一判断，决不是象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仅仅由“黑板”这一概念所推演出来的，而是在实践活动中，运用“黑板”这一概念去正确摹写或规范现实的结果。

至于那些记录有关对象理性认识成果的判断，特别是有关对象本质、规律性的知识的理论判断，其产生和形成就较上述这类判断的产生和形成复杂得多，因为，这实际上也就是一个形成判断对象的科学概念过程。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一个军事指挥员如何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形成有关某一事实的正确判断时，曾经扼要而深刻地论述了这一过程。这一论述对于形成任何一个有关对象理性认识成果的理论判断来说，也是有普遍意义的。他说：“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164页。

这段论述说明，要在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形成有关对象本质认识的判断(形成各种理论判断也如此)，必须把握如下三个基本环节：

1．从实际出发，系统调查，掌握情况，以形成有关对象各种情况的必要而全面的事实判断。这是正确地形成有关对象本质认识的判断的前提和基础。

毛泽东同志在这段论述中指出，为了作出一个符合实际情况的正确的判断，首要的工作是要进行“周到而必要的侦察”。这里所说的“侦察”广义地说，就是调查。而且这种“侦察”即调查还必须“周到”，即要系统、全面。但是系统、全面也不是不分主次，盲目搜罗，而是要进行那些对掌握实际情况来说最必须的调查。作到了这一点，就可以形成一系列有关对象各种情况的必要而全面的事实判断，从而，也就为形成对对象更深刻、更本质认识的判断提供必要的前提和可靠的基础。

2．分析、研究调查所得的各种情况以及有关这些情况的各种事实判断。在这方面，毛泽东同志特别提出，要注意对这些情况、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即必须注意对各种情况、材料的对比分析，并要善于把各种情况联系起来考察，并从而作出正确的区分：哪些是真象，哪些是假象；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还要善于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和材料作出正确的推论，发现和推知有关对象的各种未知的情况，可能存在和出现的情况……此外，还必须考虑判断者自身的情况，考虑到判断者进行判断的特定实践目的和要求。这是因为，人们作出任何一个判断都是为了一定实践的需要，其目的又正好在于指导实践。把上述这些综合起来分析、思考、研究，这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对各种复杂情况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工作。没有这一步，即使掌握了有关对象各方面的情况，也是不可能形成有关对象比较深刻和本质认识的判断的。

3．在正确分析、研究对象各种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判断。这就

是说，只要第一步、第二步工作做好了，这一步，即作出判断，自然也就是水到渠成了。

从上可见，判断（指有关对象较深刻和本质认识的判断）的形成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根据对对象的周密调查，掌握了对象系统而必要的资料和情况，然后再经过正确的分析、研究而产生和形成的。而作出判断的目的，又是为了指导实践，并需要在实践中去验证、修正和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说，判断的产生、形成过程是一个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过程。

这种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判断，即在思维和认识中综合各种在实践中获得的知识而形成起来的判断，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就是哲学史上所谓的综合判断（即经验论者所谓的结合两个独立概念而成的判断，康德所谓的主词概念并不必然包含宾词概念在内的判断）。至于哲学史上那种所谓的分析判断是不是也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呢？哲学史上的唯理论者以及康德都是持否定的回答的。因为：在唯理论者看来，所谓分析判断乃是从某一概念演绎出其所包含的概念而成的判断；而在康德看来，所谓分析判断则是其宾词概念本身已包含在主词概念之内的判断。既然如此，这种判断的形成无非是从已有概念进行演绎的结果，自然就无须经验材料，从而也就无须提供经验材料的实践活动了。其实，这种看法是非常片面的。因为，如前所述，一切正确判断的形成归根到底是离不开对判断对象的正确认识，从而离不开实践活动的。只不过实践对判断形成的这种基础作用在一些判断中表现得较为直接、明显，而在另一些判断中则表现得并不那么直接、明显就是了。比如，就康德所谓的“一切物体都有广延性”这一分析判断来说，固然，“广延性”这一概念已逻辑地包含在主词概念“物体”之中，因而这一判断的形成确实并不需要直接依赖于实践。然而，难道可以因此而把它看作是完全脱离客观实践的纯概念演绎的结果吗？当然不能，试问，“物体”这一主词概念由何而来？人们又何以知道“物体”这一概念可以包含“广延性”这一概念呢？这难道归根结蒂不是

来源于相应的实践活动吗？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断定：从根本上说，一切判断归根结蒂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即使是所谓的分析判断也并不例外。

二、判断的发展与转化

判断是人们对事物情况的一种认识，即反映。随着人们对事物情况认识的发展和深化，判断当然也就会不断运动着、发展着。这一发展过程，无论就判断的形式还是内容而言，都是同人的认识的逐步深化过程相一致的。

从判断的形式来看，一个最简单的判断，也有"质"(肯定或否定)"量"(单称、特称或全称)之分，因而，判断的发展、转化也就首先表现为"质"的深化与"量"的扩展这样两个方面。

所谓"质"的深化，主要是指判断由或然判断："S 可能是 (或不是) P"，到实然判断："S 事实上是 (或不是) P"，亦即"S 是(或不是) P"，再到必然判断："S 必然是 (或不是) P"的转化和发展。它表现着人们的认识由认识事物的或然性到实然性，再到必然性的逐步深化的自然进程。这也是黑格尔《逻辑学》中"概念的判断"部分所分析的内容。

所谓判断的"量"的扩展，主要是指判断由单称判断："某S是(或不是) P"，到特称判断："有 S 是 (或不是) P"，再到全称判断："所有S 是(或不是) P" 的转化和发展。它表现着人们的认识由对一类对象中个别对象的认识、到一部分对象的认识，再到一类对象全部的认识这样一种逐步扩大对对象认识范围的发展过程。这是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反思的判断"部分所分析的内容。

除此以外，同人的认识的逐步深化过程相一致的判断的发展过程，也还表现在另一些方面。比如，表现在历史上的一些有着辩证思维的逻辑学家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判断进行的各种辩证分类上。对此，本章第四节将作出介绍，这里就不具体说明了。

第三节 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

就判断的内容方面来看，判断作为知识的基本细胞，其内容是千差万别、各式各样的。但不管每一个判断的具体内容如何不同，也不论判断所具有的形式如何各种各样，就人类认识、知识的运动、发展的基本过程来说，判断的运动、发展都集中地体现为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这是判断辩证本性的基本表现，也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在判断中作用的主要表现。下面，我们再简单地予以说明。

形式逻辑已经把判断的"质"区分为肯定与否定，从而，把判断相应的区分为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这是必要的。但是，形式逻辑的这一分析，是仅仅从判断的形式结构着眼的，因而，它必然将"肯定"与"否定"机械地对立起来。肯定判断就是肯定判断，而与否定判断是完全对立的；反之，否定判断就不是肯定判断，两者也是相互割裂开来的。

相反，辩证逻辑不是从判断的形式结构，而是从判断的辩证法、辩证运动着眼，因此，在辩证逻辑看来，肯定与否定是对立而又统一的。肯定判断也包含着否定（"羊是动物"就否定了"羊"是"非动物"），否定判断也包含着肯定（"鲸鱼不是鱼"就肯定了"鲸鱼"是"非鱼"），即从内容而言，任何判断都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但这仍只是就判断中主、宾之间的关系来说的。

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是指：判断的运动，无论其内容如何千差万别，其形式如何各种各样，基本上总是体现为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再肯定到再否定……的这样一个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对于这一辩证运动过程，列宁曾经指出：

"一般说来，辩证法就在于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就在于前者转化为后者，在于指出前者和后者之间的联系等等）。后者可以成为前者的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

单一是普遍’……”①

列宁这里所说的第一个论点是指肯定的论点，第二个论点是指否定的论点。判断的矛盾运动就首先表现为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提出，要实行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这些判断都充分体现了从肯定论点向否定论点的推移。即在整个抗日战争中，我们是防御的、是持久战、是内线作战，但进一步分析、研究和实践证明，单纯防御是不行的，战役上的持久作战和内线作战也是不行的。于是，就必须提出“实行防御中的进攻”这第二个判断（否定的）来否定第一个判断（肯定的）。但是，这种否定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包含了第一个判断中正确因素的否定。而这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第一个判断自身就包含着差别和否定自己的因素的存在。为此，列宁进一步具体指出：

“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②

为什么对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其差别、联系和转化呢？因为，客观事物在自身同一中本来就包含有差别，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即事物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矛盾。一切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因而都有其肯定的理由。但肯定的理由、肯定的东西是暂时的，因为条件会变化，肯定中孕育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即否定因素与事物自身有着内在的联系。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运动，当其达到一定阶段，具有一定条件时就会实现肯定向否定方面的转化。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生产的社会性以及同资产阶级对立的无产阶级等等，这些因素同资本主义社会是有区别的，但又有着内在联系。到了一定阶段，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最后必将实现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化。

① 《哲学笔记》第244页。
② 《哲学笔记》第244—245页。

正因为客观事物本身就是在肯定中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即存在着与自身相区别和矛盾的因素，因而，达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转化。所以，判断的辩证法要求对第一个肯定的论断应指出差别、联系和转化。如果不是这样，那么，这种对事物的单纯的、肯定的论断，就会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

那么，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断又应当提出什么要求呢？列宁指出："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①

为什么对第二个论点要提出这样的要求呢？这是因为，"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徒然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②

这就是说，辩证法的否定是作为联系的环节、发展的环节的否定，因而否定中包含着肯定，也即是说，旧东西虽被否定了，但合理的因素却被保存下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并不意味着旧事物被完全抛弃，而是被扬弃，被提到更高的阶段。比如，马克思的哲学是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的否定，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吸取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这样，否定中就有肯定，而且将其发展到更高阶段，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所以，列宁说，科学的考察，要指出"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否则，否定判断就会变成否定一切，而导致怀疑主义，主观主义。

总起来看，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就是"从肯定到否

① 《哲学笔记》，第 245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244 页。

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①的运动过程，这一过程其实也就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的展开过程。

第四节 判断的辩证分类

辩证逻辑对判断的分类同形式逻辑对判断的分类，有着不同的要求和原则。对此，恩格斯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他说：

"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②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判断分类，不能象旧的形式逻辑那样，仅仅以判断的形式结构为其划分的根据，而必须根据不同判断的认识意义和价值、遵循判断间相互隶属，而不是互相平列的原则。但是，判断间的这种隶属关系不应当是臆造的，而应当是同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进程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的深化过程相一致的。

在逻辑史上，一些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曾试图按照这样的原则来对判断进行分类，他们也在这方面作出了可贵的探索，并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判断进行科学的辩证分类提供了有价值的思想资料。

一、亚里士多德的判断分类

亚里士多德是逻辑史上第一个系统提出判断分类的逻辑学家，他对判断进行了各种分类。除了传统逻辑所介绍的那些分类以外，他还提出过四种宾词的理论，实际上是按判断中宾词的不同性质（在认识中的不同作用和价值）对判断进行了另一种分类。下

① «哲学笔记»，第2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面简单介绍一下这种分类：

1. 表述定义的判断，即在这种判断中，其宾词揭示出主词所表示对象的本质。亚里士多德指出："'定义'是一个表示一物的本质的短句"①。例如，"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亚里士多德把思维能力、理性看作是人的本质）。

2. 表述特性的判断，即在这种判断中，其宾词揭示出主词所表示对象的固有属性，但不是本质。亚里士多德指出："'特性'是一个并不表示一物的本质、但为该物所专有并可与该物转换着说的宾词。"② 例如，"人是能够学习语法的"。"能够学习语法"乃是人的一个特性。如果他是一个人，他就能学习语法；如果他能学习语法，他就是一个人。但能够学习语法并不是人的本质。

3. 表述类的判断，即在这种判断中，其宾词相对主词而言乃是类的概念。亚里士多德指出，"'种'乃是在本质这个范畴中用来述说若干显示属差的东西的。"③ 例如，"人是一个动物"。其宾词"动物"就是"人"所属的种。

4. 表述偶性的判断，即在这种判断中，其宾词相对主词而言乃是某种偶然的东西。亚里士多德指出："'偶性'是：(1) 某个虽不是上述各种东西中的任何一种——就是说，既不是'定义'或'特性'，也不是'种'——但却属于事物的东西；(2) 某种很可能属于或不属于任何同一个东西的东西"。④ 例如，"人坐着"。"坐着当然也是人的一种属性，但它既不表示人的本质，也不说明人的特性，也不是人所属的类。它只是人可能具有、也可能不具有的一种属性(性状)，即偶性"

不难看出，亚里士多德对判断的这种分类，其划分根据就不仅仅是从判断的外在形式上的逻辑结构着眼的，而主要是考虑到不同判断所表现出来的人们对对象性质的认识的不同程度。因此，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96页。
② 同上。
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97页。
④ 同上。

这种分类实际上体现了人们对对象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辩证发展过程(具体说，即由偶性到类到特性，再到本质的过程)，也体现了判断本身在历史上的自身发展进程，可以把这种分类看作是亚里士多德在自发地遵循历史的(认识史的)与逻辑的一致的基础上，对判断进行辩证分类的一种初步尝试。

亚里士多德对判断的这种分类，在黑格尔和恩格斯的判断分类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黑格尔的判断分类

黑格尔"忠实于他的整个逻辑学的划分"①，他按其《逻辑学》的体系——范畴推演的顺序对判断进行了分类。他把判断分为以下四类：

1．实有判断。"它的主词直接是一个抽象的、有的、个别的东西；宾词是主词的一个直接的规定性或特性，是一个抽象的普遍的东西。"② 简单地说，这是肯定或否定地表明某一单个的事物的某种一般性质的判断。它又可分为：

肯定判断，如"玫瑰花是红的"。

否定判断，如"玫瑰花不是红的"。

无限判断，如"玫瑰花不是骆驼"。

2．反思判断。"当主词和宾词的这种有质的东西扬弃自身时，一端的规定便映现在另一端中。"③ 这样的判断就是反思判断。简单地说，即其中所表明的是关于主词的某种关系的规定或某种关联的判断。它又可分为：

单称判断，如"这个人是会死的。"

特称判断，如"有些人是会死的。"

全称判断，如"所有人是会死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② 《逻辑学》下册，第301页。

③ 同上。

3．必然判断。这是“作为在内容的差别中有同一性的判断”①。简单地说，即其所表明的是主词的实在的规定性的判断。它又可分为：

直言判断，如“玫瑰花是植物。”

假言判断，如“如果太阳升起，那就是白昼。”

选言判断，如“南美肺鱼不是鱼类，就是两栖类。”

4．概念判断。“当主词和宾词的区别在这种本质的同一中变成一个形式时，判断就将是主观的；它包含概念及其实在的对立和两者的比较。”② 这种判断就是概念判断。简单地说，即其所表明的是主词对自己的本性，或如黑格尔所说的，对自己的概念符合到什么程度的判断。它又可分为：

实然判断，如“这所房子是坏的。”

或然判断，如“如果一所房子如此这般地建造起来，它就是好的。”

必然判断，如“如此这般建造起来的房子是好的。”

很明显，黑格尔的上述判断分类，揭示了每一种判断形式的认识价值，反映了判断形式的发展。其中每一种判断都表现着认识发展中的一定阶段，表现出判断是有其一定等级的。其中，后一类判断都较前一类判断在地位上要高一级。即“各种不同的判断不能看作罗列在同一水平，具有同等价值，毋宁须把它们认作是构成一种阶段性的次序”③，也就是说，实有判断是最低级的。因为，从内容上讲，这个判断的宾词只谈到了主词的“一种抽象的质”④，而且是“一种直接的质，因而亦即感性的质。”⑤ 在黑格尔看来，这类判断并不能揭示事物的真理或其深刻的本质，最多只能揭示出一些虽然“不错”然而却是很简单、很表面的事实就是了。因而，这类

① 《小逻辑》，第 351 页。
② 《逻辑学》下册，第 301 页。
③ 《小逻辑》第 344 页。
④ 同上。
⑤ 《小逻辑》第 345 页。

判断相当于概念发展的“存在”阶段。第二类判断，即反思判断的宾词所陈述的不再是一直接的、抽象的质，而是关于主词的某种关系的规定，它较实有判断显然较为深刻、具体地陈述了主词的内容。第三类判断，即必然判断的宾词所陈述的是主词“实体的规定性”，因而它较反思判断又更深刻、具体地陈述了主词的内容的特性。这两类判断都相当于概念发展的“本质”阶段。概念判断所表明的，是一个对象(主词)是否符合其本性、概念，以及符合到甚么程度，因此它是最深刻、最具体地表明主词内容的判断，所以，黑格尔将其列入判断分类的最高级。

因此，虽然黑格尔在其判断分类中，有不少晦涩、牵强的地方，但总的说来，“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① 因为，这种分类法是按照认识的深化过程而依次排列出判断的高低等级的，因而，它体现了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的发展与思维内容发展的一致性，体现了逻辑学与认识论相统一的原理。所以，恩格斯认为这种分类法“不仅以思维规律为根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② 恩格斯关于判断的辩证分类，也正是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的这一分类法的基础上提出的。

三、恩格斯关于判断分类的思想

恩格斯在黑格尔所划分的上述四类判断的基础上，提出了判断划分为个别的判断(包括黑格尔判断分类的第一类判断)、特殊判断(即黑格尔提出的第二、三类判断)和普遍的判断(黑格尔提出的第四类判断)的思想和论断。

对此，恩格斯曾举例说：摩擦生热，在实践上是史前时代的人就知道的了。过了很多年，人们才得以形成这样一个判断：“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这一判断可以看作是一个个别性的判断(在黑格尔的判断分类中，它是一个实有判断，而且是一个肯定判断)；又经过了几千年，到1842年，迈尔、焦耳和柯尔丁根据这个特殊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② 同上，

和同时发现的其他类似过程的关系，即根据它的最接近的一般条件来研究这个特殊过程，并作出下述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这一判断可以看作是一个特殊性的判断（在黑格尔判断分类中，这是全称的反思判断），其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展示在特殊的状况之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过了三年，迈尔提出了另一个判断："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这一判断可看作是一个普遍的判断（在黑格尔判断的分类中，属概念判断，而且是其中的必然判断）。其中表明，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而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自己最后的表达①。

从恩格斯的上述判断分类及他对这一分类的说明中，我们不仅可以具体看到判断的辩证分类的范例，而且，也可以看到体现在这一分类中的对判断进行辩证分类的基本原则。

第一，判断的辩证分类与形式逻辑的判断分类不同，它不是单纯以判断的形式结构（从形式结构看，上述三个判断，都是全称肯定判断）为依据，而是以其所确定的认识内容为依据，即判断的辩证分类必须坚持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判断的辩证分类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把各种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平列起来，而必须使它们互相隶属，由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来。在恩格斯的判断分类中，即普遍性判断是从特殊性判断发展而来，而特殊性判断又是由个别性判断发展而来。因而在判断之间也就坚持了相互隶属的原则。

第三，判断的辩证分类反映着客观对象本身发展的实际进程，并是以认识史为基础的，它体现了判断的发展史与客观对象的发展史和人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史的一致，即体现了、坚持了辩证法、

① 以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548页。

第六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下)

第一节　判断向推理的转化，推理的实质及辩证本性

一、推理是判断的联结、转化，是判断的体系

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它是从作为推理前提的一个或几个判断出发而推出另一个作为推理结论的新的判断的。可见，不管一个推理有什么样的具体内容，它总是表现为一个从前提到结论的推出过程、思维运动的过程，表现着判断之间的联结，体现着由一个或一些判断向另一个判断的过渡和转化。

就判断作为知识的基本细胞而言，由于通过推理而推出的判断可以为人们提供一种间接的推出知识，而这种推出知识(结论)相对于其出发知识(前提)来说，总是具有某种新的东西，即为其前提中所没有直接显现出来的东西，因此，推理又总是一种由已知到未知，而为人们提供某种新知识的思维形式。这是一切推理形式最基本、最共同的特征。

推理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作为一种思维的活动，决不是一种与客观现实无关的纯主观的形式和活动。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所以能运用推理这种思维形式去获得推出知识、获得新的知识，是有其客观根据、客观基础的。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都有其固有的规律性，任何一种对象或现象都与一定的条件必然联系着。当着判明某一对象或现象所赖以产生、发展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存在时，人

们就可以有根据地推出该对象或现象的必然存在或可能存在。这就是一切推理过程得以进行的客观基础。

正是从这里，我们也就不难看出，作为一种思维形式的推理过程的实质，无非是在头脑中把某一事物情况从其存在条件中再现出来。因此，任何推理都包含有关于条件的知识，这就是推理的前提；关于事物情况的知识，这就是推理的结论；关于条件与情况之间合乎规律的联系的知识，这就是推理的根据。由此，任何一个推理都相应由这三部分知识所组成，都是这三部分知识所组成的一个有机的判断体系。而从这个意义上就可以说，推理乃是判断的联系或体系。

推理作为判断的联系或体系，在人们思维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推理作为人们获得推出知识、间接知识的一种思维形式、思维活动，体现着人们的思维过程乃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思维过程。人们思维、特别是辩证思维的目的，在于再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从而获得有关事物的真理性认识。为此，就必须从个别认识一般，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从偶然性中去把握必然的规律……而这一些离开推理都是不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推理的活动和过程体现了人类思维，特别是辩证思维的创造性功能和本质。

其次，推理作为判断的体系，体现着以判断为中介的推出过程。而就判断总是记录着一定认识的成果，总是表述着一定的知识来说，作为判断体系的推理总是起着综合已有知识的作用，它能够把人们在不同时代、不同地点和不同条件下所获得的有关知识综合起来，从而推出人们所料想不到的结果——新的知识。比如，竺可桢同志用物候学的方法判明中国五千年来气候变化的情况，其中就有着各种推理形式的生动运用。在《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一文中，他有这样一段论述："唐朝诗人张籍（公元765—约830年）《成都曲》一诗，诗云：'锦江近西烟水绿，新雨

山头荔枝熟'，说明当时成都有荔枝。宋苏轼时候，荔枝只能生于其家乡眉山(成都以南60公里)和更南60公里的乐山，这在他的及其弟苏辙的诗中，有所说明。南宋时代，陆游(公元1125—1210年)和范成大(公元1126—1193年)均在四川居住一些时间，对于荔枝的分布极为注意，从陆游的诗中和范成大所著《吴船录》书中所言，第十二世纪，四川眉山已不生荔枝，作为经济作物，只乐山尚有大木轮围的老树。荔枝到四川南部沿长江一带如宜宾、泸州才大量种植。现在眉山还能生长荔枝，然非作为经济作物。苏东坡公园里有一株荔枝树，据说约一百年了。现在眉山市场上的荔枝果，是来自眉山之南的乐山以及更为东南方的泸州。由此证明，今天的气候条件更象北宋时代，而比南宋时代温暖。从杭州春节最后降雪的日期来判断，杭州在南宋时候(十二世纪)，四月份的平均温度比现在要冷1—2℃。"① 在这些推理中，他把人们在各个不同时代、不同地点和不同条件下所积累起来的知识，加以综合利用，从而，推出了可靠的科学结论。这就是说，推理的过程客观上包含着辩证综合的过程，而自觉的辩证思维的特点，恰恰在于要求自觉地进行辩证地综合。

最后，推理作为人们从已知到未知的思维活动，是人们实践活动的一个必要环节，它指导和深化着人们的实践活动，是使人类劳动具有创造性的必要因素。这是因为，人类的劳动和一切实践活动都是有一定目的和计划的，而这一点却是靠思维中的推理活动来实现的。没有推理这一环节，实践就会失去其作为有目的的改造现实的物质活动的基本特点，人的活动也就会失去其能动性而与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没有区别。

既然推理在思维中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推理这种思维运动的形式，从而正确地去运用这种形式就是十分重要的了。为此，我们又必须正确地去理解和把握推理

---

① 《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第176页。

这种思维运动形式的辩证本性，首先是这种形式的特殊的内在矛盾。

二、推理的内在矛盾

和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一样，推理按其本性来说也是辩证的，充满着内在矛盾的。推理作为一种特殊的思维运动形式，其实质和特征也是由其特殊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

就推理作为判断的体系、作为从前提推出结论的思维运动形式的组成要素和结构而言，推理的基本矛盾是其前提与结论之间的矛盾。这是因为，任何一个推理都是由前提与结论这两个部分所组成的。两者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缺一不可。没有前提就无所谓结论，而没有结论也就无所谓前提，两者是相对而言、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而且，在任何一个推理中，前提总包含着结论的有关知识，而结论也总包含着有关前提的知识，否则，如果没有前提与结论之间在知识上的相互渗透，两者也就不可能分别起着前提与结论的作用，而成其为前提与结论。同时，在推理中，特别是在有一连串推理的较为复杂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中，前提与结论又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相对于一个推理来说是结论的判断，在另一个推理中又可成为前提；而相对于一个推理来说是前提的判断，又必然是另一个或另几个推理的结论.这些方面都说明，前提与结论是统一的，是任何一个推理形式互为存在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然而，前提与结论在推理中不仅是统一的，而且也是互相对立的。这是因为，在任何一个确定的推理中，前提与结论是互相排斥的：是前提就是前提，是结论就是结论，是前提就不是结论，是结论就不是前提，两者在推理中各具不同的性质，占有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因而是界限分明、不容混淆的。可见，前提与结论在推理中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而又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即两者是对立而又统一的。这是任何一个推理的形式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矛盾。推理中所包含的其他矛盾，也是通过前提与结论的这对矛盾而表现出来的。比如，就推理作为客观事物

凡人皆有死，

苏格拉底是人，

苏格拉底有死。

其中的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我们分别以①、②、x来表示。就推论而言，断定了前提①、②，就必然断定结论x，但问题是，为什么能如此呢？仔细分析一下，不难看到，这是因为①和②蕴涵着x的缘故。即在这一三段论中，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个前提：(①∧②)→x，我们以③来表示。这样一来，上述三段论所以能推出结论x，是因为存在着(即断定了)前提①、②、③。但是，为什么又可以由断定①、②、③而断定x呢？同上所述，又是因为它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前提：(①∧②∧③)→x，对此，可用④来表示。由此而以至无穷。这就是说，在任何一个推理中，其前提和结论之间，从蕴涵关系来说(即：如果……那么)，要求由前提推出结论，要求连续性；但就推论(所以)关系来说，要求断定前提，才能断定结论，又要求破坏其连续性，即要求间断性。由此可见，任何推理是贯穿着这一连续性与间断性的对立统一。而这一矛盾也是通过前提与结论之间的不同关系和矛盾而表现出来的。

综上所述，不难理解，要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推理这种思维形式，就必须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推理这种思维形式特殊的内在矛盾，把握推理中前提与结论之间的矛盾以及通过这一矛盾而表现出来的其他各种矛盾。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推理的不同研究，它们关于推理的不同理论也正是直接和间接地来源于它们对推理的上述矛盾本性的不同理解。

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推理的不同研究

在形式逻辑中，推理被定义为由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由此，形式逻辑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仅仅研究构成推理的各个判断之间的联系性质——推出关系，研究各种推理的形式结构，而主要是三段论的各种形式结构以及它们在形式上的正确性，并达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而且这些成就早在亚里

士多德那里就已经基本达到了。所以，黑格尔曾经指出："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并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所谓推理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他作得那样严密和正确，以致从来没有人在本质上对他的研究成果有任何进一步的增加。"① 这个说法未免过于绝对，但也反映了一定的历史事实。

从辩证逻辑来看，形式逻辑对推理的分析、研究是正确的，也是必需的。辩证逻辑并不撇开形式逻辑研究的成果，更不能不遵守形式逻辑所提出的各种推理形式的规则，只不过辩证逻辑从不同的角度对推理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就是了。而两者之所以对推理的研究有显著的不同，归根到底是在于：形式逻辑撇开推理的内在矛盾，它不去研究和把握推理的矛盾本性。而辩证逻辑恰恰相反，它正是基于对推理的内在矛盾的正确揭示，从而去把握推理的矛盾本性，去建立起自己的推理理论的。

由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实质和特点理解上的上述根本差异，由此也就决定了两者对推理的研究还有以下几点具体区别：

第一，形式逻辑撇开推理的内在矛盾，因而也就撇开了各种推理形式的具体内容，而仅仅研究各种推理的形式结构，判明各种推理在形式上的正确性，即由前提出发能够保证获得真结论的各种条件和规则；辩证逻辑则有所不同，辩证逻辑作为关于真理的科学，它必须在正确性与真实性的统一中来研究各种推理形式，判明推理的前提和结论基于其矛盾本性的各种辩证联系和关系。

第二，由于形式逻辑撇开各种推理形式的内在矛盾，因而也就撇开了各种推理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仅仅研究既成的，即具有现成形式结构的各种推理；辩证逻辑则不同，它要求结合人类的认识史和思维史，研究各种推理形式基于其内在矛盾而引起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过程。

---

① 《小逻辑》第360页。

命，要么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而其他问题可以用简易的三段论法从基本的'判断'中'得出结论'！"①

在这里，列宁通过对普列汉诺夫的批评，也指出了形式逻辑的推理原则和辩证逻辑的推理原则的一个重要区别。前者是从给定的前提作纯形式的推论，后者则要求对前提（即基本知识）所涉及的具体事件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而不能简单地诉诸于三段论法。而列宁本人对1905年俄国革命的分析和判断，正是辩证逻辑的推理原则的具体运用。他是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对1905年革命的历史特点的具体分析上，从而，是联系着具体的历史条件提出了这次革命的一系列论断。比如，他研究了这些具体历史条件对这次革命的性质，对它的动力以及对社会民主党人在这次革命中的策略有什么影响，从而推论出：承认这次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但却认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应当做这一革命的领袖；胜利的人民武装起义是推翻沙皇制度、争取民主共和国的最主要的手段；在力争胜利后成立民主共和国时，不能把革命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而应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等等。

这就清楚表明，辩证逻辑的推理原则是要联系对推理前提的具体内容的研究，即对前提所反映的具体对象的情况的分析研究为依据，而不能仅仅是满足于纯粹外在形式的逻辑推演。而且，要把推理的各种知识看作是发展变化的，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转移的，而不能仅仅局限于现成的知识。总起来说，辩证逻辑要求在推理时，不能满足于或停留在抽象的逻辑推演上，必须把推理活动与人们变化着的具体实践和在这一具体实践中变化着的推论的具体对象联系起来。只有如此，推理才能成为在辩证思维中把握真理的有效逻辑工具和逻辑形式。

---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395页。

第二节　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转化

一、推理在实践基础上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作为判断体系的推理，既不是各种判断(知识)的任意组合，也不是哪一个人头脑的随意虚构。推理是在人们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适应着人们实践活动的需要和人们认识的发展进程而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推理是离不开人们的实践活动的。

为什么说推理是在实践及其需要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呢？

如前所述，推理过程的实质是在于在人们头脑中把某一事物情况从其存在条件中再现出来，而这种再现的必要性乃是基于实践、首先是生产劳动中创造一定产品的客观需要的。我们知道，人类的活动总是有目的的活动。当一个人从事某种活动以前，他总得事先在自己的头脑中构想出他所从事的这一活动的未来结果，并由此构想出取得这一成果的最佳途径。比如，农民播下种子，是因为在其头脑中已再现出未来丰收的景象。如果不建立这种联系，不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前在头脑中事先再现这种前景，人们就无法进行劳动，因为，无论什么劳动是不可能没有任何目的，没有任何计划的。也正是由于这种基于实践从已知条件推知未知结果的活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复进行，才形成了各种推理形式。因此，列宁指出："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比如，古代的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对新事物的认识，常常是根据对某个已知对象或某些已知对象的认识，来推知与其相类似的另

① 《哲学笔记》第233页。

“(一)全称的推论。但这种推论的大前提，以特殊性，中项，即全体性为主词，却已先假定了结论，其实结论本应先假定大前提才对。因此(二)全称的推论便建立在归纳上面。在这种归纳式的推理里，中项就是所有个体的完全的列举，甲乙丙丁……等。但由于直接的经验的个体性与普遍性总有差距，因此对于所有个体的完全列举决不能满足。于是归纳的推论又建筑在(三)类推上面。类推的中项是一个个体，但这个个体却被了解为它的本质的普遍性、它的类或本质的规定性。——为了得到中介，第一种全称推论就引向第二种归纳推论，而归纳推论又引向第三种推论，即类推。”①

黑格尔在这里，强调演绎推理依赖于归纳推理，而归纳推理又依赖于类比推理，这当然並不完全正确。但是，在他的分析中，却包含着把推理之间的转化看作是同人的认识的深化过程相一致的合理思想。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充分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合理思想。他说：

“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②

列宁的这段论述说明：由于一切对象都体现着单一、特殊、普遍的对立统一，因而，人的认识运动总是由个别到普遍，由普遍到个别的循环往复的运动，因此，逻辑思维的推理活动也总是在类比推理、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等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中进行的，这是第一。第二，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的基本进程，乃是一个由或然性推理向必然性推理转化的过程，而这是同人们认识对象的逐步深化过程、由偶然性到必然性的发展进程基本一致的。

① 《小逻辑》第367页。
② 《哲学笔记》第192页。

第三，因此，作为逻辑形式的推理及其所遵循的逻辑规律，决不是人们的主观虚构，而是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反映，是人们认识史的总结。关于这一点，黑格尔是"天才地猜测到了。"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则要通过人们的认识史、首先是哲学史、逻辑思维发展史去科学地阐明它、论证它。这方面的具体任务，在后面讲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的统一时，我们还将谈到。这里从略。

以上所说有关推理的矛盾本性、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等方面的内容，实际上也就是有关推理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学习和掌握推理的辩证法，目的是为了能自觉地去正确运用这种辩证法，即自觉地去把握推理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基于这种矛盾的推理本身的发展、变化，自觉地在各种推理形式的相互关系和转化中去运用各种推理形式，从而能够有效地运用这些形式去把握客观对象和现象的变化发展规律，并在这种规律性认识的基础上，去揭示和说明对象和现象未来发展的趋势，以作出科学预见，更好地指导人们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三、推理与预见

如前所述，推理乃是从已有知识出发推出未知结论(知识)的一种思维形式，就推理本身的思维运动过程乃是由已知向未知运动而言，推理本身就具有科学预见的性质。因此，列宁在谈到归纳与类比的联系时就明确提出："归纳和类比的联系——和推测(科学的预见)的联系，一切知识的相对性以及认识每前进一步所包含的绝对内容。"① 说明归纳、类比都同推测即科学的预见有一定的联系，也就是说，在归纳、类比等推理形式中已经包含着科学预见的成分和因素。

当然，要真正获得科学的预见，仅仅靠形式逻辑的推理是不够的。因为，科学预见是对事物(自然界的或社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一种推测，而事物发展的趋势是由事物自身固有的内在矛盾及

---

① 《哲学笔记》第191页。

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①

恩格斯的这段话，对假说的实质、特征、形成过程，以及假说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等等问题都作出了最深刻、最正确的概括。下面，我们对此稍加具体分析：

1. 假说的提出总是基于新事实与旧理论之间的矛盾。当一个新的事实被发现，运用旧理论无法加以解释、说明时，人们就不得不对其作出某种初步的、推测性的说明和解释。如果一个新事实的出现，用已有理论完全可以给予合理的解释，那么当然就无需提出什么假说了。据此，假说产生的契机，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实践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对这些领域人们已往的科学知识很少接触，或根本没有接触过，为此，对于该领域中的新的事实，就必须进行研究，提出假说给予初步说明和解释。

(2) 原有理论(或假说)与新出现的事实发生了矛盾，受到新事实的冲击，以至发生动摇，需要作出新的解释。而由于实践条件的限制，新的解释不得不首先采取假说的形式。

(3) 理论系统本身还存在着某种缺陷，还不够完善，还需要填补系统中的空白，这时，研究者也不会停止其研究工作，总要求通过假说来尝试给予解决。或者当理论内部出现逻辑矛盾时，人们也要求补充提出假说来予以克服。

(4) 检验某一假说时出现了新的情况，该新情况又超出了原有的假说所能解释的范围，这时，又只好提出新的假说。

2. 假说是以已有的科学知识为根据、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的。然而，根据原有的科学知识和这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还不足以说明新发现的事实，所以，任何假说都只是对未知事实、现象及其规律性的一种猜想，而不是确实可靠的科学知识，它还有待于验证。但是，正因为假说的提出是以一定的科学知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和事实为根据的，所以，假说作为一种对未知事实的猜测、推想，也是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的，它不是毫无根据的胡思乱想。这就是说，假说既与确实可靠的科学知识相区别，也和宗教、神话之类的无知胡说和其他幻想相区别。

也就是说，假说的内部结构通常表现为一个比较复杂的体系。既包含确实可靠的知识，也包含真实性尚未判定的或然性知识。没有前者，假说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但没有后者，假说就失去其基本观念或核心，假说就不成其为假说。因此，假说既有客观的依据，又有主观的猜测，既有可靠的内容，又有或然的内容，既可能是伟大的科学预见，也可能被全部推翻。因而，假说乃是真实性与推测性的对立统一。这就是作为科学发展形式的假说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矛盾，也是假说不同于概念、判断、推理、理论等等的特殊矛盾。而假说的验证及其向科学理论的发展和转化过程也就是不断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也就是人的认识接近客观真理的辩证发展过程。

3．假说是科学发展的形式。科学研究活动的一般进程表明，科学的发现，客观真理的认识和获得都离不开形成和建立科学的假说。而任何一个假说，只要其根据是可靠的，其中所使用的推理过程是严密的，它就能预见未知的事实和规律，就能体现出科学预见的功能。就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的假说总是包含着相对真理的颗粒，经过反复的修正、补充和完善，就能使之逼近客观真理，所以，假说乃是人们认识接近客观真理的一种方式，是在科学发展中起着推动作用和促进作用的一种因素。这种推动作用不仅为那些已被证实的假说所具有，而且，也为那些已经被推翻或可能被推翻的假说所具有。因为，当一个假说被推翻，这就等于告诉人们："此路不通"，从而就会促使和推动人们沿着另外的途径去提出新的假说。从这个意义上说，新的科学假说和科学理论都是在被推翻了的假说的丛林中茁长起来的。一个科学家如果在自己科学研究活动中，拒绝建立假说，对已有的假说又不去检验，而是一心一意等

证实或被否认。必须明确，假说的验证过程是一个历史过程，假说的成立，假说被证实为科学理论，都必然是逐步地历史地完成的。

由于假说的验证过程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所以，检验假说的过程常常也就是假说的发展过程和假说转变为科学理论的过程。

一般说来，假说的发展不外乎有被推翻、得到修正或补充等几种情况：

1．假说与新发现的科学事实产生根本性质的矛盾，因而，该假说被推翻。如科学史上的“燃素说”、“热素说”的被推翻等等。

2．新的实验事实与原有假说在基本原则上一致，但某些具体观点上却出现矛盾，这时就需要修正假说的内容。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认为太阳居中，所有行星绕太阳旋转，这是正确的；但认为太阳是宇宙的中心，行星绕太阳旋转的轨道是园形的，则是不正确的。后来的天文观察表明，宇宙无限，没有中心。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通过对行星的长期观察，提出太阳系中的行星轨道是椭园形的，这就通过修正而发展了哥白尼的假说。

3．由于发现了前所未知的新事实，从而丰富和补充了原有的假说，甚至建立新假说来发展原有的假说。比如，大陆漂移说及其后来的发展就是如此。

随着假说的不断发展，一部分假说就有可能在实践检验的基础上转化而为真正科学的理论。

一般说来，一个假说要转化为科学理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驳倒与之对立的观点，即推翻在同一个问题上的其他对立的假说。因为，如果一个假说不能证明与之对立的观点是错误的，从而推翻与之对立的观点，那么，它就不可能充分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当然，驳倒了与之对立的观点的假说，并不一定都能转化为科学的理论，因为，它本身也可能包含着错误，还需要实践的检验。但这终究是假说转化为理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比如，在生物起源问题上的进化论与神创论（物种不变论）之

争，前者必须驳倒后者，才有可能充分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科学理论。

2．必须证实假说的预见，即假说的理论内容不仅能解释有关的已知事实，而且还能预见未知的事实，即根据它所提出的预测要能与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特别是当那些打破常规、出人意料的未知事实，它们都能由该假说予以一一解释时，那么，这个假说就可以被判定是转化为科学理论了。量子力学的开创者普朗克在谈到牛顿的古典力学在十七至十九世纪期间如何由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过程时，就概括地说明了这一点。他说："牛顿运动定律进一步应用后所获得的成功，证明它不但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新描述方式，而且也代表着对实际事物的理解上一个真正的进步，它比克普勒的公式更准确。例如，它可以计算出地球绕太阳的椭园形轨道由于木星周期地接近而受到的干涉，在这一点上公式和测量的结果正好符合；不仅如此，它另外还把慧星、双子座等天体的运动都包括在内了，这些完全超出了克普勒定律的范围。然而牛顿理论最直接而完满的成功，还是由于它应用到地球上面所发生的运动时才得到的。在这种情形下，它所得到关于地心引力、摆的往复运动等的数字规律和伽利略事先从量度上发现的定律完全一致；同时，许多在其他方式下没法解释的现象，在潮汐、摆平面的转动、旋转轴的旋进等，它都能解释。"①

3．假说在广泛的实际运用中获得成功，这是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最有根本意义的条件。恩格斯在谈到实践是对一切不可知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的时候，曾经说过："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动植物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当有

① 《从近代物理学来看宇宙》商务印书馆，第29页。

再如，科学理论作为一定对象及其过程的完全的、系统的反映，必须能够解释和说明有关对象的一切方面和其过程的主要趋势，然而，由于前述同样的原因，任何科学理论都不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因为，“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

科学理论的这些固有的内在矛盾说明，任何科学理论都只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对象及其过程的规律性的近似反映，因而，任何科学理论都只是相对完成的体系，不是终极真理，我们决不能将其绝对化、凝固化。科学理论本身的内在矛盾及其不断地被解决，必然推动科学理论的不断发展，而且这个发展永远不会终结。

基于自身内在矛盾的科学理论的发展，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比如，随着人们在实践中认识手段(科学仪器、生产工具……等等)和认识能力的增强和提高，逐步揭露出认识对象的某些新的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或者对原有理论作局部的修改、补充或丰富，或者对原有理论的适用范围作出更精确的规定；而当原有理论在发展了的实践面前显得无能为力，而暴露出带有某种根本性的破绽时，就会有应运而生的新理论的出现等等。但不管理论的发展采取何种形式，既然每一种科学理论都包含有客观真理的因素，因而，旧的科学理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完全抛弃，新旧科学理论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批判继承关系。爱因斯坦曾明确肯定过这一点。他说：“建立一种新理论不象毁掉一个旧的仓库，在那里建立起一个摩天大楼。它倒是象在爬山一样，愈是往上爬愈能得到新的更宽广的视野，并且愈能显示出我们的出发点与其周围广大地域之间的出乎意外的联系。但是我们出发的地点还是在那里，还是可以看得见，不过显得更小了，只成为我们克服种种阻碍后爬

---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上山巅所得到的广大视野中的一个极小的部分而已。"①

正因为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是新理论对旧理论的批判继承的过程，是新理论在概括旧理论的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的过程，所以，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日益更加深刻地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对象和现象的过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日益走向并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

上述分析还说明，无论是假说向理论的转化，还是科学理论自身的发展，都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既离不开逻辑推理和逻辑论证的作用，更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证明。那么，实践证明和逻辑论证的关系如何？下面，我们就进一步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四节　逻辑论证与实践证明

一、什么是逻辑论证与实践证明

所谓逻辑论证就是通过推理的方式来判明一个判断（或思想认识）的真实性。即从业已判明为真的判断出发，运用逻辑推理，推出其所要证明的判断，从而，判明该判断为真的思维活动和思维过程。

比如，要判明"铁是能溶化的"这一判断为真，就无需把铁直接投入冶炼炉里去溶化，而只要举出人所共知的真实判断："铁是金属"，而"金属都是能溶化的"并运用三段论的推理方式就可以了。因为运用上述判断，就可构成一个三段论。现在，既然已知所举出的两个判断为真，而所要证明的判断又是从上述两个判断按三段论规则必然推出的（即其完全具备了正确推理的两个必要条件），既然如此，作为这一推理结论的判断即"铁是能溶化的"自然也就可以被断定必然为真了。

所谓实践证明，是通过实践活动来判明一个判断（或思想认

① 《物理学的进化》上海科技出版社，1962年，第96—97页。

这样说，是否意味着逻辑论证没有什么重要作用了呢？是否逻辑论证对实践证明就毫不相干了呢？不。逻辑论证在判明真理的过程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逻辑论证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实践证明的辅助工具。

三、逻辑论证的重要作用

对这个问题，我们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来分别加以说明。

1．在那些由于各种条件限制而无法直接进行实践检验的场合，逻辑论证作为探索真理的工具，其作用是有决定意义的。

比如，关于某个已经过去了的历史事实的判断(如项羽死于何年何月，什么地方？中国封建社会何时建立？珠穆朗玛峰的成陆年代等等)；关于目前科学实验还无法加以判定的判断(如宏观世界中，关于地球外文明的是否存在；微观世界中，基本粒子的结构模型等)；关于目前无法再重新进行实践验证的判断(如某人被何人杀害等等)，以及有关未来发展趋势的种种判断(如共产主义必然实现，地球最终会消灭等等)，目前大都只能根据已有知识，从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出发，进行合乎逻辑的推论，然后再将这些推论(这些推论应当是能够和有关现实情况直接对照的)与现实有关情况进行对照。如果对照结果是一致的、相符合的，这类判断就有条件的得到证实和成立；如果不一致、不符合，这类判断就不成立，就会被否定。而这实际上就是一个提出和验证假说的过程。

从这方面来说，逻辑论证还能够为实践证明提供指导，为其指明方向和途径。而当着涉及的对象情况需要理论的抽象化程度越高时，逻辑论证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就越大。如在关于哥德巴赫猜想与四色定理的证明中，逻辑论证的作用就特别大。这是因为，虽然人们无数次的实践，已经证实着哥德巴赫猜想与四色定理的存在，但是，人们始终未能在实践中去最终证明它的成立，因为，它们所涉及的现象将是无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实践证明，只不过是对它们的有限数量事实的证明。而为了使它们作为一个普遍原理而得到证明，就只能依靠逻辑论证。也就是说，在这类情况下，逻辑

论证的作用是具有决定意义的。

2．一些比较复杂的论点、假说、理论（都以判断形式而存在）在其直接的实践证明过程中，也常常离不开逻辑论证，即总是伴随着逻辑论证。

在科学活动中，除了一些简单的判断，如“这是一块铁”，“大象也能完成一些机械性的训练动作”等，基本上可诉诸直接的实践证明外，稍为复杂一点的判断，就必须在进行实践证明的同时，也进行逻辑论证。这是因为，在实践中进行证明的判断，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可直接同观察和实验的结果相对照，另一部分则不能。为此，就必须通过一个或长或短的逻辑通道使之能够同直接观察和实验的结果联系起来。比如“弱相互作用下宇称不守恒”这一命题，就是通过一系列逻辑推理过程，从中作出钴原子核具有特定的β衰变方式的预言，然后，再通过实验验证了这个预言而获得证实的。科学认识越来越深入到事物的内在本质，它的抽象化程度就越高，由此，通向实验事实的逻辑通道就越长。在这里，实践当然仍是检验判断真理性的最终标准，但实践的这一作用只可能是间接地发挥出来。正因此，自然科学家在进行实验以前，总要先提出假设，由假设进行逻辑推导，推出某一特殊事实的命题，然后，再按此通过实验来进行证明。离开了这种逻辑推导，是无法通过实践来进行证明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论证是实践证明的重要辅助工具。

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用温度计测量体温，这当然是一种实践证明。但它把人的体温用温度计的刻度表示出来，这是以医学和物理学长期发展所积累的大量理论的和实际的知识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被认为是由实践所直接验证的东西，也包含有一定的逻辑推导和逻辑验证的成分的。

3．已经被证明了的真理，也必须运用逻辑论证来加以说明和表述。

这是因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只是表明事实如此。人们还必须

它的方法而与后者联在一起……"①这就是说，方法是认识中的一种工具、手段，它起着主观和客观之间的中介的作用。人们在认识过程中，也就是凭借着物质的手段和科学的方法，以其作为工具，化无知为有知，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的。

那么，方法，特别是作为认识手段的哲学方法和逻辑方法为什么能够成为一种工具、手段而起着上述作用呢？按黑格尔的话说，是因为：方法"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②方法"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③用唯物辩证法的话来说，这就是因为：任何方法都包含着对有关对象规律性的认识，它是根据这种规律而制定出来的用以进一步认识和改造现实、并从而获得一定成果的手段。也就是说，方法实际上是为主体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内在原则，是"移植"或"迁入"于人类意识之中的现实对象的固有本质和规律性。因此，从实质上说，方法无非就是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方法乃是科学范畴和规律的运用。当人们把作为认识和研究成果的、揭示出一定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的科学范畴与规律用来说明或规范相应对象及其发展过程时，这些科学范畴和规律也就转化成为人们用以研究和分析特定对象的方法。因此，一切揭示着对象或现象规律性的概念、范畴和科学规律，当用它们来规范现实的时候，它们都无不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唯物辩证法、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概念、范畴是如此，各门具体科学的概念、范畴也同样如此（当然，概念、范畴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并不等于说它们就是方法，因为，方法乃是对概念、范畴系统的自觉的运用）。只不过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思维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们既是客观现实最一般规律的运用，也是认识规律的运用。也就是说，科学的认识方法和思维方法也是以认识过程之道，还治认识过程之身。认识过程的辩证规律和

---

① 《逻辑学》下册，第532页。
② 《逻辑学》上册，第4页。
③ 《逻辑学》上册，第5页。

科学的认识方法、思维方法也是一致的。

从上可见，客观规律是一切方法，包括认识方法和逻辑方法的基础。因此，方法的正确性取决于它与其所反映的对象或现象的规律性相符合的程度。换句话说，作为方法的一定规则和手段的正确性取决于方法的内容的真理性。前者依赖于后者，否则，就会把方法的主观方面（作为工具和手段的方面）加以绝对化，而使之成为与客观世界无关的纯粹主观的程序。而运用这样的方法，当然也就不可能在实践中去正确地认识对象和把握现象。因此，辩证思维的方法作为一种逻辑方法，虽然总是直接体现为人们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一种工具和手段，但就其实质来说，这决不是一种纯主观的工具和手段，它无非是以盛行于客观世界的一切辩证规律性，即以客观事物之道（这里的“道”指辩证规律性）还治客观事物之身，也就是以认识过程之道，还治认识过程之身而已！

二、逻辑方法与具体科学方法的关系

由于方法乃是科学范畴和规律的运用，而科学范畴和规律就其所概括的和适用的范围而言，是有着各种不同的情况的，因而方法也就有着各种各样。有一些方法是在一切科学领域中普遍适用的，有一些方法则只是在某一些科学领域中适用的，另一些方法则可能只是在某一门学科领域中适用的，甚至是只为某一门学科在研究某一特殊现象时而采用的（比如，用碳14来测定古文物历史年代的方法）。

对于辩证逻辑科学来说，最主要的是把逻辑方法、特别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逻辑方法，即辩证思维的方法同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区别开来。

所谓逻辑方法是指以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知识为根据的那些最一般的思维方法。它既包括形式逻辑所研究的逻辑方法，如概念的概括和限制的方法、归纳和类比的方法等等；也包括辩证逻辑所研究的逻辑方法，如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等等。由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一系列逻辑方法，乃是辩证逻辑的概念、范畴

和逻辑规律的运用，它们体现着辩证思维的特点和要求，因而也可以把它们简单地称之为辩证思维的方法。而所谓具体科学的方法，包括那些在许多科学部门中通用的方法、控制论方法等等，则都仅仅是某一门或某一些具体科学的范畴和规律的运用，因而它们都不体现人们认识和思维的一般进程及其规律，都不具有作为人们认识和思维的一般逻辑方法的职能和作用。

这就是说，逻辑方法、特别是辩证思维的方法同具体科学方法的根本不同点在于：它们所依据的科学范畴和规律不同，从而，逻辑方法揭示和体现着认识和思维向真理运动的一般途径，而具体科学的方法则仅仅揭示和体现着认识和思维向真理运动的某些特殊的方面、环节和因素。正因此，逻辑方法、特别是辩证思维的方法，具有最广泛的概括性和适用性，它是在一切科学领域中普遍起作用的方法；而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乃是适应于一定具体科学领域的方法，它不具有广泛的概括性和适用性。

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具体科学方法和逻辑方法相互对立起来，它们之间还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逻辑思维方法作为最一般的思维方法，包含着作为特殊方法的具体科学方法，而各种特殊的具体科学方法又总是蕴涵着这种或那种最一般的逻辑方法，两者相互依赖、互相制约，就如同一般和个别既相互区别、对立而又互相依赖、相互制约一样。具体一些说，两者之间密切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各门具体科学都必须运用逻辑方法，逻辑方法对各门具体科学都有指导作用。这是因为，逻辑方法首先是辩证逻辑的方法，也即是辩证思维的方法，乃是对全部认识史和认识领域（包括各门具体科学）进行概括总结的结果，它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自觉应用，因而，它自然也就会对各门具体科学具有指导意义。当然，指导不等于代替，也不意味着把逻辑方法作为固定的框子到处套用，而应与各门具体科学的特殊方法相结合，决不能忽视逻辑方法在各门科学中运用的特殊性。

2．哲学、辩证逻辑也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它必须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科学史的和现代的)进行概括，以丰富和发展逻辑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但概括也不等于照搬。哲学、辩证逻辑不能从一门从属的科学中取得自已的方法，如果直接从具体科学中搬用方法，或用具体科学方法来充当哲学方法和逻辑方法，都必然是用特殊代替一般，而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

三、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环节和主要内容

什么是辩证思维方法的主要内容？列宁在对《资本论》进行研究以后作了如下概括。他说："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把它当做社会关系来加以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列宁的这段话说明，辩证思维的方法有如下几个主要环节：1．从直接的存在、即从实际出发，这也就是列宁所提出的辩证法十六要素中的第一条——"规察的客观性"；2．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即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乃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3．演绎与归纳相结合，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组成部分；4．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相结合，也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组成部分；5．每一步分析都要用实践来检验，即要求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环节，列宁在这里没有专门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是结合在其他方法之中的。我们这里仍将其抽取出来，专章予以讲述。这样，关于辩证思维的方法，我们依次讲述：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以及在思维中再现具体的方法，也就

---

① 《哲学笔记》第357页。

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至于前面提到的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环节的“观察的客观性”(即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等方面的内容，我们就不再专节说明，而结合到上述各种方法中去讲述。在本章中，我们先讲述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节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实质和特征

一、什么是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

所谓分析方法，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而分别加以研究的一种方法。而对象的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用哲学的语言讲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关于对象的各种规定，所以，简单地说，分析也就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种规定分解开来一一加以考察的方法。分析的方法在我们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是经常运用着的。比如，要了解一个学生，我们总是从他的家庭情况，个人的学习状况，以及他的思想状况、道德品质、作风等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去考察。而要了解一个学生的学习情况，我们就常常从他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成绩等各个方面去作调查。这种了解学生情况的方法，采用的就是分析的方法。

恩格斯在谈到分析与综合时曾经指出，分析就是在思维中“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① 这就是说，要分析、要运用分析的方法，必须先有思维得以进行分析的现成的“意识的对象”。所以，分析总是从发展过程的现成结果即现状出发的。马克思说：“对人类生活的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②

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就是从作为资本运动已经完成了的结果，即马克思所处时代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开始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对现代帝国主义的分析，乃是从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的现代帝国主义开始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对解放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分析，也是从作为自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的现存的旧中国开始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也正是分别通过对这些作为一定社会历史发展结果的不同社会形态的分析，即通过把它们各自所固有的各种要素分解开来，一一分别地加以考察，才为进一步把握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把握这些不同要素在各种社会形态(指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分别研究的社会形态)中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并从而科学地揭示这些社会形态的形成过程及其规律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比如，毛泽东同志正是通过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各种要素——社会各阶级的形成及其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和相互关系的分析，才为进一步判明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及其形成过程，并从而科学地制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提供了必要前提。因此，马克思说："分析是说明起源，理解实际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必要前提。"①

什么是综合方法呢?同分析方法的思维进程相反，综合方法是在思维过程中将有关对象的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的认识联结起来加以考察从而形成对象的整体认识的一种方法。比如，把对某个学生的德、智、体诸方面的认识联结起来进行考察，从而形成对该学生整体的认识，这种方法就是综合的方法。

恩格斯在谈到分析与综合时曾经指出，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② 这就是说，人们所思维的对象的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也就是各种规定、各种要素，本来是相互联系的、有机地统一于对象之中的。但在分析过程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我们却把它们逐一地分解开来、分别加以考察了。而如果思维停留在这个阶段，那么，我们所思考的对象在思维中就成了各种孤立的、片面的规定，客观上完整的对象，在思维中就处于被肢解的状态，这样当然就不可能获得关于对象完整的具体的知识。为此，我们就必须把在对象中本来相互联系着的那些要素联系起来，使之联合为一个统一体，从而在思维中把具体完整的对象再现出来，这就是综合。运用这样的方法就是综合的方法。比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在分析了帝国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相互联系的三个基本特征后，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① 这就是把帝国主义的五大特征综合起来而形成的关于帝国主义的科学定义。而且，在这个定义中，帝国主义的各个主要方面、基本特征并不是被简单列举，而是根据这些方面、这些特征的内在关系、相互作用，也就是它们之间的内在矛盾性并通过垄断这一最本质的特征而联系在一起的。正因此，通过这个定义我们也就可以把握住帝国主义的基本的整体的性质，从而具有对帝国主义较深刻、完整的认识。

再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在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的各个阶级：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革命的态度分别进行了精辟分析以后，概括地指出："综上所述，可知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它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① 这就是在对当时社会各阶级分别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再进行综合考察而得出的科学结论。正是由于毛泽东同志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这种综合的研究，他才能最科学、最正确地把握住当时社会的各个阶级及其相互关系，并从而最科学地、正确地解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领导力量和同盟军的问题。

上述分析还告诉我们，分析与综合的方法都是思维的方法，它们都只是在人的头脑中进行的，它本身并不直接引起所分析或综合的对象的物质变化过程。也就是说，无论我们对我们所认识和思维的对象进行多么详细的、认真的分析与综合，对象本身并不因为我们的分析、综合而引起任何实际的变化的。既然如此，分析与综合为什么是可能的呢？这就涉及到它们的客观基础和根据的问题。

二、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客观基础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都是有其客观根据的。我们知道，任何对象或现象本身都是由许多部分、方面、特性、因素组成的统一整体，即有机的结合体。而人们对这种作为结合体的对象或现象的整体的认识，只能是从对其各种规定的认识开始，然后才可能把各种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而形成和达到对它们整体的认识。这种活动在人们思维中反复进行，就会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一定的分析与综合的生理机制，形成分析与综合的思维能力，从而得以把握和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

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② 这不仅说明分析与综合作为认识和思维的方法是在人们变革现实对象的实践基础上形成起来的，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 1 卷，第 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5 页。

而且还说明，它们仍是人类思维的最基础的方法。因为，它们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因此，它们作为人们思维所固有的方法，首先是为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是普通逻辑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手段。那么，普通逻辑即传统的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同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否是一样的呢？它们如果有所不同，不同点又在哪里呢？

三、普通逻辑的分析、综合方法与辩证逻辑的分析、综合方法的区别

普通逻辑的分析法、综合法同辩证逻辑的分析法、综合法都是逻辑思维的方法，然而却是分属两种不同认识阶段的方法：前者是知性思维的方法，后者是理性思维、亦即辩证思维的方法。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点，由此，决定了两者有如下几点区别：

1．由于形式逻辑是撇开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来考察对象的，因而，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作为一种认识方法，所考察的只是对象的一种静态的关系，所遵循的是整体乃是各个部分的总和的这一公理。也就是说，形式逻辑的分析、综合是在相对静止的条件下来考察对象的各个要素及其整体的；辩证逻辑的分析、综合与此不同，作为辩证思维的方法，它所考察的是对象的动态的关系，所遵循的是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分析、综合是在对象运动、发展（即相对静止与绝对运动的统一）的条件下来考察对象的各个要素及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的。

2．在形式逻辑中，分析与综合被视为两种不同的方法，两者界限分明、不容混淆。也就是说，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彼此孤立地被运用的；辩证逻辑则把分析与综合方法看作是同一方法的不可分割的环节，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作为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而被把握和运用的。即在辩证逻辑看来，分析与综合的关系不是互相平列和交替使用的关系，而是互为前提、互相渗透的关系。

3．从逻辑史来看，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总是同一定的

推理形式相联系，即从形成一定推理的需要而被运用和研究的(比如，分析法常常是和演绎推理相联系、以演绎推理为基础而被运用和研究的；综合法则常常是和归纳推理相联系、以归纳推理为基础而被运用和研究的)。而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则是同揭示事物内在矛盾的需要相联系的，即是作为矛盾分析的方法而被运用和研究的。

当然，上述区别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同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是不相容的、互相排斥的。必须看到，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作为思维和认识的方法，也是人们正确认识对象的必要工具。而且，即使是形式逻辑分析与综合方法也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即也具有辩证法的因素，只不过形式逻辑并不研究和考察这种因素，而辩证逻辑则自觉地、充分地估计和运用这种因素就是了。

从哲学史的考察中，我们将会更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的这些区别和联系。

第三节　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和运用

一、黑格尔以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与运用

在科学史、哲学史上很早就提出了分析与综合的问题。古希腊学者、平面几何的奠基人欧几里德在其《几何原理》中就曾把分析与综合看作两种相反的演绎证明方法。在他看来，分析方法是由未知的、尚未证明的原理演绎出真实性早已确定了的原理。而综合法则相反，它是从无可争辩的原理演绎出而需证明的原理。可见，在欧几里德那里，对分析、综合的理解还是很狭隘的，仅仅是作为一种几何学的证明方法而被认识和把握的。

到了近代，人们才逐渐摆脱了这种纯几何学的理解，逐步扩大

了这两种方法的观念，把它们解释为研究的方法。比如，弗兰西斯·培根就曾明确指出："物体的分解和解析，确乎不能用火来实现，而要用在实验帮助下的推理和真正的归纳来实现，要通过和其他物体的比较，以及还原到结合成混合在复合体中的单纯性质和它们的形式来实现。"① 这就表明，在培根那里，由于事物的原因被看作是组成事物的最简单的要素和形式。所以，对事物分解与解析(即分析)的目的就在于发现这些要素和形式，因而他把分析与综合，特别是分析的方法实际上也就看作是发现事物原因的方法。

十七世纪的另一个唯物主义哲学家，英国的霍布斯在其《论物体》一书的第六章"论方法"中，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看作为发现事物原因和获得普遍知识的方法。他说："知识的开端乃是感觉和想象中的影象；这种影象的存在，我们凭本能知道得很清楚。但是认识它们为什么存在，或者根据什么原因而产生，却是推理的工作。推理就在于组合、分开或分解。所以我们用来发现事物的原因的方法，除了组合法和分解法，或者部分组合法与部分分解法以外，没有什么别的方法。而分解法一般又称为分析方法，组合法又称为综合方法。"②

从上可见，无论是培根还是霍布斯，他们都是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推理(从已知到未知的思维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在他们看来，任何一个推理不是在那里分解着、区别着(即分析)，便是在联结着、组合着(即综合)，而且都同判明事物的因果关系联系在一起，只不过培根着重把分析法与归纳推理联系在一起，而霍布斯则明确提出分析法与综合法都与演绎推理联系着，并按几何学的公理方法来建立和构造他自己的哲学体系。因而在霍布斯那里，还存在着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几何学的推演联系在一起的残余。这是由其机械唯物主义的哲学立场和哲学观点所决定的。因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51页。
②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66页。

此，马克思指出：在霍布斯那里“感性失去了它的鲜明的色彩而变成了几何学家的抽象的感性……几何学被宣布为主要的科学”①

在培根、霍布斯之后，笛卡儿在其《方法谈》一书中更明确地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解释为一种哲学的方法。他在该书中曾指出了四条必须遵守的逻辑规则，其中第二条是：“把我所考虑的每一个难题，都尽可能地分成细小的部分，直到可以而且适于加以圆满解决的程度为止。”第三条是：“按照次序引导我的思想，以便从最简单、最容易认识的对象开始，一点一点逐步上升到对复杂的对象的认识，即便是那些彼此之间并没有自然的先后次序的对象，我也给它们设定一个次序。”第四条：“把一切情形尽量完全地列举出来，尽量普遍地加以审视，使我确信毫无遗漏。”② 显然，其中的第二、第四条谈的是分析方法，第三条则侧重说的是综合方法，但总的看来，笛卡儿作为一个唯理论的哲学家，他所强调的仍然是分析的方法，并且，主要的是与演绎推理相联系的。

这就是说，十七世纪的欧洲哲学家主要是对分析方法进行了研究，对于综合方法虽然也提到过，但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在哲学史上，最明确地提出和强调综合方法在认识过程中作用的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在康德看来，综合是知识产生的最初根源，一切知识只有作为综合才是可能的。他说：“在我们能把观念加以分析之前，观念本身必须被给与，所以从内容说，概念不能通过分析就先产生出来。对于多样性(不拘是经验地还是先天地给与的)的综合乃是最初产生的知识。固然，这知识起初可能是粗糙的和复杂的，因而需要分析。可是综合却是把构成知识的诸要素加以集合，并且把它们连结起来形成一定内容的东西。所以，我们如果想决定知识的最初根源，我们就要首先注意综合。”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②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110页。

③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1975年版第62—63页。

很明显，康德的这一看法包含着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即基本正确地阐明了综合方法在知识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然而康德又认为，综合的意思是："凡是我们自己未曾预先联结了的，我们就不能表象出它是在对象方面联结着的；并且，在一切观念里，联结是唯一不能从对象来的。由于综合是主体的自我能动性的活动，所以，它只能由主体自身做出来。"① 这就明显地暴露出康德对综合方法理解的唯心主义性质。同时，康德也没有能克服把分析与综合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做法。在康德的心目中，综合是自行独立完成而不依赖于分析的。他说："凡是知性未曾预先联结了的，知性就不能加以分解"② 这就是说，分析必须以综合为前提，但综合却可以不需要分析。这些都表明，康德虽然提出过分析，也提出了综合，但仍然未能科学地阐明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康德之前，哲学家和一些自然科学家，他们首先把分析与综合同几何学证明联系在一起，随后，又把它们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同一定的推理形式联系在一起，因此，在这个时期里，人们主要是联系推理形式来研究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其次，正因为这时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与运用是同推理形式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人们往往把分析与综合方法分割开来加以使用。康德以前的哲学家大多偏重和强调分析法的作用，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综合法的作用。康德强调综合法的作用，而且也承认分析法的作用，但是，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将两者并列和割裂开来（比如，他只承认分析必须以综合为前提，却否认综合必须以分析为前提）。这一些都是在对待分析与综合关系问题上的形而上学的或非辩证的观点的表现。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也不是偶然的。它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经阶段——知性阶段所避免不了的。因而，它也就必然成为知性阶段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研究分析与综合的基本特点。

在哲学史上，第一次系统论述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为辩

①，②《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66页。

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原理奠定了基础的是黑格尔。下面，我们就进一步来分析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想。

二、黑格尔论"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

在《小逻辑》中，黑格尔提出："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① 对黑格尔的这一段论述，列宁曾在《哲学笔记》里专门作了摘录，并高度赞赏说："好极了！"②

黑格尔在这里说明，分析法和综合法无论它们在自己的范围内如何重要，但由于"它们的认识方式是抽象理智的方式，是按照形式的同一性而进行的。"③ 用它们并不能把握对象的必然性，所以，它们都是有限认识的方法。它们都同样不适用于哲学。而黑格尔所谓的哲学，实质上是逻辑学，也就是辩证逻辑。所以，黑格尔在这里实际上是在说明，那种建立在抽象普遍性的形式的基础上的形式逻辑的分析法和综合法，是不能用以形成具体概念、从而获得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的，因而，也是不能适应辩证逻辑、适应哲学的需要的。在黑格尔看来，哲学的方法，辩证逻辑的方法只能是分析法与综合法的有机结合，只能是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

黑格尔所谓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不是指两者的"平列并用"，也不是指两者的"交换使用"，而是指"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是指哲学方法的每一个运动所采取的态度都应当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具体地说，在思辩方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辩证方法）的各个环节中都应当体现出分析法与综合法的有机结合。

---

① 《小逻辑》第 424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257 页。
③ 《小逻辑》第 416 页。

黑格尔认为，思辨的、即辩证的方法包括三个环节：开始、进展和目的。而按照其《逻辑学》的概念体系和概念的辩证法来看，这三个环节都同时是既分析又综合的。比如"开始"这一环节。逻辑学是从"存在"开始的，而从"存在"开始既可以说是"从直观和知觉"开始，也可以说是"从普遍性开始"。因为，就"存在"是"自在的概念"，是尚未得到明显发挥的概念（"尚没有设定为概念的概念"）而言，它是"直接的"概念，又是未经特殊化、未经分化为"普遍的东西"。而前者是分析法的出发点，后者是综合法的出发点，因此，逻辑学的"开始"既可说是分析的，又可说是综合的①。关于"进展"环节。黑格尔认为，进展就是将概念的内容发挥为判断，因此，它就成为对"开始"的否定，或者对那最初者予以规定。于是，在进展这一环节中，由于通过进展的内在的辩证法只是发挥出那已经包含在直接的概念内的东西（即对"存在"环节的直接的概念作规定而构成判断，只是把包含在直接的概念内的东西分化出来），就此而言，进展是分析的；但是，正是通过这种进展，才表明了"概念"包含着"尚未明白发挥出来"的差别，表明了"概念"的正面与"相异的方面"（反面）"相关"，就此而言，进展又是综合的②。再如，"目的"环节。黑格尔这里所说的"目的"不是指"客体"中的"目的性"范畴，而是指整个逻辑学的终点或顶点。终点是对起点的否定，但又与起点有同一性，所以目的又是对自身的否定：它是起点的潜在内容的展开与总结，是多样性的统一体。而就"绝对理念"是全部逻辑规定性的分化和展开过程而言，方法是分析的；就"绝对理念"是所有这些规定性的总结和统一体而言，方法又是综合的。黑格尔就这样以极其思辨的语言，论述了他关于哲学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一思想。

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虽然是建立在其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其论述也是极为思辨的，但是，这是一个非常重

① 参见《小逻辑》第 424 页。

② 参见《小逻辑》第 425 页。

要的思想。它说明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必须是、也必然是有机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正是批判地吸取了这一思想中的合理内核，唯物而又辩证地阐明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从而揭示了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建立了真正科学的分析与综合的辩证逻辑理论。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一、分析与综合是对立而又统一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环节

辩证逻辑所谓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指分析与综合乃是同一辩证思维方法的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即两者是对立而又统一的。因此，为了正确地认识和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必须首先正确地理解分析与综合的对立统一关系，就必须正确地把握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经指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① 这就是说，所谓分析是指对统一物的“各个部分的分解”，所谓综合是指对所有这些被分解的“部分的总和、总计”。显然，分析与综合是思维进程正好相反的两种方法，它们彼此是互相对立的；但是，事物的全体与部分之间总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着的，所以，这种对统一物的各个部分的分解和对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又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是统一的认识过程的两个侧面。事实上，如前所述，即使在一个最简单的命题中，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等等命题中，都表现着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等等的对立统一，从而都表现着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结合，所以，分析与综合本身就是对立而又统一的。下面，我们着重说明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的几个主要表现：

① 《哲学笔记》第239页。

1．分析与综合是互为前提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反过来说，如果只有分析没有综合也不能获得关于对象的科学认识。所以，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又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② 这就是说，分析与综合作为两种不同的逻辑思维的方法，是互为前提的，即它们各自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的。

但一般说来，人们对于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这一点是容易理解的，而对于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这一点则不易理解，似乎分析还是可以离开综合而独立地发挥作用的。因此，下面我们着重讲一下为什么没有综合就没有分析的问题。

辩证的分析其所以不可能不以综合为前提，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任何一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都是作为统一整体的事物的一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它们都不是彼此无关地孤立存在着的，离开了由它们所组成的统一整体，离开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和理解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比如，一位高明的医生当其诊断病人的病情时，总是从总体上着眼的，即当他把病人这一有机体的某个部分分解出来加以考察的时候，总是以该病人这一活的有机整体、有机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相互作用为前提的。否则就难以诊断病情了。中医的优点就在于：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从病人各部分器官的相互作用这一总体即全局出发进行辨证施治的。而传说中那种把中箭的伤员体外的箭杆锯去、就以为是完成了外科手术的外科医生，那种孤立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医生只能是蹩脚的医生。分析病情要从病人有机体的全局出发，需要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② 《自然辩证法》单行本，1971年，第206页。

统一体的综合观念为前提，分析任何一个经济现象也必须如此，否则，就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比如，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某些要素划分出来进行独立考察时，就必须把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物作为前提。如马克思把商品关系划分出来进行独立考察时，就是把它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态来考察的，即是以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为前提的。如果脱离了这个前提而进行孤立地研究，那就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作出任何科学的结论。因此，马克思说："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这就是说，在思维的逻辑发展中，每一步分析都为综合创造了前提，而每一步的综合又为进一步的分析创造了前提。离开分析的综合固然是笼统、空洞、混沌的；反过来，离开了综合去分析，也难免囿于枝节之见，不能统观全局，结果也达不到正确分析的目的。

2．分析与综合是互相渗透的

这一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就一个相对完整的思维过程来说，其主要的思维方法既可以是分析的也可以是综合的。但当其主要运用分析方法时，也渗透着综合的过程；而当其主要运用综合的方法时，也渗透着分析的过程。比如，《资本论》第一卷主要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主要分析"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两卷都是以运用分析方法为主的。第三卷则是将"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作为"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来进行综合考察的，所以这一卷运用的方法主要是综合的方法。但是，在第一、第二卷中又并不只是运用了分析的方法，而是分析中又渗透着综合的。比如，马克思在第一卷中分别分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以后，又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进行了综合的说明和考察，得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性的统一体的结论。这就是分析中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渗透着综合。而在第三卷中，当其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综合起来进行考察时，又“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 即在综合中又渗透着分析。

其次，更重要的是在于：在辩证的分析中本身就意味着有综合参加；反过来，在辩证综合中，也同时意味着有分析参加。形象一点说，分析与综合的关系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们在第二节中所介绍的黑格尔关于“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一论述，就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这是因为黑格尔在这段话中，说明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是辩证的结合，而不是简单的机械的综合。也就是说，既然任何一个哲学方法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那就意味着分析的方法同时又是综合的，反过来综合的方法同时也是分析的。并且，分析与综合两者之间既不是并列的，也不是简单的相互交替，而是以“被扬弃的形式”相互渗透的。具体地说，即在分析中也就包含着综合的因素，把综合作为“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自身之中。反之亦然。比如，在唯物辩证法指导下，在对象的各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中去分析一个学生，一个国家，这种分析同时就意味着综合，包含着综合，体现着分析与综合的相互渗透。

3．分析与综合的互相转化

分析与综合作为辩证思维的两种方法，适应着人类思维和认识活动的不同需要而总是不断地互相转化着。这是必然的过程。因为，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综合，把握事物多样性的统一整体；而经过综合，取得了对事物整体的认识，又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对事物进行分析。这是就每一具体思维过程来说的。而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说，分析与综合的相互转化运动则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无限循环的螺旋式上升运动。当然，这种互相转化的过程并不是对分析、综合相互渗透的否定，而是指着它们的互相渗透并不否定它们各自作为不同的思维方法的相对独立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页。

由此出发，就作为运用这两种方法的思维主体来说，总有一个在特定时期里主要运用何种方法的问题，从而也就体现出它们之间有着相互转化的过程了。

以上是我们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辩证关系，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所作的简单说明。根据这种说明，我们就不难理解，在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时，必须注意一些什么样的问题。

二、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1．运用分析的方法还是综合的方法，不能凭主观爱好，必须以对象的性质为转移。黑格尔曾经说过："人们常说到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就好象这全凭我们的高兴，随便用这个或那个方法都可以似的。但是事实上却并不如此。这完全取决于我们要认识的对象本身的性质，才可决定在两种从有限认识的概念产生出来的方法中，哪一种较为适用。"① 这是黑格尔针对哲学史上一些哲学家不顾客观对象的性质，随心所欲地孤立采用这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方法而提出的批评。这个批评是正确的，对我们今天来说，也是有重要意义的。

2．必须坚持分析与综合的对象的同一性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② 这段话说明，当思维把某个统一体分解为各个部分的时候，必须以关于这个统一体的综合观念为前提；同时，从某个统一体或某个范畴中析取出来的任何部分，也只能综合于同一个统一体和范畴之中。也就是说，在某一范围内进行分析，就只能在同一范围内进行综合。否则，如果我们不注意保持分析与综合的对象的同一性，那就会做

① 《小逻辑》第4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出被恩格斯批评过的那种以为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便会因此长出乳腺来的那种笑话和蠢事。

3．必须在分析和综合的互相联结中、结合中去使用它们

其所以必须如此，如前所述，乃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辩证统一的。所以，如果不在它们的相互联结中来使用它们，那就不仅会违背分析和综合的对象本身的性质，也必然违背分析与综合作为思维方法本身的辩证本性，因而，是不可能运用它们来达到正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目的的。在这个问题上，黑格尔的观点也是很值得重视的。在欧洲哲学史上，经验论者洛克是片面强调分析法的代表，他认为一切知识来源于经验，通过分析比较就可得出观念之间的契合、相违以及关系、习性。在他看来，方法就应该如此，除此以外，就再无其他什么事情好干了。对此，黑格尔批评指出："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在这里思维仅是一抽象的作用或只有形式同一性的意义。这就是洛克及所有经验论者所采取的立场。许多人说，认识作用除了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析粹成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但我们立即可以明白看见，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身矛盾。"① 即在黑格尔看来，方法应当"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这很象唯物主义所讲的必须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观察事物），如果象洛克那样只局限于用分析的方法，那就会歪曲事物的本来面目，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所以，他紧接着又举例说："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炭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同样，当一个经验派的心理学家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观察，并坚持它们的分离状态时，也一样

① 《小逻辑》第412—413页。

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①

黑格尔的这段论述深刻地说明必须在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中使用它们，即要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4．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还必须围绕着揭露事物的内在矛盾

运用分析方法或综合方法来认识对象都不能漫无边际，必须围绕着揭露对象的内在矛盾。这是因为，事物的内在矛盾决定着事物的本质，离开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就无从把握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进程。因此，毛泽东同志指出：“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③这里所说的“分析”指的是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也就是包含和结合着综合的分析，因此，实际上就是指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那么，如何在分析与综合的统一与结合中，进行矛盾分析，揭示事物的内在矛盾呢？下面着重指出如下两点：

1．既要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又要把握矛盾的总体。这就是说，分析任何对象必须首先分析其内在的各个方面，弄清矛盾由哪些方面所组成，各方面的关系如何，然后要从矛盾的总体上加以考察，以分清矛盾的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相互依存而又相互矛盾的关系……等等。从而才能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才能具体地认识和把握矛盾。

2．要从对象自身的运动、发展中去分析和把握矛盾。我们知道，任何矛盾所包含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着、发展着，它们之间的力量在相互消长着，因而，矛盾诸方面的地

① 《小逻辑》第412—4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位、性质也在不断地改变着。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出现。这就是说，一切对象和现象的内在矛盾都由其矛盾诸方面之间斗争的不断展开而变化着、发展着，所以，人们要认识和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就必须从对象自身的运动中和发展中去加以把握。也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准确地把握对象基于其内在矛盾的必然发展趋势和进程。

把上述两点结合起来，就是说，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去揭示事物的内在矛盾，就不仅要静态地去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及其总体，还必须动态地去把握对象矛盾诸方面的相互消长过程及由此而引起的矛盾性质的变化。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曾提出过下面这样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

"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①

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论述，深刻地说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6页。

法，是发现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基本方法，从而深刻地说明这一方法乃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的自觉运用和体现，因而它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科学最基本的核心的方法。下面，再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第五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从前述各节的叙述中，不难看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科学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如何理解这一点呢？下面，我们对此作些简要说明。

1．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集中体现了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的逻辑要求和自觉运用。我们已经说过，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它要求人们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必须把握事物的内在矛盾以及由其所决定的事物的矛盾运动。而为了把握事物的矛盾运动，就必须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① 这就说明，为了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不仅需要联系着综合的分析（从总体上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的特殊性），也需要在分析基础上综合（在研究矛盾的各个方面基础上了解矛盾的总体）。可见，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即具体分析具体矛盾，从而具体把握具体矛盾的方法，乃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必然引伸，体现着这一规律的基本逻辑要求和人们对它的自觉运用，因而，它自然也就要成为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方法。

2．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制约和规定着辩证思维的其它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各种方法。

这是就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同辩证逻辑的其它方法相比较而言的。在本章一开始，我们就引用过列宁概括《资本论》中所运用的逻辑方法的一段论述。其中列宁明确指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乃是最基本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的方法，历史的与逻辑的方法，以及在这段论述中没有明确提出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都不过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这一方法在不同方面的逻辑展开和体现。其所以如此，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如上所述，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集中体现了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和要求，它是对立统一规律在逻辑思维中向逻辑思维方法的自觉转化。因而，它也就必然成为辩证思维的其他各种方法的前提和基础。比如，基于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实体与作用等范畴的运用的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离开了对对象的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实体与作用的辩证分析与综合，就将是不可能的。基于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必然性与偶然性等范畴的运用的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离开了对对象的历史和逻辑、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分析，也将是不可能的，……至于这一方法和其它逻辑方法的对比说明，即如何从这一方法与其它逻辑方法的相互关系中，来说明这一方法乃是辩证逻辑的最基本的方法，我们将在以下各章中具体讲述其它几种方法时，再进行说明，这里就不多说了。

3．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是现代科学运用最广泛、最基本的逻辑思维方法和科学方法。

辩证逻辑的一切方法，对于所有科学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起着一般方法论的作用。但是，在辩证逻辑的方法中，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则是在科学发展中具有最广泛的实用性的逻辑方法。这是因为，任何一门科学，离开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无法判明它所研究的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运动、发展的进程，无法揭示对象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当然，也就无法向前推进该

门科学。

在现代自然科学中，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得到最广泛的运用。但是，就数学方法来说，作为一种定量分析事物和规律的手段，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作为反映客观事物在数量上和空间形式上的普遍联系，它又起着综合的作用。即数学方法本身正体现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运用。就系统方法来说，它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日趋整体化的需要。这一方面无疑体现了、运用了综合的方法；但系统又只能是处于一定相互联系中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不弄清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就无法把握其整体，因而，系统的概念又必然包含着对客体进行分析的方法论思想。这就是说，系统方法、系统概念的基本观点，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想。

当然，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不仅是广泛适用于自然科学的基本逻辑方法，也是广泛适用于社会科学的基本逻辑方法。前面已经多次提到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一方法的广泛运用，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第八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列宁曾经指出，归纳与演绎是两种对立而又统一的分析方法，这显然不是把归纳与演绎看作普通逻辑中的推理形式，而是作为思维的方法、研究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来说明和研究的，这也就是辩证逻辑所要研究的归纳法和演绎法。

第一节　归纳法与演绎法的一般特征

一、什么是归纳法和演绎法

作为逻辑思维的方法的归纳法是从个别的或者特殊的事实中概括出一般的原理、原则的思维方法。演绎法相反，是以一般的原理、原则去认识和说明个别的或特殊的事物的思维方法。例如，分析一个个逻辑概念和范畴，发现它们都具有规范现实的职能，都能转化为方法，由此进一步认识到所有的概念、范畴都有规范现实的职能，都能转化为方法这样一个一般性原理，这就是应用了归纳的方法；当我们再运用上述这样一个一般性原理，去分析某一个新概念或新范畴时，我们就会想到，这个新概念或新范畴也一定具有规范现实的职能，也一定能够转化为方法，这就是运用了演绎的方法。

可见，作为逻辑思维方法的归纳法和演绎法，同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主要涉及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当然不仅仅涉及这对范畴），都表现着个别与一般之间的矛盾运动，只不过在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中，侧重于对这一运动过程中推理形式即逻辑结构的研究（如研究三段论的格和式及其所遵循的推理规则等等）。而在

作为逻辑思维方法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中，则侧重于对这一过程中作为认识和思维工具的思维方法的研究。

所以，不能把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同作为逻辑方法的归纳法与演绎法完全对立起来，也不能将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应当看到，它们既有一致的地方(这是主要的一面。因此，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与演绎可以转化为方法，即转化为归纳法与演绎法)，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作为推理形式与作为方法当然是有所不同的)。正是由于这种不一致和不相同，所以归纳与演绎作为方法主要不是普通逻辑研究的任务。虽然普通逻辑所研究的归纳推理有时也称作归纳法，但那仅仅是指着由传统逻辑所确立和研究的某些简单的归纳方法，如简单枚举法，求因果关系的方法(契合法、差异法……等等)。而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归纳法与演绎法，即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则只能是为辩证逻辑所研究的。

但是，归纳与演绎无论是作为推理形式，还是作为逻辑方法，都与个别与一般这对范畴有关。正是客观对象中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关系不仅构成了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客观基础，也构成了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客观基础。

二、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客观基础

如前所述，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归纳法与演绎法，主要是个别与一般这对范畴的运用，因此，要分析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客观根据，就必须分析对象自身中包含的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关系，实际上也就是要分析个别与一般这对辩证逻辑的重要范畴。所以，下面我们就先对这对范畴作些简要的说明。

1．什么是个别与一般?所谓个别既指单个的、特殊的事物，又指对象所具有的个性。譬如，鲁迅及其所具有的那些单一的属性(如“新文化革命运动的主将”、《阿Q正传》的作者等属性)。一般是指一类对象或为某一类对象所共同具有的属性(如“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属性就为一切作家所共有，它就是作家的“一般”)。任

何一个对象和现象都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即它们既有个别(单一)的属性，也有一般的属性。没有一个事物只有个别属性，而无一般属性。反之亦然。

2．个别和一般是对立统一的。这是指着在任何对象和现象中，都存在着个别和一般的辩证矛盾，即两者互相否定、互相对立，而又互为前提、互相转化。这从任何一个简单命题中即可看出。例如，在“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中，其中主词(伊万、哈巴狗)和宾词(人、狗)的对立，就表现为个别和一般的对立。个别在这里指一个特定的对象(如“伊万”)，一般则指一类对象(如“人”)，而一个对象和一类对象两者之间无疑是有差别的、对立的。但是，两者也是互为前提，互相转化的。个别是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的(“伊万”正是与“人”联系着，他才是属于人的伊万)，一般也总是通过个别而存在(没有一个个象“伊万”这样单个的人，当然也就无所谓“人”的存在)；此时此地是个别的，彼时彼地却可以是一般的。例如，“华东师大的学生”对“大学生”来说是一种个别或特殊，但他对一个个的华东师大的学生来说，却又是一般。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个别的特性是一切对象所具有的，即任何对象都有其单一的特性，就这个意义而言，个别这一特性也是一般的。同样，一般的特性也是个别的，因为任何一般的特性在不同对象中总具有其特殊的、个别(单一)的表现。

正因为一切对象都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所以，人们为了认识事物，就必须在两者的辩证统一中去把握事物，既要注意把握其个别的单一的特性，也应注意把握其一般的特性，注意两者的相互联结和相互补充。也正因为个别与一般是辩证统一的，所以，我们还可以而且必须在两者的相互过渡中去认识事物。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从个别过渡到一般，又从一般过渡到个别，并不断地循环往返。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

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① 这段话既说明了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客观根据（即事物本身就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也揭示了这两种方法的认识论根据，从而也说明了这两种方法的认识作用和逻辑意义。

正因为任何事物是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因而人们必须在两者的相互联结、相互过渡中去认识事物，所以人们也就能在不懂得什么是归纳法、什么是演绎法之前，就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着这两种方法了。而且，随着人们认识的发展，对这两种方法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对这两种方法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同人类认识发展的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相适应，人们关于这两种方法的理论、说明和解释，也就呈现出明显的区别，其集中的表现就是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这两门不同的逻辑科学对归纳与演绎的不同研究和认识。

三、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关于归纳与演绎的不同研究

归结起来，这种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形式逻辑是把归纳与演绎主要作为推理形式（主要是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来进行研究的。虽然形式逻辑也研究某些归纳方法，比如，简单枚举法，判明现象因果关系的方法等等，但它仍然只是着重从推理形式上、逻辑结构上去研究这些方法的。而辩证逻辑则有所不同，它把归纳与演绎主要是作为一种辩证思维的方法、逻辑方法来加以研究的。正因此，形式逻辑就要研究和制定这些推理形式各自所必须遵循的逻辑规则，以便为人们正确运用这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285页。

推理形式提供逻辑准则。辩证逻辑则不去研究这些推理形式的规则，而是去研究作为思维方法的归纳法与演绎法的辩证本性，以及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如何自觉运用这些方法以反映和再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2．由于形式逻辑主要是从推理形式上来研究归纳与演绎的，而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与演绎，即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又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推理。归纳推理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或然性推理，演绎推理是由一般到个别的必然性推理。因此，形式逻辑是把归纳与演绎分割开来、并列起来加以研究的。形式逻辑不去研究归纳与演绎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辩证逻辑则与此相反，它把作为方法的归纳法与演绎法看作是基于个别与一般相互转化的同一辩证思维方法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因而，它必须研究两者的辩证关系，并力求在两者的辩证统一中来把握和运用它们。

3．由于形式逻辑仅仅从推理形式上来考察和研究归纳与演绎，因而它就必然撇开归纳与演绎的具体内容，撇开归纳与演绎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而仅仅对归纳与演绎作静态的考察，研究各种既成的、现成的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形式。而且，在按照这些推理形式的规则来进行推理的时候，形式逻辑根本不要求对推理的前提所涉及的事物情况进行任何具体的分析，而仅仅满足于从前提到结论的形式上的正确性。辩证逻辑与之不同，它是把归纳法与演绎法作为具体分析具体情况的两种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方法来研究和运用的，因而，它不仅要考察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对它们作动态的研究，而且，在运用它们去分析有关思维对象的情况的时候，还要求对有关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而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仅仅满足于推理形式上的正确性，而单纯作形式上的逻辑推演。

当然，上述这些区别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形式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同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是根本对立、互不相容的。辩证思维

并不否认形式逻辑对归纳与演绎的研究的作用和必要性，相反，它肯定这种研究是完全必要的，形式逻辑对归纳与演绎的研究成果，它所制订的那些正确推理的规则，乃是一切正确思维包括辩证思维在内都是必须严格遵守的。而且，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客观上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又相互转化的，即它们也固有其内在的辩证法的因素，只不过形式逻辑不从这些方面去研究它们就是了。而辩证逻辑则自觉地去研究这些方面，并自觉地按照它们所固有的辩证因素、辩证本性去认识它们、运用它们。从这个意义上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从不同侧面来研究归纳与演绎的，它们对于人们的正确思维和认识，都是必须的，两者既不能互相否定，也不能互相取代。当然，由于辩证逻辑对归纳与演绎的研究，更加符合归纳与演绎本身固有的辩证本性，也更加符合对对象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要求，因而，它较之形式逻辑对归纳与演绎的研究有更加深刻的意义。这一点也是必须肯定的。从西方哲学史的考察中我们还会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第二节　哲学史上对归纳和演绎的考察

一、亚里士多德对归纳与演绎的考察

对归纳与演绎最初作出过专门考察的是亚里士多德。他主要研究了演绎推理的形式，特别是三段论。黑格尔曾经指出："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并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所谓推论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他作得那样严密和正确，以致从来没有人在本质上对他的研究成果有任何进一步的增加。"① 黑格尔的这个说法未免过于绝对，但他认为是亚里士多德最早对三段论形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描述，这却是符合事实的。

至于归纳推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虽没有得到象三段论那

① 《小逻辑》第360页。

样的系统说明和研究，但是，也不能象某些逻辑学家所认为的那样，似乎亚里士多德对归纳无所研究。实际上，亚里士多德不仅把归纳作为一种推理形式来考察过，而且，他还把归纳作为认识一般的方法加以考察过。

在《分析前篇》第二卷第二十三章里，他说：

"每种信念的产生都经由三段论或者来自归纳法。归纳法，或者毋宁说源出于归纳法的三段论，在于运用三段论借另一端辞以建立某一端辞和中辞间的关系。例如：如果B是A和C之间的中辞，它就在于通过C证明A属于B。这就是我们作成归纳法的方法。例如假设A代表长寿的，B代表没有胆汁的，C代表特别长寿的动物，例如人、马、骡。但B（没有胆汁）也属于一切C。如果C和B可以换位，而且中辞的外延不是较大，则A必应属于B。因为业已证明：如果两种事物属于同一种事物，而且端辞同其中之一换位，则其他宾词便属于被换位的那个宾词。但我们必须把C理解为是由所有特殊事物构成的。因为归纳法是借一切事例的枚举进行的。

这就是建立第一个直接的前提的三段论。因为在凡有中辞之处，三段论都借中辞进行；当没有中辞时，则借归纳法。从某一方面说，归纳法是和三段论相反的：因为后者借中词证明大辞属于第三个名辞，而前者则借第三个名辞证明大辞属于中辞。在自然顺序中，通过中辞的三段论，被认识得较早、较成熟，但通过归纳法的三段论对我们来说是更清楚的。"①

这段论述表明：第一，亚里士多德是把归纳作为一种三段论的特殊形式来看待和考察的，因而他所考察的归纳推理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归纳三段论。第二，这种归纳的三段论是用来作为证明三段论第一格大前提的手段，因而他心目中的归纳推理，实际上乃是一种进行论证的推理。第三，这种用作进行论证的归纳三段论，同

---

① «工具论»，李匡武译，广东人民出版社，第143页。

那种通过中词而进行论证的三段论(即一般的演绎三段论)是不同的。

现在,我们按照亚里士多德前一段论述的说明,再对此作一些具体分析。如果我们用"A"表示"长寿的",用"B"表示"没有胆汁的",用"C"表示特别长寿的动物:"人、马、骡",那么,通过中词进行论证的三段论,可表示如下:

所有没有胆汁的动物都是长寿的,

人、马、骡是没有胆汁的动物,

所以,人、马、骡是长寿的。

这是一个第一格的三段论。其中大前提指出了某些动物长寿(A)的原因(B)。但是,这个大前提如何得来呢?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由于观察,我们可以知道某些特别长寿的动物,如人、马、骡(C)是没有胆汁的(B),而且,它们都是长寿的(A),那么,由此就可以揭示出人、马、骡(C)所以能长寿(A)的原因(B)。在此,即可建立如下一个推理:

人、马、骡是长寿的,

人、马、骡是没有胆汁的。

按照三段论的规则,这只能得出结论:"有些没有胆汁的(动物)是长寿的",而这一特称判断显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包括因果关系知识的判断。为此,必须得出结论:"所有没有胆汁的(动物)都是长寿的。"但是,如果从上述前提得出这一全称结论,就要犯小词扩大的逻辑错误。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得出一个全称判断不是必然的,而只是可能的,即结论只具有或然的性质,这就是所谓的不完全归纳推理。既然这种不完全的归纳推理结论是或然的,当然也就不能成为证明三段论第一格的大前提的手段。所以,它只能被看作是辩证(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辩证")的方法,而不能看成是获得必然知识的方法,当然也不能成为论证的推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只有当在上述前提中,中词不超出小词的范围,即人、马、骡(C),包括了所有没有胆汁的动物(B),因而C

与B可以互相换位(即"没有胆汁的动物就是人、马、骡")时，才由此可以必然地得出"所有没有胆汁的动物都是长寿的"这一结论。而要使人、马、骡包括所有没有胆汁的动物，显然，这不过是后来被称谓的完全归纳推理了。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可以作为证明手段的归纳推理，实际上，乃是完全的归纳推理。

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对于作为推理形式的归纳的理解和说明。此外，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还初步提出了关于作为认识一般的方法的归纳问题。这是同他提出一般只有通过单一才能认识的学说密切相连的。在他看来，既然一般离开了单一就不能存在，只有通过单一才能认识一般，那么，认识一般的方法自然也就只能是由单一上升到一般的方法，即归纳法了。所以，他明确指出："我们必须借助归纳法去获悉原始的前提。"① 显然，这里所说的就不是一种特殊的推理形式，而是认识一般原理的途径和方法了。

以上，是亚里士多德对归纳与演绎的说明和研究，它表明，由于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自然科学还处于非常不发达的阶段，人们还不懂得、至少不真正懂得必须对自然界进行细致的观察和实验的必要性，因而归纳法作为一种通过观察、实验以整理和概括经验材料的方法，当然也就不可能引起人们的重视。另外，古希腊最有生气的科学又是几何学(这与当时发展生产必须丈量土地等有密切的联系)。而几何学的方法需要证明必然性，这样人们也就习惯于按几何学的方法去对自然界进行猜测、推论，如提出整个宇宙是水、火等，然后以此说明万事万物。从而与此相适应的演绎法也大大地发展起来了。而归纳、特别是作为科学方法的归纳法问题，也就只能被初步提出而不可能得到详细研究了。这样，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自然也就处于人们的视野之外了。

二、近代哲学家对归纳与演绎的考察

系统研究了归纳法学说的，是十七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弗兰西

① 《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第256页。

斯·培根。他提出要建立一种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能使人延年益寿，返老还童，能把一种物体变成另一种物体，创造新的动、植物种类……。这一要求是符合当时时代精神的，是适合当时处于萌芽状态的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的，也是以当时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为基础的。在培根心目中，他所创导的归纳法应当是能发现构成事物的简单性质和形式，即事物原因的一种发明的方法、发现的方法。在他看来，只要应用归纳法发现了物体的这些简单性质或形式，再加以重新组合，就可以产生新的物体来。由此出发，他非常不满意被经院主义化了的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他在《新工具》一书中对三段论作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三段论并不能用于科学的第一原理，而用于中间公理也是无效的；因为它比不上自然的微妙。因此它只能强人同意命题，而不能把握事物。"① 培根也不满意那种从感觉材料一下子就飞到最高的普遍原则上去的简单枚举的归纳法。因为"根据简单列举来进行的归纳是很幼稚的；它的结论是不稳固的，只要碰到一个与之相矛盾的例证便会发生危险；它一般只是根据少数的、并且只是根据那些手边的事实来作决定。"② 于是，在他看来，要想深入到自然的内部深处，就必须用一种更审慎的方法，把概念和公理从事物中引伸出来，即从特殊事例上升到比较低的公理，再上升到较高的、中间的公理，然后再上升到最一般的公理。而这种方法就是他所谓的"真正的归纳"，也就是"对于科学与技术的发现和证明有用的归纳法"，而这种归纳法"则必须要用适当的拒绝和排斥的办法来分析自然，然后，在得到足够数目的消极例证之后，再根据积极例证来作出结论。"③ 按此，培根提出了他的著名的"三表法"，即把事实材料排成三个例证表：本质和具有表，差异表，程度或比较表。这实际上就是后来穆勒所进一步系统化了的判明现象原因方法中的契合法、差异法和

① 《十六一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9 页。
② 《十六一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44 页。
③ 《十六一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44 页。

共变法。

可见，培根是把归纳作为一种科学认识的方法来考察和说明的。他为此而分析了归纳法的基本内容、主要环节和主要过程，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培根却过分强调了归纳法，并因此而否定了三段论推理，否定了演绎法，把归纳与演绎割裂开来，这当然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

培根以后，哲学家们继续割裂了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理性主义者笛卡尔片面推崇演绎法，认为从一些无可怀疑的、确定的原理出发，用类似于数学的方法进行演绎论证，就可以把自然界的一切的显著特征推演出来，而忽视从实验中进行归纳的重要性；经验主义者洛克却又片面强调归纳法，贬低三段论。他提出了一系列反对三段论的论据，认为三段论不是理性和认识的强大工具，心灵无须用任何三段论就能确定观念之间的联系。洛克认为，在科学中最有用的推论不是从一般到特殊，而是从特殊到特殊和从特殊到一般。这样，一直到十九世纪的约翰·穆勒，这种片面强调归纳，否定或轻视演绎的观点就发展而成为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批评的“归纳万能论”。

但与此同时，哲学史上也提出了关于归纳的有效性的问题，也就是归纳推理结论的可靠性问题。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十八世纪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所以后人也将这一问题称为休谟问题。休谟从其唯心主义立场出发，首先否定了归纳的本体论前提——客观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必然联系。在他看来，两种现象即使千百次地结合在一起，我们也不能保证这两者之间有必然联系。同时，他还对归纳法本身提出疑问，认为归纳法本身的正确性是不能用经验来证明的。我们想用来证明归纳法正确性的推论本身就是一个归纳推理，而这样的证明显然会引起无穷后退……。休谟对归纳法的有效性的怀疑，得到了现代哲学家罗素等人的支持，而当代英国逻辑学家和“科学哲学”的著名代表波普尔则在此基础上全面否定了归纳法的认识作用和价值。

从上面的简要考察中不难看出，在哲学史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哲学家们是把归纳与演绎相互割裂和孤立开来加以考察的，因而，他们就不可能在归纳和演绎的相互联系中来认识和把握这两种方法，以至总是否定一个而抬高另一个，或者陷入否定归纳的全演绎派，或者陷入否定演绎的全归纳派，而坚持“归纳万能论”。

哲学史上试图克服归纳与演绎的上述对立的是黑格尔。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力求揭示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运动，确定它们的认识价值。对黑格尔来说，最重要的是指明一种推理形式向另一种推理形式的转化，并把这种转化同认识的日益深化过程联系起来，这无疑是体现了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继承了黑格尔关于归纳与演绎论述中的合理思想，进一步克服了归纳与演绎的形而上学对立，论述了两者的辩证关系，科学地揭示了这两种方法在认识和思维过程中的作用。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一、归纳法与演绎法是对立统一的两种逻辑方法

归纳法与演绎法之所以必然是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两种逻辑方法，根本原因在于：作为这两种方法的客观基础的个别与一般，本身就是对立统一的，没有离开个别的一般，也没有离开一般的个别，两者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而又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的。因此，作为反映并运用这种个别与一般的相互联结、相互推移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归纳法与演绎法之间，自然也就具有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这种关系在任何一个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中都客观地存在着。比如，在下述三段论中：

一切金属都是导电体，
铁是金属，
所以，铁是导电体。

之所以能由前述两个前提而得出结论，首先必须断定“一切金属都是导电体”而且“铁是金属”，而它们之所以能被断定，所以能成为该三段论的出发点的一般原理的知识，那是不能由这个三段论本身所解决和提供的，它只能依靠从对大量个别事实的归纳中得到。没有大量个别的经验事实，就不可能概括出各种一般原理，演绎活动也就会失去其依据和前提。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一般原理和知识仅仅靠归纳法就可以得到；而只是说明，获得一般原理及知识的过程，总是离不开对归纳法的运用的。其次，运用三段论所必须遵循的推理规则也是由实践中归纳概括而得到的。所以，演绎法离不开归纳法，在演绎推理（三段论）中固有着归纳推理的因素。再如，在下述归纳推理中：

金能导电，

铁能导电，

铜能导电，

（金、铁、铜是金属）

所以，一切金属都能导电。

这是一个简单的归纳推理。它由三个部分所组成：即归纳的前提（“金能导电”等三个判断），归纳的中项（括号内的判断“金、铁、铜是金属”），归纳的结论（“一切金属都能导电”）。也就是说，它首先是在一般原理指导下，通过观察、实验，确定金、铁、铜有导电的属性；然后根据已知原理：金、铁、铜属于金属类，最后，再在结论中把在金、铁、铜中发现的一般属性归纳起来，从而，由确定个别性知识的前提出发，推出了具有一般性知识的结论。

由此不难看出，在这一归纳推理中，其结论所以能够得出，是由于具有归纳的前提和归纳的中项的结果。而如前所述，归纳的诸前提乃是在一般原理指导下通过观察、实验而确立的关于个别事实的知识；而归纳的中项（一般产生于前提之前）就其与归纳的前提相比较而言，乃是更加一般的知识，而归纳过程必须依据这种一般性的知识才能从概括个别事实的知识过渡到一般性知识的结

论。正是因此，恩格斯曾经指出，甚至归纳推理也是从普遍开始的①。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演绎的成分一开始就包含在归纳之中，即归纳中渗透着演绎。这种情况，在形式逻辑所说的科学归纳推理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可见，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归纳法与演绎法，按其思维运动的进程和获得的结论的性质来说，乃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推理、两种方法，然而，它们又各自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也就是说，它们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因此，就作为逻辑思维的方法的归纳法和演绎法来说，它们乃是同一辩证思维方法的两个不同环节，是对立统一的两种逻辑方法。因此，任何孤立地抬高一个而贬低另一个的作法都是从根本上违反它们之间的辩证本性即对立统一关系的。

二、批判归纳万能论

哲学史上的以及现代的某些归纳主义者，主张归纳法是万能的，是唯一正确的方法，甚至是不会犯错误的方法，因而，认为归纳法是整个逻辑学的中心，是整个人类获得知识的基本方法。而演绎则是没有用的，或者是可以用归纳法加以包括的。这就是所谓的"归纳万能论"。显然，这是割裂归纳与演绎辩证关系的一种突出的片面观点。因此，我们首先来分析和批判这种观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的主要错误有以下几点：

1．归纳万能论者不懂得任何归纳活动（归纳推理、归纳法）都是在某种已有的一般性理论知识的指导下进行的，也就是说，都是以演绎活动为前导的。离开了这种已有的一般性理论知识的指导，离开了演绎活动的前导作用，任何归纳活动、任何归纳法的运用都会失去其一定的目的和方向，而成为不可能。

我们知道，对客观事物的归纳研究必须要有实际材料，而要获得对象的实际材料就要实践，就需要进行科学的观察和实验（这些

① 参见《自然辩证法》单行本第205页。恩格斯在那里说："甚至归纳推理（一般说来）与是从A—E—B开始的。"其中的"A"表示普遍。

活动都是归纳研究的基础)。但是,人们的观察、实验决不是盲目的,而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在科学研究中,任何人都不可能毫无目的地的去变革任意一个客观对象,也不会无目的去搜集任意一个对象的实际材料,而只是按照某种既定的目的、任务,去变革某个特定的对象,以获得该对象的必要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而进行归纳研究的。但是,归纳活动的目的、任务和方向是归纳过程本身所不能解决和提供的。这只有借助于理论思维,依靠人们先前积累的一般性理论知识的指导(包括科学预见和科学假说等),而这本身就是一种演绎的活动。而且,就整个人类知识发展的长河来看,其中每一个环节都不能离开其它环节而孤立存在,因此,已经积累起来的知识总要在归纳研究中起指导作用,确定着归纳研究的目的、方向和进程。

比如,科学史上有这样一段佳话:一七八六年,意大利解剖学家和物理学家伽伐尼在一次解剖青蛙的实验中,当他把刚解剖的青蛙用铜勾穿起来挂在铁架上时,发现蛙腿忽然收缩了一下,这同把青蛙放在感应起电机旁,蛙腹由于受到静电感应的电刺激而抽动的形状完全一样,这引起了他的重视。后来,他又作了多次类似的实验,都发现有同样现象存在。于是他通过归纳得出结论:在蛙腿的肌肉和神经之间,各带有相反的电荷,当铜勾穿过时,使神经和肌肉接通,便产生了"生物电"刺激蛙腿而收缩。这个结论虽然受到了当时不少人的反对和异议,但后来的大量实验证明,这一结论是正确的。现在我们试问:伽伐尼为什么会在偶然见到青蛙用铜勾穿起来挂到铁架上、蛙腿忽然收缩的现象而引起他那么大的兴趣和注意呢?为什么他会将这个现象同把青蛙放在感应起电机旁的抽动相类比而意识到它们完全一样呢?为什么他又会继续进行类似的实验……并从而最后归纳得出上述正确的结论呢?显然,他的这一连串归纳活动(观察、实验、对比等)都是受到他已往所积累起来的大量解剖学知识和物理学知识的驱使和指导的。如果他不具备前述那些已有的知识(比如,对一个毫无物理学知识和生物

学知识的人来说），他就不会感到蛙腿的突然收缩有什么重要意义，从而，也就不会对此引起什么重视，不会有以后的一系列实验、观察，当然也就不会有在这些活动基础上提出的正确结论了。这就说明，伽伐尼在此之前已经具有的知识事实上成为了他新的归纳活动的指导因素。就伽伐尼一个人来说是如此，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说也是如此。

2．归纳万能论者不懂得单靠归纳法不能证明必然性。为了判明归纳知识的必然性，使其成为可靠的知识，就必须对其进行演绎地论证和检验。这是因为，归纳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是没有必然联系的，因而，即使出发的知识（前提）是正确的，也不能保证推出知识（结论）的真实。对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按照归纳派的意见，归纳法是不会出错误的方法。但事实上它是很不中用的，甚至它的似乎是最可靠的结果，每天都被新的发现所推翻。光微粒和热素是归纳法的成果。它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归纳法告诉我们：一切脊椎动物都有一个分化成脑髓和脊髓的中枢神经系统，脊髓包含在软骨或硬骨的脊椎中——这种动物就由此得名。可是文昌鱼却被发现是一种具有未分化的中央神经索并且没有脊椎骨的脊椎动物。归纳法确认鱼类是一种终身专门用鳃呼吸的脊椎动物。可是出现了一些动物，这些动物的鱼的特征差不多是大家公认的，但是它们除去鳃，还有很发达的肺；……"①

恩格斯这段论述有力地说明，单靠归纳法是不能保证结论的必然真实的。为此，必须加以检验，用已知的一般原理、理论去对其进分析、研究。而这一过程显然是离不开运用演绎方法的。

3．归纳法所据以获得一般性结论的依据是经验，而经验总是未完成的，所以，归纳法也不可能是万能的。

列宁曾经指出："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② 事实确是如此。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549页。

② 《哲学笔记》第191页。

辩证逻辑

是因为人们的经验来自实践，而实践活动本身却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条件下，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都是有限的，都有其相对确定的范围。也就是说，有许许多多的对象和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即使有的已经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但人们实践所接触到的，也不可能是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特性和关系。比如，微观世界早就存在，但并非一开始就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只是到了一定阶段才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而且，即使是现在，虽然微观世界从总的说来已经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但也仍然还有许多方面并未直接进入人们实践的领域，如基本粒子的内在结构等等。

在社会现象方面也同样如此。生产斗争在不断发展，阶级斗争也经历着从产生、发展到逐渐消灭的过程。与此相适应，人们在一定历史阶段下的社会实践，以及在此基础上对社会的认识、经验，都必然是有限的，而以这样的经验为根据运用归纳法所得到的结论，自然也就是不完全的，甚至是不确切的。而归纳本身又无力发现和解决这一问题，为此，就必须借助于已有的科学原理和正确认识来加以分析、检验和辨别，而这就已经是一种演绎方法的运用了。

以上分析说明，单靠归纳法是不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的，因而，归纳法不可能是万能的。

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看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用世界上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① 这就是说，在归纳过程中我们也离不开具体分析，归纳也是一个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而且，归纳总是和演绎相联系的。并且这种联系是贯彻整个归纳过程的始终的：人们在一般性知识的指导下用归纳法得到新的一般性知识的结论以后，又会在它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演绎。这种演绎活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一方面为继续观察、实验提供线索，成为进一步归纳的前导；另方面，又可以反过来有助于从理论上查清原有归纳中的错误，预见到先前归纳中的空白和不足之处，从而为进一步的实验研究指明方向，使人们有可能纠正和补充原来归纳中的错误和不足。

比如，牛顿根据刻卜勒关于行星运动轨道的记述，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而一当这个定律被他提出，他就进一步由其进行演绎推导，并根据这一推导结果，反过来又从理论上判定了刻卜勒关于行星运动轨道的论述尚不够确切，比如刻卜勒认为行星轨道是椭园的，而牛顿则根据各星体之间有万有引力作用的原理，断言行星不能作严格的椭园运动。后来更加精密的观测表明，牛顿根据万有引力而作出的推断是正确的。

再如，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表，是根据当时对化学元素性质和原子量测定的实际资料得出的。而一当他发现了这一规律后，他就用其作为一般原理进行演绎推导。一方面，他发现原来测定的某些元素的原子量是错误的，并大胆违反当时实际测定的结果，根据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必然推理来重新安排某些元素在周期表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他还预言了另一些当时尚未被人们发现的元素，并在周期表中给它们留出了空位。这些预言已经为后来的实践所证实，有力地表明了演绎思维的逻辑力量。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理论自然科学中，我们往往不得不计算不完全知道的数量，而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①

三、演绎万能论也是错误的

割裂归纳和演绎辩证关系的另一种形而上学观点，是全演绎派所主张的演绎万能论。这种观点认为，只有运用演绎法才能得到确实可靠的知识，因而只有演绎法才是唯一正确的方法。持这种观点的人完全否定归纳法，尤其是否认数学中归纳法的运用。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9页。

他们看来，数学是从明显的已知前提中推出逻辑结论，而这些前提的真假如何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们之间不互相矛盾就可以了。

罗素等人甚至认为，全部数学可以归结为逻辑(形式逻辑、演绎逻辑)，而逻辑并不反映任何实在的联系，它只不过是一些符号的结合的规则。这种数学中的逻辑主义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数学决不仅仅是一些不反映任何实在联系的逻辑符号的结合的规则。恩格斯早就指出过："在纯数学中悟性绝不能只处理自己的创造物和想象物……纯数学的对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所以是非常现实的材料。这些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事实。"① 因此，虽然数学主要运用的是演绎法，但数学的发展也不能只靠演绎法，它还必须从现实中去吸取某些真实的关系和元素，而这种真实的关系和元素只能是经归纳而得到的。如近代数学中讲述的变量、集合、群等都是从现实中归纳得来的范畴，而如果没有这些数学范畴，数学的新分支就不可能出现。

上述这种观点，在当前又主要表现为把公理法绝对化，认为只有公理法才是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这同样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所谓公理法，就是由少数几个作为出发点的公理，按照一定的推导规则，推出一系列定律，由此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的方法。这是一种演绎地构造科学理论的方法。在科学史上第一个严整的公理体系——欧几里德几何学，就是按照这种方法而建立起来的。现代的数理逻辑、数学也是按此方法而建立起来的。这种方法现在还渗透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以至语言学等学科之中。

公理法确实是一种科学的方法，但如果因此而不适当地夸大它的作用，把它说成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的普遍方法，并借此而否定归纳法，以为在构成和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根本不需要进行观察、实验……这显然也是不正确的，其结果必然导致先验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这可以说是演绎万能论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的确，公理法是以为数不多的几个公理为其出发点的，这少数的几个公理在本系统内确实是不加证明也无须证明的(否则，要证明这些公理，就必须提出其他公理作为论据，这就会导致无穷后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在一切范围内都是不需要证明或不可证明的。其实，公理之所以成为公理，归根到底是因其经过了人们千百万次实践的反复证明，而在思想中形成和巩固下来的，因而，它归根到底也必须借助于经验材料的归纳和概括，只不过是在更加广泛的范围中的归纳和概括罢了。这是第一点。其次，公理之所以在本系统内无须证明，是因其真实性乃是由它所建立起来的整个科学体系的正确性所判明了的。所以，从这个方面来说，也不能断定它是毫无证明的。从而也不是与经验事实的归纳及其论证毫无关系的。

上述分析说明，即使是在科学发展的今天，片面强调归纳和演绎中的任一种方法同样是不正确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即必须自觉地在它们的辩证统一中去把握它们，使用它们。只要能够如此，我们就既能够避免抽象的演绎，避免孤立地强调演绎法而导致先验论，也能够避免孤立地运用归纳法而可能产生的种种错误，并在演绎法的参予和结合下，通过归纳法而获得相对正确的一般性知识的结论。

第四节　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上述分析告诉我们，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乃是辩证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具体分析具体情况的一个重要方面和重要环节。因此，正确运用这一方法在科学研究中、实际工作中和日常思维中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那么，怎样才能正确地运用这种方法呢？我们认为至少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注意把这一方法的运用同对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分析结合起来。

这是因为，如前所述，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是(当然不全是)个别与一般、即特殊性与普遍性这对范畴的运用，因此，要正确运用这一方法，就必须从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联结上来把握事物以及这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联系。即既要科学地把握事物的普遍性、共性，又要准确地把握事物的特殊性、个性，只有这样，才能在逻辑思维中正确地进行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即为正确地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提供前提和根据。在这一方面，毛泽东同志为我们提供了光辉的范例。比如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毛泽东同志一开始就指出："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这就是说，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当时进行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即其内在矛盾所规定的必然趋势和本质联系，就必须从个别与一般的结合上来研究中国革命战争。一方面运用战争和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来指导对"更加特殊的"、也就是个别的中国革命战争的分析和认识；另方面，又要从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践中总结出战争和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性。显然，这是典型的个别与一般相结合，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的自觉运用。这样，毛泽东同志就能从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相互联结上把握住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矛盾即本质，从而正确把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155页。

其规律性。毛泽东同志也正是基于这种正确的认识和分析而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的。

二、要注意把这一方法的运用同对事物变化、发展过程的分析结合起来。

这是因为，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处在不断变化、发展过程之中。而随着事物的变化、发展，事物自身的个性与共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相互关系也就会相应变化和发展。为此，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就必须充分估计和适应事物的这种发展和变化，要注意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否则，就不可能运用这一方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比如，当我们党用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来分析、指导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因而得出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结论、并又根据本国和其他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鲜经验来丰富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时，这无疑体现着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方法的运用，而且，这种运用又明显地是同马列主义一般原理的丰富、发展和我国革命与建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发展过程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否则，如果我们不注意把这一方法的运用同对事物变化发展的过程的考察结合起来，那么，我们就必然会把马列主义的某些一般原理当作教条，就会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

三、要注意学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典型推动一般、"解剖一个麻雀"的方法。

用典型带动一般的方法，通俗地说，即"解剖一个麻雀"的方法，乃是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归纳法与演绎法辩证统一的一种认识方法、思维方法或工作方法。

典型之所以是典型，不仅在于它有鲜明的个性，而且，还在于它集中地表现出、反映出一类对象的本质，因而就最具有代表性。这就是说，典型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在我们的工作中，发现典型的过程，就是用一般原理分析说明个别对象的过程，也就是一个演绎的过程；然后，从典型中总结出一般性的经验，这是普遍性的东西，这又是一个归纳的过程；再运用这个新的一般性经验(原

理、原则）去指导面上的工作，这又形成一个新的演绎过程；然后，又从面上的工作中总结出新鲜的经验来丰富原有的经验和一般原则，这又是一个归纳过程。可见，“解剖一个麻雀”的方法，确实是在本质上体现了归纳与演绎相结合方法的自觉运用。

其实，上述这一方法不过是毛泽东同志早就提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领导方法的具体化。在《关于领导方法若干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同志提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① 这样一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过程，显然也是一个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个别与一般、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过程。

上述事实也清楚说明，要在归纳与演绎的相互结合和辩证统一中使用这两种方法，其基本环节，或者说最基本的条件是：一方面，要正确把握有关研究对象的科学理论，即一般原理；另方面，则要具体了解和掌握被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可能正确的运用归纳法或演绎法，更谈不上在两者的辩证统一中使用归纳法和演绎法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横排本第855页。

第九章 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

第一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的各种涵义

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必须首先弄清“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为此，又必须首先弄清这对范畴的各种不同涵义。

一、对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的广义和狭义的理解

“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有各种不同的涵义。归结起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地说，“历史的”是指对象自身的历史发展，即对象的客观历史进程。在这个意义上所谓“历史的”就是指“历史的东西”。“逻辑的”是指对象自身的历史进程在人们逻辑思维中的再现和反映，即对象自身的历史在概念、范畴等逻辑思维形式中的概括。在这个意义上所谓“逻辑的”即指“逻辑的东西”。在这种理解下，“逻辑的”与“历史的”之间的关系，同存在与思维的关系，即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一致的。即“历史的”是第一性的，“逻辑的”是第二性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反映。正因此，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逻辑的”与“历史的”关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

在哲学上，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常常把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比如，康德就把逻辑的东西看成是脱离客观历史内容的纯粹思维形式，这当然是错误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这一错误，正确地指出逻辑形式是有内容的，逻辑的东西与历

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但是他却错误地认定逻辑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历史的东西的创造者，而历史的东西不过是逻辑的东西的外在化。而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则把逻辑的东西完全当作是一种脱离历史、现实、实践，脱离客观真理的纯形式主义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与前述一切错误观点相反，坚持历史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逻辑概括和反映，从而，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把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辩证统一起来。

狭义地说："历史的"和"逻辑的"是指对象的具体历史和对象的客观逻辑。所谓对象的历史，就是指对象的具体发展，即对象从产生到现在所经历的各种状态、情况在时间上的依次更迭；而所谓对象的客观逻辑，则是指对象发展的本质，发展的规律性和必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的"与"历史的"之间的关系，基本相似于哲学上"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关系，只不过仅仅被运用于说明发展过程本身而已。即"历史"指发展过程的表现、现象，"逻辑"(客观的)指发展过程的本质。

这种狭义地理解"历史的"和"逻辑的"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仅存在于客观对象之中，也存在于人的主观活动之中，即人的思维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之中。比如，就人们从哲学世界观方面对整个世界的认识来说，哲学史作为历史上哲学思想发展的具体历史，从古迄今充满着曲折，有前进，也有倒退，也有各种偶然因素的干扰。但科学的哲学史则应该是哲学思想的逻辑发展史，它应当揭示出哲学思想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而排除那些曲折和偶然性的干扰。比如，黑格尔和列宁曾提出哲学史的发展呈现出一连串彼此相接的"圆圈"，这些"圆圈"标志着哲学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个必然环节，因而，也就体现着哲学思想发展的客观逻辑。

二、历史的与逻辑的范畴的基本涵义

把上述对这对范畴的广义和狭义的理解结合起来，不难看出，所谓"历史的"主要指：(1) 客观对象、客观现实(包括自然界和人

类社会）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2）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而“逻辑的”则主要指对上述两方面的历史在思维形式（概念、范畴、科学理论）中的反映和概括（对前一种历史来说是“反映”，对后一种历史来说是“概括”。）

此外，“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也还指着以对象的历史和客观逻辑为基础的两种逻辑思维的方法，即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下面，我们先分别说明在这两种不同涵义下的“历史的”与“逻辑的”之间的关系，即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认识的历史与逻辑之间的关系，然后，再进一步分析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

第二节　历史的与逻辑的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逻辑的东西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

关于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恩格斯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他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 这段论述全面而又扼要地指明了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之间的既区别而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首先，两者是统一的，一致的。这主要表现在：逻辑的东西作为历史的东西的反映是能够提供历史的东西的基本映象的，因而，作为概念、范畴体系的逻辑体系是应该而且可能同客观历史发展的进程相一致的。也就是说，从总的进程来看，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和逻辑体系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历史是如何发展的，逻辑在基本上也就应当是相应地一致发展的。这也就是列宁所指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①比如，任何现实对象都是从简单到复杂地向前发展的，与此相适应，思维的逻辑范畴也必然是从简单到复杂地向前发展的。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就明确指出：“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②这一点并不奇怪，这是因为，从逻辑的东西的起源来说，逻辑的东西本身就是客观现实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逻辑的形式、方法、规律都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从认识客观事物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逻辑的东西的内容来说，逻辑的东西本身就是客观对象历史发展过程的反映，是对象的客观历史过程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

其次，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又是互相区别的、对立的，即两者的统一不是绝对的同一，而是有差别的、相对的统一。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1．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和理论形态，而反映者与被反映者显然不是同一个东西，两者是绝对不能混淆的。

2．逻辑的东西是对历史的东西的“修正过”的反映。这是因为，逻辑是从“纯粹的形态”方面来把握历史发展的进程及其规律性的，因此，逻辑的东西并不是对历史的东西的机械模写和照象，也不是简单的复制和翻板，而是作为“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即两者是有区别的统一。其所以如此，这是因为，实际的历史过程包含许多细节和偶然性的东西，贯穿在历史过程中的客观规律性、必然性总不是以纯粹形态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大量偶然性、偏差、曲折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如果人们的逻辑思维在反映历史客观进程时，企图把一切具体细节都包罗无遗，那就常常会被打断思路，难以发现隐藏在这些偶然因素和个别具体细节后面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而逻辑思维的任务是要根据基本的历史事

① 《哲学笔记》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实、经验材料，透过偶然，抓住必然；撇开细节，把握主流；抛弃偏差和曲折，紧紧掌握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以形成理论概念体系，在"纯粹的"形态上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逻辑的东西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当然，这种"修正"并不是意味着对历史进程的背离、歪曲，而是以更严密的逻辑形式、理论形态，使历史本身的进程及规律性以更加单纯的形式，更清晰、更鲜明地表现出来，从而更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和掌握。也就是说，由于逻辑的东西是按照客观历史的固有逻辑所"修正过"的，因而，它比起未经修正过的自然主义的历史描述来，可以更加清晰而深刻地反映着历史。

我们且以自然科学中的某些学科为例来说明这一点。在这些学科中，其学科内容的逻辑叙述进程，正是被研究对象本身的历史过程的集中反映。

比如，普通化学在叙述自己的研究对象时，一般是从化学元素开始的，然后，再转入元素的化合物。在阐述化学元素时，普通化学所遵循的又是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表，而元素周期本身又是从最简单的元素开始的，即氢元素列在周期表中第一位，它由一个质子和一个电子两部分所构成，而元素周期表的末尾则是最复杂的铀后元素。

而有机化学首先叙述的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碳氢化合物。而在碳氢化合物中又是从最简单的脂肪族化合物开始的。然后，再经过一些特殊的有机化学反应，使碳氢化合物转化为它的衍生物。这种转化也是由一系列环节构成的过程，即从最简单、最低级的衍生物向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高级的衍生物、直至向生物大分子转化的过程。而生物大分子则超出了化学本身的发展过程，进入了产生生命现象的领域。

在生物学中，对动植物界的系统描述过程，也是如此。即从最简单的单细胞生物开始，然后，从这些最简单的有机体开始持续不断地向越来越复杂的有机体发展，一直到由最高等的灵长类动物

而最后转变为人。由于人的出现，生物的进化也就越出了自然界自身的范围而进入了社会历史的领域。

上面的叙述表明，这些学科的概念体系、逻辑结构，即逻辑的东西，乃是对象实际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反映，它表现出自然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再到生物，一直进化到人的客观历史进程。

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由于逻辑的东西已经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因而，它只是历史的东西的基本点的逻辑表现，是以浓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它比起历史的东西、比起客观的历史进程来，就总不那么具体，那么生动，也不那么丰富，那么充满多样性。正因此，对历史进程的描述，人们不会仅仅满足于理论的逻辑形态的反映，还需要艺术的描绘，通过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形象来再现历史过程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3．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差别还表现在：逻辑的东西是从现代的认识水平着眼，即从现代认识水平所能达到的基础上再现历史的东西。这样，它就能通过对比较复杂的、整体的认识来探索其中最基本的关系和各方面的从属关系，通过较为复杂的、发达的结构体系来透视过去已经覆灭的结构的内容。从而就可能把历史上以独立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看作是合乎规律的逻辑过程的总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在历史发展中曾经表现为整体的东西，在逻辑进程中就成了另一个整体的一部分、一个方面；而这另一个整体则是由从前被当作整体的那些环节、方面的联系中综合概括出来的。这样，逻辑的东西就能高层建瓴，更清晰、更深刻地把握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性。

上面所说的是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的辩证统一关系。由于这种统一是通过后者对前者的反映来实现的，即通过人们对客观发展的历史进程的认识来实现的，所以两者的辩证统一还体现为逻辑与认识史、与认识发展史的统一。下面，再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二、逻辑是认识史的概括

逻辑与认识史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一点是黑格尔首先提出的。黑格尔在其《哲学史讲演录》一书的"导言"中，曾对这种关系有过一段很深刻的论述，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特别予以摘录。"我认为哲学体系在历史中的次序同观念的逻辑规定在推演中的次序是一样的。我认为，如果从出现在哲学史中的各个体系的基本概念身上清除掉属于其外在形式，属于其局部应用范围等等的东西，那末就会得出观念自身在其逻辑概念中的规定的不同阶段。"

"反过来，如果单就逻辑的发展来说，那末在它里面也可以看出历史现象在其主要环节上的发展进程；但是，人们当然要善于在历史形式所包含的东西里面认出这些纯粹概念来。"① 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观念"即其所谓的"绝对概念"。在黑格尔看来，绝对观念乃是万物最初的原因和内在的本质，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绝对观念的表现。而绝对观念认识自己的最高形式是哲学。这也就是说，哲学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因而哲学发展的历史应该是认识绝对观念自身发展的历史。因而，哲学体系在历史上出现的次序同绝对观念的"逻辑规定"(指表现绝对观念的概念)在推论中的次序是一致的，即哲学史上一个个哲学体系的前后相继的次序是同揭示和表现绝对观念的那些概念的推演次序即逻辑结构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各个哲学体系中所包含的基本概念，总是具有某种外在的形式，属于某种局部的运用范围。这是因为，哲学史上的任何一个构成为哲学发展史上一个必要环节的哲学体系总是由某个具体的哲学家所提出的。而他所使用的概念、范畴，总是具有他所处时代的和他个人的某些特点和形式的，总是以他所处时代的认识水平、特别是文化科学技术的实际水平为基础的。比如，中国古代就曾用"元气"表示"物质"概念；用"阴"、"阳"作为表示辩证法的对立面

---

① 《哲学笔记》第271—272页。

的概念；用"故"表示原因的范畴等等。显然这些概念、范畴都具有一定的历史的形式，包含着某种偶然性的因素。只有透过这些历史的形式(即黑格尔所说的"外在"的形式)，消除其中所包含的偶然性的因素，才能揭露出其中必然的东西，才能把体系中所包含的基本概念揭示出来。而正是这基本概念体现了绝对观念发展的不同阶段，构成了认识发展的必然环节。这就清楚表明：从哲学的历史发展中可以把握哲学的逻辑的发展、即认识史和逻辑是统一的。

另方面，黑格尔还提出，从逻辑的发展方面来考察，"哲学在历史中的发展应当符合于逻辑哲学的发展；但在逻辑哲学中，一定有一些地方是历史的发展中所没有的。"① 在这里，黑格尔提出哲学认识发展的历史，应当"符合于"逻辑哲学的发展，即符合于概念的逻辑结构和逻辑推演，这当然是本末倒置的，但它却从另一方面表明了逻辑与认识史的一致和统一；而且，也说明了两者的统一是有矛盾的统一。因为，在逻辑中有的东西，在哲学史、认识史中可能没有；而哲学史、认识史中有偶然的东西、外在的东西，但逻辑中却不会有。

总之，黑格尔从其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把逻辑解释为绝对观念的结构，把哲学史看作是绝对观念的运动，因而，他强调两者的一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合理的思想。因此，列宁在对其作了唯物主义解释后，指出："这里有一个非常深刻、正确、实质上是唯物主义的思想(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②

正是在黑格尔上述思想的基础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引伸出了一系列重要原理：

1. 辩证论者个人头脑中思维运动的逻辑同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恩格斯指出："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

① 《哲学笔记》第292页。
② 同上。

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这就是黑格尔首先发现的关于概念的见解。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象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①

这就是说，正象高等动物的个体胚胎发育的过程，是这一高等动物由单细胞动物演化而来的全部进化史的一个缩影一样，个人头脑中思维辩证运动的逻辑，同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比如说，对人类整个自然界认识的历史，恩格斯曾在《反杜林论》中作了精辟的说明：即由古代关于整个自然界整体的浑沌的形象的猜测，到十六世纪开始的对自然界的分门别类的研究，再到十九世纪把各种分门别类的研究联系起来，从总体上加以考察——整个人类这一认识自然界的历史进程，在辩证论者头脑中进行辩证思维(当其思考和认识自然界)时，必然会重复进行(当然是以简化的形式)。对整个自然界的认识是这样，对于作为认识世界的一个纽结、支点的概念、范畴的认识过程也是这样。一个概念、范畴，在哲学史上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辩证论者的头脑中(当其把握这一概念和范畴时)也会以压缩的形式重复一遍，就正如个体胚胎的发展过程要以压缩的形式把有机体从古代到现代的历史过程重复一遍一样。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可以比较深刻地理解黑格尔所提出的哲学应当是哲学史，哲学史应当是哲学的思想，也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到为什么说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

2．从上述思想出发，恩格斯又提出了孩童精神发展是我们动物祖先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的重要思想。他说："在我们的那些由于和人类相处而有比较高度的发展的家畜中间，我们每天都可以观察到一些和小孩的行动具有同等程度的机灵的行动。因为，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545页。

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①

3. 正由于辩证论者头脑中思维运动的逻辑同整个人类的思维发展历史是一致的。而辩证论者头脑中的思维运动必然遵循相应的逻辑思维的规律，因此，列宁又在概括黑格尔《小逻辑》的目录所表示的逻辑范畴结构之后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② 深刻地说明，思维和认识的逻辑不仅是思维和认识发展历史的总结，也是对思维运动的概括，是思维规律的体现；而且指明了研究这一问题的意义和途径，要求我们通过对思想史的研究来详尽地判明这一点。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列宁又在另一个地方明确提出“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③ 研究各门科学的历史，研究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和历史等等，也就是要研究“那些应当构成认识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④ 以便通过认识史的研究来把握认识发展的逻辑。

第三节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实质和特征

恩格斯曾经指出：“对经济学的批判，即使按照已经得到的方法，也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照历史或者按照逻辑。”接着他又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 《哲学笔记》第355页。
③ 《哲学笔记》第154页。
④ 《哲学笔记》第399页。

出："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在这里，恩格斯深刻论述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实质和特征，揭示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辩证关系。在这一节里我们首先对此作些简要的分析。

一、什么是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所谓历史的方法，是按对象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来揭示和研究对象的历史发展规律性的方法。研究整个世界和各国历史的各种历史科学就是采用的这种方法。马克思的《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基本上也是采用这种方法。这种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对历史发展过程作具体的考察，为了揭示某些历史现象、事件发展的具体条件和前提，为了再现历史发展的最完整的情景，人们在研究过程中常常不得不追随历史发展中重要的曲折和偶然的因素，并通过分析重大历史事件，考察同重大的历史事件有关的各种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以研究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当然，这并不是说，采用历史的方法就必须把历史过程中的一切事件事无巨细地都加以研究。这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曾经明确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指"国家"问题——引者）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可见，历史的方法是通过把握事件发展的基本联系和基本线索，从而把握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因果链条，进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历史的方法是各种历史科学所采用的基本研究方法。

所谓逻辑的方法，是从纯粹的、抽象形式上去分析对象、去把握对象发展的客观逻辑并从而以理论的形态再现对象的历史的一种方法。由于事物发展乃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所引起的，所以，也可以说，这种方法是通过对事物内部矛盾的分析，从而去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自终的矛盾运动的一种方法。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通过对商品内在矛盾的分析，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这就是一种逻辑的方法。可见，逻辑的方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它虽然也必须以对象历史发展的过程为根据，但并不刻板地处处追随历史，而是撇开历史过程中的一系列偶然因素和曲折过程，抓住事物发展过程的基本线索和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把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主流和规律用一系列概念、范畴揭示出来和表现出来，即在揭示对象内在逻辑的基础上再现对象的发展进程。

当人们在科学研究中，需要根据对象发展的现状，以纯粹的、抽象的理论形式来分析对象历史的本质和规律时，就必须运用逻辑的方法，即通过对对象历史的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科学的抽象和概括，以形成概念和范畴，建立一定的理论体系，从而再现对象的历史发展。例如数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理论体系都是主要运用这种逻辑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和叙述的。

从上可见，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都是通过对对象及其历史进行具体分析以揭示对象发展规律的方法，因而它们同样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法的重要环节。但是，从纯粹形式方面来说，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它们却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法。前者的主要特点是理论思维的分析，后者的主要特点是具体历史事件的描述。因此相对说来，它们的运用范围也有所不同，因而它们发挥的具体作用也各有不同。但是，两者之间的这种差别只是相对的。因为，从根本上说，逻辑的方法本质上也是一种历史的方法，只不过它摆脱了历史的形式，摆脱了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因此，在采用这种方法时，也离不开对对象历史的考察，常常需要同现实不断接触，需要历史的佐证。即如列宁所指出的，"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验证。"①

这也就说明，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的辩证联系。下面就来继续分析这一问题。

二、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所以是辩证思维方法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两者是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的。一方面，运用逻辑的方法必须以运用历史的方法为前提、为基础。只有借助于对对象进行历史研究所取得的材料和成果，才能进行逻辑的研究。这是因为，逻辑的方法是通过展开现实的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来展示对象发展的历史进程的，而对象的现状乃是对象过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说，如果运用逻辑的方法不以揭示对象的历史发展为基础，离开了对对象历史考察的材料和成果，就无法了解对象的现状，也就无法从中揭示出对象发展的规律来。因此，只有以历史的方法为前提，并密切结合历史的方法的运用，经常接触历史事件。参照历史的佐证，运用逻辑的方法才不致于陷入纯粹抽象的逻辑推演之中而脱离历史，脱离实际。比如，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左倾路线的提出者，其所以会陷入左倾路线的错误，原因之一就在

① 《哲学笔记》第357页。

于他们根本不对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作具体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而仅仅满足于搬用一些马列主义的词句和概念，进行纯粹抽象的逻辑推演，其结果，他们的思维活动及其结论就必然脱离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实。

另一方面，运用历史的方法也必须借助于逻辑的方法用以反映对象发展规律的概念和范畴体系，才能具有通观整个历史过程及整个历史材料的总线索，总观点，并据此去区分历史材料中所体现的主流的东西与非主流的东西，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并使那些偶然的东西，甚至曲折和倒退都能得到科学的说明。否则，如果在运用历史的方法时完全撇开逻辑的方法，它就会把对对象历史的研究变成历史现象和具体事例的偶然堆积，而无法把握对象历史发展的脉络。

其次，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还互相渗透着、包含着，它们之中的任何一种方法都不可能以纯粹形态而单纯地（即彼此互相割裂地）在实际思维中存在。既没有不包含历史方法的因素的逻辑的方法，也没有不包含逻辑的方法因素的历史的方法，这是因为，如前所述，两种方法是互为前提的，因此，即使在某一种方法的自身运用中，也不可能不渗透着另一种方法的职能。比如，运用历史的方法时，并不是事无巨细地追随历史的自然进程，也有选择，也有重点，这就需要从客观规律性的角度来考察，来作出衡量，这当然也就意味着运用了逻辑的方法。同样，在运用逻辑的方法的时候也不能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而总要求历史的佐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而这就意味着运用了历史的方法。

由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总是对立而又统一地联系着，构成了统一的辩证思维方法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和环节。因此，作为辩证思维方法的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必然是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那么，在实际思维过程和研究活动中，如何正确地运用这种方法呢？下一节里我们就来说明这一问题。

第四节　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按照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所固有的辩证关系，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在对立统一中去使用它们，即必须始终坚持把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具体地说，至少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把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密切联系起来。

这就是说，必须始终把运用这一方法的过程同时也当作是一个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即在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的过程中，始终把它同对认识对象的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结合起来。在这一方面，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也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范例。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二、三卷中，主要运用了逻辑的方法（当然是渗透着历史的方法的）来分析资本的运动过程的，但也常常辅之以历史的方法（同样是渗透了逻辑的方法的）进行历史的分析。如第一卷中分析工作日的第八章，共七节。第一节“工作日的界限”主要是进行理论的逻辑的分析；第二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第三节“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第四节“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则引用了大量活生生的现实材料；第五节“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第六节“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1833—1864 年英国的工厂立法”、第七节“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则主要进行了大量历史的考察和分析，着重运用了历史的方法。而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则主要运用的是历史的方法，可是，其中也始终渗透着理论的逻辑的分析。可以这样说，马列主义的一系列经典著作，都是结合具体情况具体

分析的方法来自觉地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的范例。

从这些范例中，我们不难看出，无论是逻辑的方法还是历史的方法，它们都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方法的一个环节，它们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离开了对对象的历史与现实的具体分析，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都不可能导致有效的结果。为此，在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时，我们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特别要注意，在着重运用逻辑方法的时候，"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② 这是在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时必须坚持的唯物主义原则。

2. 把研究对象的历史同对对象现状的分析结合起来。我们知道，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不仅体现在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而且也体现在对象的现状之中。因此，通过研究对象的历史、揭示对象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必然规律，就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对象的现状及其本质；而通过对对象现状的分析，可以深入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各个方面、以及基于这种内在矛盾的对象的运动变化的内在根据，从而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对象的历史发展及其内在规律性。可见，研究对象的历史与研究对象的现状相结合，具体体现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结合，因而是我们必须坚持的。

3. 把历史的叙述与理论的分析结合起来。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把史与论、材料与观点结合起来。只有这样，逻辑的理论的分析，才不致于陷入纯抽象的领域，满足于空洞的抽象的推论；历史的叙述也才不致于成为历史资料的堆砌和罗列。总之，只有

---

① 《哲学笔记》第3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4页。

两者的结合，才能有效地揭示对象的历史及其发展规律，揭示对象的本质。因而，也只有这两方面的结合，才能真正体现出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的作用和要求。

二、在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研究对象

这是恩格斯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这一思想虽然直接地是就逻辑的方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来说的，但渗透着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的原理。

所谓“完全成熟”是指对象发展最充分、最成熟的阶段；所谓“典范形式”，也即一般所说的典型状态或典型形态。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对对象的考察，包括历史的考察，也必须从此着眼，由此入手。

为什么呢？这主要是因为：

1．“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① 马克思在这里用的是一个比喻，但是，它生动而又深刻地说明，只有从对象完全成熟的典范形态着手，才能对对象从开始到现在的整个历史发展有最清楚的认识和了解。因为，客观对象的丰富多样的特性，在其原始阶段中往往是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存在着，不易使人察觉。只有当对象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处于完全成熟的典范形态时，对象内部的多样性及其联系才得以充分表现出来，从而，我们才有可能对对象的原始状态作出清晰的、全面的分析，才有可能弄清对象从过去到现在的发展线索及其内在联系，包括它的过去处于萌芽状态时而表现得模糊不清的东西。

比如，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才能清楚地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性，从而，也就可能更加清楚地认识前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因此，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复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①

2．只有从对象发展成熟的，而且是典型的形式入手去考察对象，才能最少受偶然性因素的干扰，从而才能更清楚地揭示对象自身中的各种矛盾，弄清这些矛盾及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们在对象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对象，只有当其发展到成熟阶段时，它的本质方面才会得到充分的发展，各种矛盾才会得到充分的暴露。这样，就有助于人们分清对象中什么是本质的东西，什么是非本质的东西，从而，就容易使人们摆脱那些与本质无直接关联的偶然性因素的干扰，使人们能够对对象的本质，内在矛盾及矛盾的诸方面及其相互关系作出正确的科学说明，这样，也就有利于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即系统的科学理论。

从对象完全成熟的，具有典范形态着手来研究对象，这主要是一种逻辑的方法。然而通过这种方法也为更清楚展现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从而为正确运用历史的方法提供了前提。所以这一原理本身也就体现了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的辩证统一。

从这里，还清楚表明，运用逻辑的方法构成范畴体系时，不一定需要完全无误地追随历史的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理论体系中逻辑范畴的次序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同于历史发展的自然顺序。

马克思曾经说过："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上占有什么地位，……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①

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分析，就不是按其历史的自然次序来进行的。如按历史的次序，原始积累的分析就应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之前，因为原始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期历史，为此，就应放在第一卷的开头，而不是末尾，而该书却恰好是放在末尾。这是因为，只有在讲清了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之后，再回过头来考察原始积累，才能更深刻认清原始积累的实质：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先决条件，它是剥夺小生产并使他们破产和沦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的一部血淋淋的历史。

正因此，马克思才指出：“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②

以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当资本主义经济兴起时，对封建的东西完全否定，不可能对封建经济有一个客观的态度，这是第一阶段；当资本主义经济发达了，占了统治地位，它就把自己神化起来，这时也不可能客观地批判历史，这是第二阶段；只有到了第三阶段，经济危机爆发了，矛盾充分暴露了，这时才可能进行自我批判。到了第四阶段，即崩溃阶段，资产阶级妄图挽救自己的灭亡，势必歪曲自己的本来面目，当然又不可能作自我批判了。所以，人类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对自己过去的历史作出批判总结。

而“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③这就说明，一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社会不对自己进行自我批判，就既不可能正确理解自己社会，也不可能正确理解过去的社会。这就是马克思为什么要提出不能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进行安排，而必须“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根本原因。

第十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基本涵义

一、对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各种不同理解

要懂得什么是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我们就必须首先弄清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各种涵义。

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是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重要范畴。人们可以从不同意义上来理解和使用这对范畴。比如，从客观辩证法的意义上来说，这对范畴可以用来说明客观存在着的对象和现象，说明对象与其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这种意义下，所谓“具体”即指具体的事物、具体的东西，所谓“抽象”即指客观对象中存在着的抽象的东西（对象的某种性质、关系等等）。比如，一朵玫瑰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个具体的事物，一朵具体的花；而“红色”“有香味”“很美丽”等乃是这一朵玫瑰花所具有的各种属性（“红色”“有香味”是它的性质，“很美丽”表现着人同它之间的一种审美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客观辩证法意义上的具体与抽象之间的关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① 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使用这对范畴的。

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说，这对范畴主要是用来表示认识的成果、阶段和水平。比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曾讲到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其中所谓的“抽象”、“具体”就表示着概念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及其成果。其他诸如“表象中的具体”、“抽象的规定”、“精神上的具体”以及我们为了说明对某一对象的

① 《哲学笔记》第223页。

不同认识程度而常用的一些说法：对某一问题的认识"不具体""很抽象"等等。其中的"抽象""具体"都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而加以使用的。

从逻辑与方法论的意义上来说，"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则主要是用来表示认识和思维的某种方法。比如，"抽象法"等。

对"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上述三种不同意义的理解，不能机械地、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必须看到，这三种不同意义的理解是有着内在联系的，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正因为任何一个客观对象都是多种属性的有机统一体，都是具体与抽象的对立统一，所以，才可能有反映认识对象的不同方面(对象整体及属性)并标志着认识过程中不同阶段和水平的"抽象"与"具体"的认识论范畴；也正因为在客观对象中，在认识过程中存在着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所以，也才有可能形成相应的标志一定认识成果和思维方法的"抽象"与"具体"的逻辑范畴。这也就是说，"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各种涵义也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一致。因此，当辩证逻辑着重从逻辑、方法论的角度来理解和使用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时候，也必须遵循这三者一致的原则，联系着客观对象的辩证法和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来对其加以说明。下面，我们就按此来具体分析这对范畴。

二、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基本涵义

从辩证逻辑科学的角度出发，究竟应当如何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涵义呢？下面我们分别予以说明。

什么叫抽象？作为认识成果的抽象是指思维中的一种规定，就是我们通常讲的抽象的规定。抽象的规定是被认识对象的某些方面的属性(性质和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而反映对象本质的抽象的规定就称为科学的抽象。要获得这种抽象的规定，比如，要获得"国家"这个对象的抽象的规定，如"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由一定的人口，地域所组成"等等，就必须把它们从对象的整体中，从对象所具有的其他许多规定中分解出来，单独地加以考察。这时，就需

要作为认识和思维方法的抽象活动，由此，我们就可以对作为认识与思维的方法的抽象下一个简单的定义：抽象是在思维中抽取对象的某种属性而撇开其它属性的一种逻辑方法。

可见，运用抽象法进行抽象的过程是一个有目的的过程。人们总是根据由一定的实践需要所规定的目的去认识和分析对象，抽取出对象的某种属性（性质与关系），而撇开其另外的属性。人决不会毫无目的地去分析对象和对对象进行抽象。这就表明，人们进行抽象活动的客观基础是人们的社会历史实践。无论什么样的人，也无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人总是首先把自己进行抽象活动的注意力放在对象中那些对实践有用的、即为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所必须的属性和方面上去。也就是说，实践会确定和表明，应当抽取出对象的哪一些属性和方面作为对象本质的、主要的属性和方面。比如，对物理学来说，它抽取出"无色""无味""透明液体"等作为"水"的本质的主要属性，而化学则把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一个水分子作为水的本质的主要属性而加以抽象。

而且，也正由于人们实践需要的不同，以及基于实践的人们认识水平的不同，所以运用抽象法而进行的抽象可以有不同的层次，即可有不同程度的抽象。比如，有的抽象仅仅抽取出对象的某种表面的、偶然的性质（比如，抽象出一个人的高矮、肤色等），有的抽象抽取出对象中某种固有的一般属性（比如，抽取出一个人的性别、种族……等），有的则抽取出对象中某种特有的本质的属性（如抽取出人会劳动、会思维、体现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等等）。显然，这些抽象的程度，即反映和认识对象的深度是明显不同的、是逐步深入的。

抽象可以是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也可以是科学的、合理的。唯心主义的抽象是脱离客观事物的主观主义的抽象，是一种虚幻的抽象。如神学家们对"上帝"、神灵的抽象等等；形而上学的抽象是对事物的片面的抽象，它是把事物的某种属性抽取出来而使之孤立化、绝对化的一种抽象。可见，无论是唯心主义的、还是

形而上学的抽象，都不可能导致对事物的本质、规律性的科学认识。而科学的抽象则与之不同，它是对事物的本质属性的一种合理的抽象。它通过对事物的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撇开事物的非本质的东西而把本质的东西抽取出来，形成科学概念。

比如，在数学中，我们抽取出对象的空间形式，而撇开对象的性质、内容等其余方面来进行研究，就会得到“形”的概念；抽取对象的数量关系，而撇开其质的方面进行研究，就会得到“数”的概念。这就是一种抽象，而且是科学的合理的抽象。

什么叫具体？任何一个对象、现象都具有许多属性和方面，这些属性和方面都不是彼此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彼此制约着的。也就是说，任何对象都是作为一个具有多样性的统一整体而存在的。具体这个范畴首先就是指这种具有多种多样属性和方面的对象的统一整体。这是就客观对象和现象的具体而言的。就我们认识和思维中的具体来说，所谓具体是指客观对象的具体，即对象作为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在我们认识和思维中的一种反映，也就是在思维中综合了对象的许多规定而形成的一个统一体。总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作为多样性统一的具体，基本上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感性的具体，即马克思所讲的“完整的表象”，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那些表面的、能直接感知的具体性的知觉和反映。比如，一个人的高低、胖瘦、皮肤颜色等等，人是能够直接加以感知的。因此，人是能够知觉或表象出一个对象作为具有多种多样可直接感知的属性的统一整体的。另一种是思维中的具体，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各种内在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的统一体的反映，这种具体是人们感官所不能直接感知的。如人的个性、性格、品质、作风、思想等属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是不能直接感知的。在思维中把某一个人作为这种具有一定性格、个性、作风……的统一体来加以把握和反映，这样的具体就是思维中的具体，即在思维中形成的具体，它是把对象作为具有各种内在属性的统一体而作出的反映。

显然，上面所讲到两种形态的具体是有明显区别的：一是感性的、外在的；一是理性的，内在的。正因为有这样的不同，所以在认识和思维的过程中，感性的具体是我们认识和思维的起点，而思维的具体则是认识和思维的终点。这是因为，我们要认识一个对象，那就首先要接触这个对象，从我们所能感知的这个具体对象出发。所以，感性的具体是我们认识的出发点，也就是认识和思维的起点。然而思维的具体，由于是事物内在属性的多样性的统一，它只有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在认识了对象的内在的各种各样的属性后，才能在思维中把它们统一起来加以把握，而达到思维中的具体。所以，思维中的具体，不能是认识的起点，而只能是认识的结果即终点。在辩证逻辑中，我们主要要研究、把握的就是这种思维中的具体。

思维中的具体，具有两个最明显的特征：第一，多样性，也就是通常所讲的全面性。第二，统一性，指多样性的统一。即我们不仅要全面地把握对象的多样性，而且还要把对象的多样性统一起来，看成是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统一体。这种统一就其实质来说也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如果离开这两点，就无所谓具体。例如，我们要获得对一个生物体的具体认识，不仅要认识该生物体的多种生命特征，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繁殖、遗传等等，而且还要了解这许多生命特征的内在联系以及该生物体的存在、发展同周围环境的关系。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

抽象与具体象其他成对的逻辑范畴一样，具有对立而又统一

的辩证关系。就抽象作为抽象的规定而言，它表示整体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就具体作为多样性的统一而言，它就意味着整体、全面（多样性）。这样，相对具体而言，"抽象"就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和孤立性，它表示把对象的各个属性之间本来存在着的有机联系分隔开来了。以上说明抽象与具体是互相区别的、对立的。

当然，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是绝对排斥的、没有统一的。恰恰相反，它们之间是对立而又统一的。下面，我们仅着重分析一下它们之间辩证统一的这个方面：

一、抽象与具体是相互依存的

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首先表现在：抽象的东西（抽象的规定）作为认识对象的整体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它包含于、存在于对象的整体，即具体的东西之中，而任何对象的整体、具体的东西又总是由各种抽象的东西、抽象的规定有机结合而成的。比如，就一个体现着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之总和的具体的人（张三、李四……）来说，他总是由其一定的阶级地位、政治态度、思想倾向、生产技能、生活习性、性格爱好……等性质即抽象的规定有机结合而成的一个整体。离开这种种抽象的规定即性质，就不可能有由这些性质结合而成的某个具体的人；但是，如果没有这个具体的人，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为这个具体的人所包含的各种抽象的规定即性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就是从客观辩证法的角度来说，没有具体，就没有抽象；反之，没有抽象，也就没有具体。其次，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在认识活动和思维过程中则主要表现为，如果不运用抽象的方法来形成抽象的规定，就不可能在思维中形成具有许多规定的统一的具体。反过来讲，抽象的规定如果不上升为思维中的具体，那就只能是片面地、零碎地反映着对象，就不可能克服黑格尔所说的"把一个对象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离开来考察"① 所必然带来的缺陷，也就不可能把握活生生运动变化

① 《哲学笔记》第285页。

着的具体事物和具体过程。

二、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区别或对立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这一点，首先表现在：任何一个对象相对于其各种属性而言是具体的，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但是，构成该具体对象的每一种属性即规定性相对于构成该属性即规定性的其他更一般的属性而言，它又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因而又是具体的。比如，就某一个大学生而言，他是由"大学生"以及诸如"走读的"、"评为三好学生的"……等属性结合而成的有机统一体，因而相对于后述这些属性、规定性而言，"某个大学生"是具体的，后述各种属性是抽象的；但后述这些属性，比如"大学生"这一属性本身又是由其他另一些一般属性(比如"在高等学校学习的""学习某种专业的""本科或专科的"……等等)所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因而，相对于构成它的那些一般属性而言，"大学生"本身又成为具体的。这就是说，就客观对象本身的辩证法而言，在一种联系中表现为具体的东西，而在另一种联系中却可能表现为抽象的东西。这一点，反映在人的认识和思维活动中则表现为：作为标志认识过程一定阶段和环节的科学范畴，在其逻辑序列和推演顺序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一个范畴相对于某一些范畴是具体的，而相对于另一些范畴来说则是抽象的。比如，《资本论》中所研究的每一个经济范畴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都是对立规定的统一，因而每一个经济范畴都可以说是具体的。但每一个范畴较之其先行的范畴而言，总包含更丰富的内容，因而显得更加具体。比如，商品是先行的范畴，它较之其后继的范畴即货币就显得抽象一些，而货币则比商品较为具体。这是因为货币首先是一种商品，但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但货币较之其后继的资本范畴而言，则又显得抽象一些，这是因为并非所有的货币都是资本，只是带来剩余价值的货币才是资本。由此可以看到，货币相对商品来说是具体的，但相对资本来说却是抽象的。

其次，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的相对性还表现在：同一

个对象以及反映这同一个对象的同一个概念或范畴，由于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和理解的程度各有不同，即把握其内在规定性和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同，因而它相对于一些人来说是具体的，而相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不具体的，是抽象的。关于这一点，黑格尔曾形象而深刻地指出："正象同一句格言，在完全正确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世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①

以上两个方面说明，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区别和对立是有相对性的。一个对象或一个思想在不同意义上，可以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这是两者辩证统一关系的又一重要表现。

三、抽象与具体在一定条件下是互相转化的

这主要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认识、把握一个具体对象的过程，是沿着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规定，然后再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的过程，即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就有着抽象与具体之间的相互转化和过渡。

首先，抽象作为人们从感性具体的对象中抽取出某一种属性、而撇开其他属性的一种认识活动和思维方法，本身是一种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它在一定程度上离开了具体(感性的具体)；但是，思维借助于抽象而离开具体对象，只不过是为了更深刻地了解和把握对象，因为，只有借助于抽象而形成有关对象的一系列抽象规定，思维才能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对象具有多种规定性之统一的理解。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抽象又是走向具体(思维中的具体，即获得对象全面具体的认识)的一个步骤和阶段，因而它又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所以，任何"抽象"总是表现为"离开"和"接近"的对立统一。离开感性中的具体，同时就是接近思维中的具体。抽象是由感性具体到思维中的具体的必经的中间环节，它既是终点，又是起

---

① 《逻辑学》上册，第41页。

点。即就思维的运动过程总是一个由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再由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来说，这抽象的规定既是前一过程的终点，又是后一过程的起点。正确判明这一点，并自觉地按此去认识客观事物，它就会转化为两种相应的逻辑方法，即我们通常所讲的由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并在《资本论》中完整运用了的科学思维方法。但考虑到只有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才是辩证逻辑所特有的方法，所以，下面我们将着重说明这一方法。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和意义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

所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把从对象中抽取出来的各种抽象的规定再加以综合起来，以再现对象整体的一种逻辑方法。换句话说，即由抽象的规定到再现对象作为许多规定之综合的统一整体的方法。

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哲学家是黑格尔。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范畴体系，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和构造起来的。《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可以说无非就是对具体概念（即黑格尔所说的“绝对观念”）从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矛盾发展过程的描述。黑格尔说：“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转动的。首先，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

实。"①列宁曾称赞"这一段话对于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结。"②

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③因为，它是唯心主义的。按照他的方法，现实的真正关系就会被颠倒、被歪曲。因此，要吸取黑格尔这一方法的合理内核，就必须首先对其作一番透彻的批判。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导言"中提出和论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时，也就同时对黑格尔提出的这一方法进行了批判、改造的工作。

首先，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把思维由抽象到具体的运动看作是脱离具体事物的纯粹概念自身的运动。由于黑格尔唯心主义地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在黑格尔哲学中，"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④这样一来，思维由抽象到具体的运动，就被黑格尔看作是一种完全脱离客观具体事物的纯粹概念自身的运动。对此，马克思批评说："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⑤这就是说，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虽然表现为概念的运动，但是，这种概念的运动是在对现实事物进行直观和表象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这种直观和表象进行思维加工的结果，也即是人的头脑以特有方式来认识和理解现实的结果。因此，决不能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看作是与现实无关的纯思维的运动，把其中的概念运动，看作是脱离现实事物的概念的自我运动。

---

① 《逻辑学》下册，第549页。
② 《哲学笔记》第2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0页。
④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其次，马克思还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抽象——具体”的方法。他指出，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上，“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 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时，不应当同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割裂开来。如果割裂开来就会造成一种错觉，以为可以把实在的具体抛开，而不懂得那些抽象的规定之所以可靠，正因为它是由实在的具体抽象而来的。把抽象规定看作是与实在的具体毫无关系的，那就否定了抽象规定的来源，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其结果，就必然象黑格尔那样，把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个过程当作是纯思维的活动和过程，而把实在的东西看作是自我综合、自我深化、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正是针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马克思又强调指出：“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② 可以认为这是对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实质的最科学的规定和说明。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意义

首先，也是最主要的意义在于，这一方法是把对象再现为统一的、同时是辩证分析过的整体的方法。这一方法的主要任务，是要从理论上再现对象的这个完整的整体。从逻辑关系上说，即通过这个方法，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从低级的范畴过渡到高级的范畴，就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作的那样。从商品开始，引伸出商品的二重性，再引伸出劳动的二重性，……等等。以此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概念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各种概念间的次序、联系、转化都具有必然的性质，因为其中的每一个概念及其联系、转化都是由前一个概念必然推出来的，即从其发生、形成过程方面得到论证的。就是说，运用这个方法，从最抽象的范畴过渡到比较不抽象的范畴，再过渡到一个具体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同上。

范畴。这样，它的每一个范畴都有一种由先行的到后继的互相推出的关系，从而可以排除各种任意性和偶然性。所以，运用这一方法所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具有高度的完整性和严密性。

其次，运用这一方法实际上是在揭露对象的内在矛盾并指明这些矛盾是如何产生的，它们将在什么形式中获得解决的。这样，完整地研究了对象之中的矛盾，也就揭露了对象自身发展和变化的源泉，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和必然进程。其结果，也就能在思维中再现对象复杂的矛盾体系，从而，使人们有可能更深入地理解对象的本质及其与他对象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从而达到对对象具有科学形态的辩证认识。

把上述两点归结起来，那就是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建立和形成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基本方法，而这也就是这一方法的最根本的意义。

当然，各门学科所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用来研究自己科学对象的具体方法、手段也各不相同。但是，一门科学要真正成为成熟的、达到形成系统理论阶段的科学，就必须而且可能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去建立起来。事实上，任何一门真正成熟的、达到了系统理论阶段的科学，比如牛顿的经典力学、达尔文的进化论等不管其创立者是否意识到，它们也总是按照这一方法形成和建立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过的，"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作为辩证思维的一种基本方式，也正是系统科学理论的内在结构的辩证性质的反映和运用，因而它必然迫使一切科学家在建立和形成系统科学理论的过程中去遵循它。不过，有的科学家自觉、有的科学家不那么自觉，因而其成就、效率有着显著的差别就是了。

进一步分析这一方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要求，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这一方法的意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第四节　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从马克思关于这一方法的实质的论述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对这一方法的具体运用来看，要正确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以科学的抽象为基础

这就是说，我们在运用这一方法时，必须强调从抽象的规定出发，而不是从实在的具体出发。这是因为，从实在的具体出发，只能得出抽象的规定，而不能再现对象作为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有很深刻的论述。他说："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① 这就是说，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如果从实在和具体的"人口"开始是不行的。因为，人口是划分为阶级的，如果离开了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空洞的东西。同样，要理解阶级，就要懂得雇佣劳动、资本，否则阶级又会变成空洞的东西。而为了要弄清什么是资本。又必须弄清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否则资本又会变成空洞的东西。由此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能从抽象的规定开始，而不能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但是，对马克思在这里提出的不能从具体出发的论点，要有正确的理解。马克思在这里是仅就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言的，并不是说，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克思在任何情况下都反对从实在的具体出发。马克思在这里主要是为了否定十七世纪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把抽象当作终点的观点，是为了批判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形而上学方法。

我们知道，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们，曾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等生动的具体开始，抽取出的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规定，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但他们却就此止步了。这样，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作为具有多种规定之统一的人口、民族、国家的整体，即达不到思维中的具体。因为，他们是把具有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分割成了许多片面的规定，并进而把经济学体系当作是经济范畴的简单堆砌。在他们看来，这些经济范畴是永恒的、万古不变的。他们把"生产一般"、"劳动一般"这种抽象的一般，当作真理。因此，马克思对他们从具体开始的作法所进行的批判，实质上是在于对他们把抽象当作结果和终点的错误作法进行批判。

二、必须正确确定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

既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要从抽象的规定出发。因此，为了正确运用这一方法，最重要的是要弄清什么样的抽象规定可以作为上升的起点，即应当从哪一些抽象的规定出发开始上升呢？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的问题。这是运用这一方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下面，我们仅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和范例中着重分析一下能够作为上升起点的抽象规定所必须满足的几个基本逻辑要求。

第一，作为起点的抽象规定，应当是以最抽象、最直接、最一般的方式来表达对象的特征。

所谓"最抽象"即指最贫乏的范畴。如《资本论》中一开始所讲到的商品就是最贫乏的范畴。它最抽象地规定着这种生产，而且并未完全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如果一个人只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之上的，那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认识可以说还是贫乏的。所谓"最直接"也就是所考察范围中最简单的范畴。直接性、简单性意味着不以其它任何范畴为

中介和前提。例如，要进入商品关系之中，根本不用成为资本家、工人、土地占有者，也不必拥有机器、工厂、土地，只要有某种东西的所有权，并用此和别人交换就行了。所以，商品是最直接的、最简单的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任何一个东西比商品更加显而易见了，它到处充斥着，随处可见。所谓"最一般"是指这种抽象的规定渗透到所研究对象的一切方面中去，因而从逻辑关系上讲它就成为其它一切规定、范畴的基础。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道："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最不发达的形式……"① 这就是说，商品和商品关系渗透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方面和一切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关系：卖主和买主的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资本家和工人、土地占有者和佃农之间的关系，都渗透着商品关系。所以，商品关系就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普遍的关系。

把上述特征和逻辑要求应用于政治经济学，列宁作了精练的概括："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②

第二，作为起点的抽象规定必须是所研究对象的"细胞"和基本单位。这个要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一开始就提出来了。他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③ 如果不是对象的"细胞"和基本组成单位，当然就不能成为对该对象进行研究的上升的逻辑起点。这是因为，这种抽象的规定或者不是最后的抽象，或者其抽象超出了该对象的范围，即成了不合理的抽象。比如，生物学在研究生物时，过去曾把细胞作为生物体的最后的抽象，即基本单位。现在看来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它还不是最后的抽象，现在已发现了有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9页。
② 《哲学笔记》第35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类没有细胞结构但有遗传、变异、共生、干扰等生命现象的微生物——病毒，因而，仅仅从细胞出发，不能说明这样的生命现象。为此，必须从蛋白质和核酸组成的蛋白体出发，才能既可说明非细胞结构的病毒，也能说明一切单细胞和多细胞生物的生命现象。然而抽象必须合理，如果抽象超出了蛋白体（蛋白质、核酸）进入化学原素，那就起了质的变化，不属生命范围了，也就不成为生命现象的基本单位了。

第三，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必须包含着所研究对象的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这是因为，逻辑起点也就是对对象逻辑分析的起点，而分析对象是为了把握对象，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如果逻辑起点不包含这个对象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那么，通过对该起点的分析，就不可能揭示出这个对象的内在矛盾和本质。因此，只有起点包含了所研究对象的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才能通过对起点的分析，把它所包含的胎胚、萌芽揭示出来，从而完整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中的固有矛盾。也就是说，起点作为研究对象的细胞，应当是"具体而微"地包含着对象的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商品的分析就具体表明了这一点。

总起来看，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的基本特征是：它表现着整体最抽象、最直接、最一般的关系，是组成整体的细胞和基本单位，它包含着整体一切矛盾的胚胎和萌芽。列宁也正是从这些方面来规定上升过程的起点的。他说：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

接着他又说："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

(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①] 即在列宁看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上升方法及其对上升起点的规定，虽然直接分析的是资产阶级社会，但在其他领域的研究中也是适用的。

三、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具体分析对象由简单到复杂的矛盾发展过程

恩格斯在论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所运用的方法时曾经指出："我们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互相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②] 这段话清楚地说明，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同时对对象由简单到复杂的矛盾分析结合起来，应当使这一方法成为实质上对对象的矛盾分析法。

这首先是因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③]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具体"虽然是指思维中的具体，但完全可以用来说明客观存在的一切具体对象，因为，前者不过是后者在人脑中的再现而已。因此，也就可以说，一切客观存在的具体对象都是多样性的统一，都是由多方面的性质、关系、状态……所构成的统一体。而对象中的这些性质、关系、状态……等等彼此间当然不会是外在的凑合，而是有其内在的有机联系的。它们是互相依赖、互相联结而又互相对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具体对象作为多样性的统一，实质上乃是多种多样的性质、关系、状态……的对立统一。因此，要再现某一具体对象、获得该对象的具体真理，就必须分析和把握该对象的这种多样性的对立

① 《哲学笔记》第4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1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统一，分析和把握对象的内在矛盾。

其次，前面刚刚谈过，由于我们所确定的作为逻辑起点或开端的抽象的规定，具体而微地包含了对象发展的一切矛盾，那么，从这样的起点出发，通过展开和揭示这一处于萌芽状态的矛盾，我们就可以再现出对象基于其内在矛盾而不断运动、发展的客观进程，从而，历史地具体地把握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商品"作为起点，通过对商品二重性——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矛盾的揭露和分析，进一步揭示了劳动的二重性——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从而，揭示出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就是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中进行矛盾分析的光辉范例。

四、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必须时刻把握住研究的主体。

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建立和构造科学的范畴体系时，马克思还特别强调要时刻把握住研究的主体，要让主体"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为什么马克思在阐述这一方法时要着重提出这一点呢？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来看，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首先，这是为了强调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过程中，"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② 着重指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所谓具体总是指着思维的具体，它事实上总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实在的具体、即我们的思维对其加以思考着的实在的主体，看作仅仅是主观思维的产物，而颠倒事物的本来关系。为此，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时，就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倾向，时刻把握住研究的主体，让它作为前提而经常浮现在表象面前，不至被复杂的思维活动转移和遮住了自己的视线。

其次，时刻把握研究的主体，对于安排和构造科学的范畴次序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和体系，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① 马克思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为例提出，经济学的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指资产阶级社会——引者)的、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②。为此，为了从总体上安排各个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就必须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开始，然后再分析其他各种从属关系。例如，如果按经济范畴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它们，那么，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结合着的，而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并且它又是同农业结合着的，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但马克思认为，这样作"是最错误不过的了。"③ 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一切都由它所支配，地租也不例外。不懂资本便不可能懂得地租，但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得资本。只有先弄清了资本主义社会这个主导的生产关系，才能懂得其他一切关系。所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科学也就必须先于其他关系而首先考察这种关系。

因此，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安排和构造范畴体系的时候，不一定需要完全无误地追随历史发展的进程，即不能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而应当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也就是说，重要的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交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这一点，不仅对于政治经济学、而且，对于其他一切科学来说，都是同样具有方法论意义的。

---

①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